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2
19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

---

* 本文件是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提前分发本,印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号》(A/48/2)印发。

93-55946 (c) 201093 211093 241093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第一章. 同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有关的项目 2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

1. 1992年6月16日和17日收到的来文 2

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6月17日) 2

3. 1992年6月18日至7月2日收到的来文 3

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7月6日) 4

5. 1992年7月6日至16日收到的来文 5

6. 第3098次会议(1992年7月17日)的审议经过 5

7. 1992年7月17日至27日收到的来文 6

8.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7月27日) 7

9. 1992年8月3日至26日收到的来文 7

10. 第3108次会议(1992年8年26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73(1992)号决议 8

11. 1992年8月27日至9月21日收到的来文 10

目　录(续)

		页　次
1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9月24日)	11
13.	1992年9月25 日至10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1
14.	第3117次会议(1992年10月2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78(1992)号决议	12
15.	1992年10月5日至11月23日收到的来文及秘书长的报告	16
1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1月24日)	18
17.	1992年11月25日至1993年1月7日收到的来文	18
18.	第3161次会议 (1993年1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1
19.	1993年1月10日至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特别报告	22
20.	第3162次会议(1993年1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3
21.	1993年1月12日至2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25
2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月25日)	25
23.	1993年1月25日到2月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26

目　录(续)

页　次

24. 第3171次会议 (1993年2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06(1993)号决议的通过 26
25. 1993年2月8日至3月2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28
2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3月29日) 30
27. 1993年3月29日至5 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0
28.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5月24日) 32
29. 1993年5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3
30. 第3224次会议(1993年5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33(1993)号决议的通过 33
31. 1993年5月27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35

B.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目　录(续)

页　次

1. 1992年8月3日至1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6
2. 第3105次会议(1992年8月11日)的审议经过 37
3. 1992年8月25日收到的来文 38

C.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1. 8月24日秘书长的信 38
2. 第3112次会议(1992年9月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8

D.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
1. 1992年8月3日至11月19日收到的来文 40

目　录(续)

页　次

2. 第3139次会议(1992年11月23和2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40

第二章. 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51

A.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 51

1. 1992年6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 51

2. 1992年6月16日至18日收到的来文 51

3. 第3086次会议(1992年6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60(1992)号决议的通过 52

4. 1992年6月19日至7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53

5.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7月9日) 56

6. 1992年7月10日至1993年6月11日收到的来文 56

B.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根据第758(1992)号决议提出的口头报告 58

1. 1992年6月26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说明 58

2. 第3087次会议(1992年6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61(1992)号决议 59

目　录(续)

页　次

3. 1992年6月30日至7月7日收到的来文 60

C.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61

1. 1992年6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 61

2. 第3088次会议（1992)年6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62(1992)号决议 61

3. 1992年6月30日至7月7日收到的来文 63

D.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758(1992)号和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63

1. 1992年7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 63

2. 第3093次会议(1992年7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64(1992)号决议 64

3. 1992年7月13日和15日收到的来文 67

E.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目　录(续)

页　次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7

1. 1992年6月22日至7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7

2. 第3097次会议(1992年7月1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69

3. 1992年7月18日至9月15日收到的来文 70

F.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71

1. 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 71

2. 第3100次会议(1992年7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71

G. 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3

1. 1992年7月29日至8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议的请求 73

目　录(续)

页　次

2. 第3103次会议(1992年8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73
3. 1992年8月5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74
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攻击 75
1.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8月4日) 75
2. 1992年8月10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75
I.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75
1. 秘书长1992年7月27日的报告 75
2. 第3104次会议(1992年8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69(1992)号决议的通过 75
3. 1992年8月7日至9月14日收到的来文 77
J.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目　录(续)

页　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8

目　录(续)

页　次

1. 1992年8月10日至13日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议的请求 79
2. 第3106次会议(1992年8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70(1992)和第771(1992)号决议的通过 80
3. 1992年8月13日至1993年1月15日收到的来文 85

K.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6
1. 第3111次会议(1992年9月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86
2. 1992年9月4日至12月8日收到的来文 87

L.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88
1. 1992年8月26日至9月9日收到的来文 88
2. 第3113次会议(1992年9月9日)的审议经过及主席的声明 89
3. 1992年9月10日至10月8日收到的来文 90
4. 第3122次会议(1992年10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1(1992)号决议的通过 91
5. 1992年10月11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3
6. 第3132次会议(1992年10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94

目　录(续)

页　次

7. 1992年10月31日至11月9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5

8. 第3133次会议(1992年11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6(1992)号决议的通过 97

9. 1992年11月11日至13日收到的来文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秘书长的报告 98

10. 第3134次至3137次会议 (1992年11月13日至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7(1992)号决议的通过 99

11. 1992年11月17日至12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106

12. 第3146次会议(1992年12月9日) 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08

13. 1992年12月10日至18日的来文 109

14. 第3150次会议(1992年12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98(1992)号决议 110

15. 1992年12月21日至1993年1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112

16. 第3159次会议(1993年1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14

目　录(续)

		页　次
17.	第3160次会议(1993年1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15
18.	1993年1月10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115
19.	第3164次会议(1993年1月25日) 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17
20.	1993年1月25日至2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118
21.	第3173次会议(1993年2月17日)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21
22.	1993年2月18日至22日收到的来文	122
23.	第3176次会议(1993年2月24日)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22
24.	第3177次会议(1993年2月25日)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23
25.	1993年2月25日至3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4
26.	第3180次会议(1993年3月3日)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25
27.	1993年3月4日至16日收到的来文	126

目　录(续)

页　次

28. 第3184次会议(1993年3月1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28

29. 1993年3月18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9

30. 第3186次会议(1993年3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30

31. 1993年3月26日至31日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31

32. 第3191次会议 (1993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816(1993)号决议 132

33. 1993年4月1日和2日收到的来文 134

34. 第3192次会议(1993年4月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35

35. 1993年4月4日和6日收到的来文 136

3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4月8日) 136

37. 1993年4月8日和1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37

38. 第3199次会议(1993年4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819(1993)号决议 139

目　录(续)

		页　次
39.	1993年4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42
40.	第3200次会议(1993年4月17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820(1993)号决议	142
41.	1993年4月18日和19日收到的来文	149
42.	第3201、3202和3203次会议的审议经过(1993年4月19日至20日)	150
4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3年4月21日)	151
4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4月21日)	151
45.	1993年4月20日至5月6日收到的来文及秘书长的报告及安全理事会按照第819(1993)号决议设立的特派团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52
46.	第3028次会议(1993年5月6日)的审议经过	155
47.	1993年5月7日至10日收到的来文	158
48.	第3210次会议(1993年5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58
49.	1993年5月10日和6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60
50.	第3228次会议(1993年6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836(1993)号决议	163
51.	1993年6月5日和9日收到的来文	167

目　录(续)

页　次

52. 第3234次会议(1993年6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838(1993)号决议 168

53. 1993年6月11日和14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70

M.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171

1. 1991年9月10日和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71

2. 第3114次会议(1992年9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76(1992)号决议的通过 171

3. 1992年10月1日和6日收到的来文 173

N. S/24570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173

1. 1992年9月17日收到的来文 173

2. 第3116次会议(1992年9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77(1992)号决议的通过 173

3. 1992年9月19日至1993年4月13日收到的来文 174

O.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43 (1992) 号和第 762 (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75

1. 1992年8月24日至9月2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75

目　录(续)

页　次

2. 第3118次会议(1992年10月6日) 的审议经过和第779(1992)号决议的通过 175

3. 1992年10月21日至11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77

P.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目 录(续)

页 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8

1. 1992年8月10日至10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79

2. 第3119次会议(1992年10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0(1992)号决议的通过 180

3. 1992年10月5日至1993年4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83

Q.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184

目　录(续)

页　次

1. 1992年11月16日至12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84
2. 第3147次会议(1992年12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5(1992)号决议的通过 185
3. 1992年12月14日和1993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86
R. 克罗地亚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地区和附近的局势
1993年1月2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6
1. 1992年12月8日至1993年1月2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86
2. 第3163次会议(1993年1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02(1992)号决议的通过 187
3. 1993年1月26日收到的来文 188
4. 第3165次会议(1993年1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89
5. 1993年1月28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89
6. 第3231次会议(1993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1
7. 1993年6月8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 192

目　录(续)

页　次

S.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月28日和2月10日的声明 192
1. 1993年1月26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 192
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月28日) 192
3. 1993年1月29日至2月10日收到的来文 193
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2月10日) 194
5. 1993年2月11日至6月7日收到的来文 195
T.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96
1. 1993年1 月29日至2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6
2. 第3174次会议(1993年2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07(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6
3. 1993年2月22日至4月8日收到的来文 198
U.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199
1. 1992年7月20日至1993年2月18日收到的来文 199
2. 第3175次会议(1993年2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08(1993)号决议的通过 203
3. 1993年2 月25日至5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5

目　录(续)

页　次

4. 第3217次会议(1993年5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27(1993)号决议的通过 208

5. 1993年6月8日和11日收到的来文 211

V.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11

1. 1993年3 月1日至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11

2. 第3189次会议(1993年3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15(1993)号决议的通过 211

3. 1993年4 月8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13

W.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213

1. 第3204次会议(1993年4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21(1993)号决议的通过 213

2. 1993年4月30日收到的来文 215

第三章.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 216

A. 秘书长的报告(1992年6月17日) 216

目　录(续)

		页　次
B.	第3089次会议(1992年6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16
C.	1992年7月6日和9月25日收到的来文	217
D.	第3128次会议(1992年10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17
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1月30日)	219
F.	第3154次会议(1992年12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20
G.	第3166次会议(1993年1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21
H.	第3178次会议(1993年2月26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23
I.	第3190次会议(1993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25
J.	1993年4月13日和26日收到的来文	227
K.	第3207次会议(1993年4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27
L.	1993年5月6日和21日收到的来文	229
M.	第3225次会议(1993年5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29
N.	1993年6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32

目　录(续)

页　次

第四章. 关于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234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234

1. 秘书长的报告(1992年6月24日) 234

2. 第3092次会议(1992年7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34

3. 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1992年9月9日) 235

4. 第3115次会议(1992年9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36

5. 1992年9月24日和25日收到的来文 237

6. 1992年11月25日秘书长的报告 237

7. 第3144次会议(1992年11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3(1992年)号决议的通过 238

8. 1992年12月2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 240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240

1. 第3120次会议(1992年10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40

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2年10月8日) 241

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0月19日) 241

目　录(续)

页　次

4. 1992年10月23日收到的来文 242

C.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2

1. 第3126次会议(1992年10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42

D.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3

1. 1992年10月27日和29日收到的来文 243

2. 第3130次会议(1992年10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5(1992)号决议的通过 244

3. 1992年11月1日至6日收到的来文 246

E.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6

1. 1992年12月18日收到的来文 246

2. 第3152次会议(1992年12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46

3. 1993年1月8日和14日收到的来文 247

F.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1993年1月25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8

目　录(续)

页　次

1. 1993年1月21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48
2. 第3168次会议(1993年1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04(1993)号决议的通过 248
3. 1993年2月3日至3月11日收到的来文 252
4. 第3182次会议(1993年3月1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11(1993)号决议的通过 253
5. 1993年3月17日至4月29日收到的来文 255
6. 第3206次会议(1993年4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23(1993)号决议的通过 256
7. 1993年5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57
8. 第3226次会议(1993年6月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34(1993)号决议的通过 257
9. 1993年6月4日收到的来文 260
10. 第3232次会议(1993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61
11. 1993年6月14日收到的来文 261

第五章. 塞浦路斯局势 262

A. 第3094次会议(1992年7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262

目　录(续)

		页　次
B.	1992年7月8日至8月26日收到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63
C.	第3109次会议(1992年8月2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74(1992)号决议的通过	263
D.	1992年8月31日至11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65
E.	第3140次会议(1992年11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9(1992)号决议的通过	266
F.	1992年11月27日至12月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68
G.	第3148次会议(1992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6(1992)号决议的通过	269
H.	1993年1月6日至3月25日收到的来文	270
I.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3月26日)	270
J.	1993年3 月30日至4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71
K.	第3211次会议(1993年5月11日)的审议经过	271
L.	1993年5月3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273
M.	第3222次会议(1993年5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31(1993)号决议的通过	273
N.	1993年6月9日秘书长的报告	275

目　录(续)

页　次

O. 第3235次会议(1993年6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39(1993)号决议的通过 276

第六章. 南非问题 278

A. 1992年7月2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78

B. 第3095次和3096次会议(1992年7月15日和16日)的审议经过及通过第765(1992)号决议 278

C. 1992年7 月17日至8月12日收到的来文及秘书长的报告 282

D. 第3107次会议(1992年8月17日)的审议经过及通过第772(1992)号决议和主席的声明 283

E. 1992年8月19日和9月4日收到的来文 285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2年9月10日) 285

G. 1992年9月9日至1993年3月31日收到的来文 286

H. 第3197次会议(1993年4月12日)的审议经过及主席的声明 287

I. 1993年4月13日至6月2日收到的来文 288

第七章. 柬埔寨局势 289

A. 1992年6月24日和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89

B. 第3099次会议(1992年7月2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66(1992)号决议的通过 289

目　录(续)

		页　次
C.	1992年8月6日至9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91
D.	第3124次会议(1992年10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3(1992)号决议的通过	292
E.	1992年1 0月21日至11月15日收到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95
F.	第3143次会议(1992年11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2(1992)号决议的通过	295
G.	1992年11月30日收到的来文	300
H.	第3153次会议(1992年12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00
I.	1992年1 2月30日至1993年3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01
J.	第3181次会议(1993年3月5日) 的审议经过和第810(1993)号决议的通过	301
K.	1993年3月12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	305
L.	第3193次会议(1993年4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05
M.	1993年4月7日至5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05
N.	第3213次会议(1993年5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26(1993)号决议的通过	307

目　录(续)

		页　次
O.	1993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09
P.	第3214次会议(1993年5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10
Q.	1993年5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1
R.	第3227次会议(1993年6月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35(1993)号决议的通过	311
S.	1993年6月2日和4日收到的来文	312
T.	第3230次会议(1993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12
U.	6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13
V.	第3237次会议(1993年6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40(1993)号决议的通过	313
第八章.	索马里局势	316
A.	1992年6月16日至7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16
B.	第3101次会议(1992年7月27日)审议并通过第767(1992)号决议	317
C.	1992年8月12日和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20
D.	第3110次会议(1992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第775(1992)号决议	320

目　录(续)

页　次

E. 1992年9月1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 323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0月16日) 324
G. 1992年10月19日至12月3日收到的来文 324
H. 第3145次会 议(1992年12月3日) 审议并通过第794(1992)号决议 325
I. 1992年12月7日至1993年3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20
J. 第3188次会议(1993年3月26日) 审议并通过第814(1993)号决议 321
K. 1993年4 月2日至6月5日之间收到的来文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337
L. 第3229次会议 (1993年6月6日) 审议并通过第837(1993)号决议 338
M. 1993年6月11日收到的来文 340
第九章. 有关中东的项目 341
A. 中东局势 341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341
(a) 1992年6月30日至7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41

目　录(续)

页　次

(b) 第3102次会议(1992年7月30日)的审议经过、第768(1992)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341
(c) 1992年10月28日至1993年1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43
(d) 第3167次会议(1993年1月28日)的审议经过,第803(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344
(e) 1993年2月18日和3月2日收到的来文 346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46
(a) 1992年11月19日和27日秘书长的报告 346
(b) 第3141次会议(1992年11月25日)的审议经过,第790(1992)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346
(c) 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 347
(d) 第3220次会议(1993年5月26日)的审议经过,第830(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347
3.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349

目　录(续)

页　次

(a)　1992年6月23日至1993年6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49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351
1.　1992年7月15日至12月1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51
2.　第3151次会议(1992年12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9(1992)号决议的通过 352
3.　1992年12月21日至1993年5月28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54
第十章.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的声明 356
A.　1992年6月15日至8月11日收到的来文 356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8月12日) 357
C.　1992年8月13日至12月9日期间收到的来文以及秘书长报告的增编 357
D.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2月9日) 358
E.　1992年12月14日至1993年4月8日收到的来文 358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4月8日) 359
第十一章.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有关阿富汗的项目)的声明 360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8月12日) 360

目　录(续)

页　次

B. 1992年8 月13日至1993年3月17日收到的来文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360
第十二章.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362
A. 1992年6月17日至8月25日收到的来文 362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8月26日) 362
C. 1992年9月25日至10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363
D. 第3127次会议(1992年10月27日)的审议情况和主席的声明 363
E. 1992年10月29日至1993年4月5日收到的来文 364
F. 第3194次会议(1993年4月6日)的审议情况和主席的声明 366
G. 1993年4月6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67
H. 第3205次会议(1993年4月29日)的审议和通过第822(1993)号决议 369
I. 1993年5月3日至6月14日收到的来文 371
第十三章. 格鲁吉亚局势 373
A. 1992年9月8日收到的来文 373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9月10日) 373
C. 1992年10月6日和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74

目　录(续)

页　次

D. 第3121次会议(1992年10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74

E. 1992年11月10日和1993年1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75

F. 第3169次会议(1993年1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76

G. 1993年5 月5日和11日秘书长来文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来文 377

第十四章. 莫桑比克局势 378

A. 1992年8 月10日和10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78

B. 第3123次会议(1992年10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2(1992)号决议的通过 378

C. 1992年10月19日和23日收到的来文 379

D. 第3125次会议(1992年10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80

E. 1992年11月2日至12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80

F. 第3149次会议(1992年12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7(1992)号决议的通过 381

目　录(续)

页　次

G. 1992年12月30日至1993年3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83

H. 第3198次会议(1993年4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18(1993)号决议的通过 384

I. 1993年4月23日和6月11日收到的来文 387

第十五章. 中美洲：朝向和平的努力 388

A. 1992年7月24日至10月28日收到的来文 388

B. 在第3129次会议上的审议(1992年10月30日)以及通过第784(1992)号决议 388

C. 1992年11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89

D. 在第3142次会议上的审议(1992年11月30日)和通过第791(1992)号决议 390

E. 1992年12月15日至1993年1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90

F. 在第3172次会议上的审议(1993年2月9日)和主席的声明 392

G. 1993年2月23日收到的来文 393

H. 在第3185次会议上的审议(1993年3月18日)和主席的声明 394

目　录(续)

页　次

I. 1993年3 月18日至5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94

J. 在第3223次会议上的审议(1993年5月27日)以及通过第832(1993)号决议 395

K. 1993年6月8日收到的来文 397

L. 在第3236次会议上的审议(1993年6月11日)和主席的声明 398

第十六章. 塔吉克斯坦局势 399

A. 1992年10月19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 399

B. 在第3131次会议上的审议(1992年10月30日)以及主席的声明 399

C. 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11日收到的来文 400

第十七章. 利比里亚局势 402

A. 1992年1 0月28日至11月18日收到的来文和举行会议的要求 402

B. 在第3138次会议上的审议(1992年11月19日)以及通过第788(1992)号决议 402

C. 1992年11月20日至1993年1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06

目　录(续)

页　次

D. 在第3187次会议的审议(1993年3月26日)以及通过第813(1993)号决议 406
E. 1993年6月8日收到的来文 409
F. 在第3233次会议上的审议(1993年6月9日)和主席的声明 410
第十八章. 主席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的声明 411
第十九章.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物资供应，特别是能源供应中断一事) 412
A. 1992年12月7日和1993年1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12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月19日) 412
第二十章. 西撒哈拉局势 414
A. 1992年8月20日至1993年1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14
B. 第3179次会议的审议经过(1993年3月2日)和第809(1993)号决议的通过 415
C. 1993年3月4日至5月2日收到的来文 417
第二十一章. 卢旺达局势 418
A. 1993年2月18至3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18

目　录(续)

页　次

B. 第3183次会议(1993年3月12日)审议并通过第812(1993)号决议 419

C. 1993年4月2日至日6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21

第二十二章.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422

A. 1993年3月4日至4月7日收到的来文 422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4月8日) 423

C. 1993年4月9日至5月10日收到的来文 424

D. 第3212次会议(1993年5月11日)审议和通过第825(1993)号决议 424

E. 1993年5月11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 427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的事项

第二十三章. 接纳新会员国 428

A. 格鲁吉亚共和国的申请，第763(1992)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428

目　录(续)

页　次

B.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申请，第800(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429

C. 捷克共和国的申请，第801(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430

D. S/25147号文件所载的申请和有关的来文 430

E. 厄立特里亚的申请 433

F. 摩纳哥公国的申请，第829(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434

第二十四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报告草稿 435

第二十五章. 国际法院 436

A.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和第805(1993)号决议的通过 436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436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二十六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438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第二十七章.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来文 439

目　录(续)

		页　次
第二十八章.	伊拉克的来文	440
第二十九章.	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来文	441
第三十章.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443
第三十一章.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来文	446
第三十二章.	塞内加尔的来文	447
第三十三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	448
第三十四章.	斯里兰卡的来文	450
第三十五章.	秘书长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来文的来文	451
第三十六章.	关于海地局势的来文	452
第三十七章.	新加坡的来文	453
第三十八章.	芬兰的来文	454
第三十九章.	西班牙的来文	455
第四十章.	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来文	456
第四十一章.	德国的来文	457
第四十二章.	古巴的来文	458
第四十三章.	委内瑞拉的来文	459
第四十四章.	所罗门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来文	460
第四十五章.	拉脱维亚的来文	461
第四十六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462
第四十七章.	土耳其的来文	463

目　录(续)

		页　次
第四十八章.	阿曼的来文	464
第四十九章.	法国和加蓬的来文	465
第五十章.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466
第五十一章.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来文	467
第五十二章.	乌克兰的来文	468
第五十三章.	瑞典的来文	469
第五十四章.	埃及和苏丹的来文	470
第五十五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来文	471
第五十六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的来文和报告	472
第五十七章.	哈萨克斯坦的来文	473
第五十八章.	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问题的来文	474

附　录

一、	1992年和1993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475
二、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476
三、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	481
四、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482

目　录(续)

页　次

五、 1991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508
六、 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512
七、 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517
八、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525

导　言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这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四十八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并非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安理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唯一权威详尽记述，本报告只作为所述期间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当指出，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缩短其报告篇幅，并要求较为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此外，1985年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不再摘述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来文，而只指出与安理会程序有关的文件的主题。

1993年6月安理会表示同意关于今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格式、通过与及时提交的建议（1993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载于文件S/26015）。这些决定与本报告的附录特别有关。因此，附录开列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注明每一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在本报告中的章、节和分节。

第一编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的各章是按照安理会第一次审议各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但是，为便于参考，把主题相关的议程项目列入大标题下。第四编关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的各章是按照安理会在同时期内第一次收到关于各该项目来文的先后顺序排列的。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1992年10月27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48次全体会议选出巴西、吉布提、新西兰、巴基斯坦和西班牙，以补奥地利、比利时、厄瓜多尔、印度和津巴布韦于199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所留的空缺。

本报告所述期间是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举行了152次会议，通过了81项决议（见附录五）和95个主席声明（见附录六）。（而上一次报告自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安理会举行了92次会议，通过了46项决议和50个主席声明）。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第一章

同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 1992年6月16日和17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6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07)。

1992年6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24108和Corr.1),其中转递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第三份报告。

1992年6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4110),其中转递遵照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二份半年一次的报告。

1992年6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15)。

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6月1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2年6月17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113):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2年4月17日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和标界委员会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所做的工作。他们就这方面说明,标界委员会在标界过程中没有重新划定科威特和伊拉克间的领土,只执行首次标定科威特和伊拉克间边界的确实经纬度所需的技术性工作。这项工作是在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况下按照第687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决议第3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2558)而执行的。

他们展望委员会这项工作的完成。

“安理会成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1992年5月21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就标界委员会的工作给秘书长的信(S/24044),其中似乎使人对伊拉克在遵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方面产生怀疑。安理会成员特别感到关切的是,1992年5月21日伊拉克的信可以解释成伊拉克反对标界委员会的最后决定,不顾第68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秘书长关于该决议第3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但是,伊拉克已正式接受上述决议及秘书长的报告。

“他们很担心地注意到,伊拉克在信中提到伊拉克过去对科威特的领土主张,但并未提到伊拉克后来否定了这些主张,特别是通过其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接受。安理会成员坚决拒绝任何可能对科威特本身的存在表示异议的意图,科威特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安理会成员提醒伊拉克注意其对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第2段--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又提醒伊拉克,它已接受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而这些决议是停火的基础。安理会成员愿意向伊拉克强调,目前由标界委员会标定和安全理事会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予以保证的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对该边界的任何侵犯将会造成严重后果。”

3. 1992年6月18日至7月2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6月18日厄瓜多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17)。

1992年6月18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21),其中转递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磋商期间关于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说明的声明。

1992年6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64)。

1992年6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44)其中转递同日伊拉

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6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06)。

1992年6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05),其中转递1992年6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6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17)其中转递1992年6月2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6月30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63),其中转递1992年6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资料。

1992年7月2日秘书长的说明(S/24223),其中转递1992年6月24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并附有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的第十二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7月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2年7月6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240):

"安全理事会成员关切地获悉伊拉克政府拒绝准许特别委员会派往伊拉克的一队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若干房地。

"安理会成员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9段(b)(一)分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准许特别委员会对委员会所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视察。这项义务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而决定强制遵守的。此外,伊拉克已同意接受这种视察,作为伊拉克与科威特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实行正式停火的一个先决条件。安理会成员还指出,安理会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第(二)分段重申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明确要求伊拉克"容许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

录和运输工具”。

“伊拉克现在拒绝让目前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房地，构成伊拉克重大违背第687号决议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该项决议规定了停火，并规定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政府依照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立即同意准许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员进入上述房地，以便特别委员会可以确定当地有无与特别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材料或设备。”

5. 1992年7月6日至16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7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46)。

1992年7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48)。

1992年7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256)。

1992年7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59)。

1992年7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73)。

1992年7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274)。

1992年7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75)，其中转递1992年7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7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76)，其中转递1992年7月1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7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77)。

1992年7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24300)，其中转递1992年7月14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6. 第3098次会议(1992年7月17日)的审议经过

1992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098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309)：

“安全理事会对1992年7月16日一名联合国警卫特遣队队员在杜胡克省被杀一事表示深为惋惜。它对秘书长决定下令立即彻查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表示支持。安理会成员国希望对受害者Rovuama Dakia先生的家属和斐济政府表示吊唁。

“安理会对影响到联合国在伊拉克人员的安全和福祉的安全状况日益恶化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联合国警卫特遣队和其他部署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事务人员所进行的攻击，并要求有关当局在调查这项罪行和保护联合国人员方面尽量合作。”

7. 1992年7月17日至27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7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11)。

1992年7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321)，其中载有伊拉克政府的提议。

1992年7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16)。

1992年7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35)，其中转递1992年7月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992年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36)，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992年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37)，其中转递外交部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38)，其中转递外交部编写的关于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制裁伊拉克对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的报告。

1992年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3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50)。

1992年7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55)。

1992年7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3)，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前往伊拉克的特派团的报告。

8.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7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2年7月27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352)：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2年7月27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非一般认为有必要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按照该决议第28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2、23、24和25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制定的体制。”

9. 1992年8月3日至26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8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72)。

1992年8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73)。

1992年8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384)。

1992年8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85)。

1992年8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7)。

1992年8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9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07)。

1992年8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

1992年8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24450),其中转递1992年8月12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并附有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的第十三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1992年8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58)。

1992年8月21日秘书长的说明(S/24474),其中转递1992年8月20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

1992年8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75),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8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79)。

1992年8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83),其中转递1992年8月22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的声明。

1992年8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内容相同的信(S/24492),其中转递1992年8月2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第3108次会议(1992年8年26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73(1992)号决议

1992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0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提请注意由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4488)。

主席宣读暂定的决议草案订正本。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委内瑞拉代表、厄瓜多尔代表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2年8月26日，在第3108次会议上，该（临时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4488）（以14票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对0票，1票弃权（厄瓜多尔），获得通过，成为第773（1992）号决议。

第773（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3、4段，以及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91年5月2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后于1991年5月6日和13日的换函（S/22558、S/22592和S/22593），

“审议了1992年8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

“关于这点，回顾委员会的标界工作并非在科威特与伊拉克之间重新分配领土，仅是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工作，以供首次标定1963年10月4日签署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及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中所载的边界明确座标点，而此一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况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和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第3段而提出的报告（S/22558）进行，

“1. 欢迎8月12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以及其中所附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

“2. 对委员会标定陆地边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其标界决定；

“3. 还欣悉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审议边界东段，其中包括岸外边界，并敦促委员会尽快标定此一部分边界，借以完成其工作；

“4. 强调它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并决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为此目的于适当时按照《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5. 又欣悉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所称非军事区的重新划定，以符合委员会标定的国际边界，并从而拆除伊拉克的警察哨所；

“6. 敦促两个有关国家充分配合委员会的工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印度、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11. 1992年8月27日至9月21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8月27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95)。

8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496)。

8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05和Corr.1)。

9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15)。

9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20)，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35)。

9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36)。

9月8日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45)，其中转递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所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9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5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1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59)，其中转递1992年9月8月和9日在吉达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发表的声明。

9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63)

9月15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66),其中转递《大马士革宣言》各国外交部长于1992年9月9日和10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9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2)。

9月21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89),其中转递根据第692(1991)号决议第10段规定提出的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期间赔偿委员会活动的第一次年度报告。

1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9月2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2年9月24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584):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2年9月24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13. 1992年9月25日至10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7),其中附上同日五国外交部长的信(S/24592)。

9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92)。

9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24593),其中转递1992年9月24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并附上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的第十四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9月28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11),其中

转递理事会1992年9月21日至24日第七届会议的资料和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9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04)，其中转递1992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的全文。

10月2日秘书长关于1992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活动的报告(S/24615)。

14. 第3117次会议(1992年10月2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78(1992)号决议

1992年10月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1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提请注意由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4605)。他宣布匈牙利和日本加入为提案国。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中国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2年10月2日，在第311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以14票(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对0票、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778(1992)号决议。

第77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7月15日秘书长就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谴责伊拉克继续不履行各有关决议规定承担的义务，

“重申其关注伊拉克平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此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为此并回顾制定了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办法的第706(1991)号和712(1991)号决议，和为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基础的第688(1991)号决议，

“注意到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中所称的六个月期间已于1992年3月18日到期，

“惋惜伊拉克拒绝在执行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进行合作，使其平民面临危机，并导致伊拉克不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承担的义务，

“回顾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代管帐户，包括由秘书长管理的将用于付给赔偿基金的伊拉克款、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核准的工作的全部费用、联合国为促使归还伊拉克所掠夺的一切科威特财产而应付的全部费用、标界委员会的一半费用、联合国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在伊拉克的其他必要人道主义活动的费用，

“回顾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所述，伊拉克在1990年8月2日以前所负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因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害，

“回顾其第692(1991)号决议决定，关于伊拉克向赔偿基金缴款的规定，不但适用于1991年4月2日之后从伊拉克出口的所有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也适用于1991年4月2日之前从伊拉克出口的某些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若有因出售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而由购买者或代表购买者在1990年8月6日或其后付给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的款项，应使这些款项(或等同数额)尽快转入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代管帐户，条件是本段不得要求任何国家促使转移超过2亿美元的此类款项，或促使转移超过根据本决议第1、第2和第3段转移或缴付的款项总额的

50%；另一条件是，各国可将在本决议通过前已经释放给一个索偿者或供应商的任何款项，或在本决议通过时属于或须用来满足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其他款项，排除在本段的执行范围以外；

“2. 决定所有国家若有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拥有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公平市场价格购买或安排出售这些石油或石油产品，然后尽快将出售所得转入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规定的代管帐户；

“3.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从其他来源向代管帐户提供款项；

“4. 决定所有国家应向秘书长提供有效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任何资料，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银行和其他机关和人士提供查明上面第1和第2段述及的款项所需的任何资料和与此有关的任何交易的细节，或查明上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任何资料，以期所有国家和秘书长运用这些资料有效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

“(a) 查明上述石油与石油产品的数量与储藏地点以及本决议第1和第2段所称的出售收益，调查时借重在赔偿委员会主持下已经完成的工作，并尽快将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b) 查明联合国关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第3段所明定的联合国其他工作的费用；

“(c) 采取下列行动：

“㈠ 从本决议第1和第2段所指的款项中拨出本决议第10段所指的百分比给赔偿基金；

“㈡ 将本决议第1、第2和第3段所称的款项的其余部分，用于联合国关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第3段所明定的联合国其他工作的费用， 拨款时应考虑到调款或捐款给基金的国家所表示的分配这类款项给各种用

途时的优先次序；

“6. 决定：在按照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办法出售石油或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最后撤消禁运时，本决议的第1至第5段应中止执行，所有石油出口收益应由秘书长以存入代管帐户时所用的货币立即转给按照本决议第1、第2和第3段曾经提供资金的帐户或国家，其数额为全部偿还所提供的款项(加应付利息)的必要数目；并且，在为此目的而有必要时，代管帐户中余下的任何其他款项，也应同样地转给上述的帐户或国家，但秘书长可以保留并使用为本决议第5(c)㈡段明定的目的所紧急需要的任何款项；

“7. 决定：本决议的执行不影响在存入代管帐户之前的基金的已有权利、债务和索偿权；转出这些基金的帐户不应清帐，以便将该基金再行转入；

“8. 重申本决议所指的代管帐户，如赔偿基金，享有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包括免受法律诉讼，也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任何人或团体由于遵照本决议或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提出的索赔要求均不得受理；

“9. 请秘书长：如果秘书长在任何裁定发现所拨的任何款项不是本决议所管辖的基金，则应从代管帐户中任何可用的基金，将根据本决议所转的该笔款项付还给原来拨款的帐户或国家；有关作出这种裁定的要求，可以由原来拨款的国家提出；

“10. 证实：为本决议的目的以及就第692(1991)号决议第6段所允许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而言，从伊拉克出口的石油与石油产品价值中拨交赔偿基金的百分比，在赔偿理事会另有决定前，应与安全理事会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的百分比相同；

“11. 决定：为了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目的不得再开放其他伊拉克资产，除非是拨交按照第712(1991)号决议第8段开立的代管帐户分帐户，或直接拨交联合国用于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活动；

“12. 决定：为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目的，“石油产品”不包括石油

化工衍生物产品；

“13. 吁请所有国家全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15. 1992年10月5日至11月23日收到的来文及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0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14)。

10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24631)。

10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24646)。

10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47)。

10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通知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和秘书长报告(S/24615)，安理会成员对秘书的建议，尤其是他的报告第27段的建议，表示同意。

10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58)。

10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64)，其中转递1992年10月1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79)。

10月14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03)。

10月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第8段提出的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现况报告(S/24661)。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更新了他第一份报告(S/23801)中的资料。

10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86)。

10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16)。

10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24722)，其中转递1992年9月30日原子能机构总

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和随函所附的总干事关于该机构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份报告。

10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26),其中转递同天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52)。

11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56)。

11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24806)。

11月6日大韩民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04)。

11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96)。

11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2),其中转递同天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10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05)。

11月1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16),其中转递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届会议最后文件。

11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20)。

11月16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06)。

11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9),其中转递关于伊拉克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1月19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32),其中转递1992年11月10日至11日举行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总统委员会第五届常会最后宣言。

11月19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07)。

11月20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08)。

11月2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09)。

11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54)。

1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1月2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2年11月24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843)。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以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2年11月24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3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2、23、24和25段所建立的制度和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17. 1992年11月25日至1993年1月7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1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74)。

11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75)。

11月28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85)。

11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76)。

11月30日法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86)。

11月30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87)。

11月30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88)。

11月30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89)。

11月30日马耳他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96)。

11月3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97)。

11月30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02)。

11月30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10)。

12月1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90)。

12月1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91)。

12月1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98)。

12月1日列支敦士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99)。

12月3日意大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S/24911)。

12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24901)，其中转递1992年12月2日瑞士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2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提交的第六份报告。

12月4日摩洛哥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19)。

12月4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20)。

12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21)。

12月7日挪威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62)。

12月8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27)。

12月8日智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44)。

12月9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45)。

12月9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47)。

12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24963)。

12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57)。

12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54)。

12月10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58)。

12月10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67)。

12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64)。

12月15日芬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75)。

12月15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93)。

12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4981)，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0日原子能机构代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和随函所附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进行的第15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12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4984)，其中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 (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决议C节执行情况的第四份报告。

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4985)，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6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的信和随函所附的1992年12月10日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4988)，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4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和随函所附的原子能机构对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三份半年一次的报告。

12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89)。

12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90)。

12月17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94)。

12月1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95)。

12月18日突尼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98)。

12月21日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01)。

12月21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35)，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4日至18日召开的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和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12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12)。

1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25013)，其中转递1992年12月22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和随函所附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进行的第16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12月2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20)，其中转递1992年12月21日至23日在阿联酋阿布扎比召开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阿布扎比宣言》。

12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38)。

12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40)。

12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33)。

12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35)。

12月30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59)。

12月30日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60)。

12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48)。

1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25054)。

1月4日卢旺达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83)。

1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97)。

1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55)。

1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25064)。

1月6日爱沙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153)。

1月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73)。

1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88)。

18. 第3161次会议(1993年1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6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081)：

“伊拉克政府最近照会特别委员会驻巴格达办事处和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总部说,伊拉克不允许联合国用自己的飞机将联合国工作人员运进伊拉克境内,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深感忧虑。

“安全理事会援引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拉克允许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对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检查。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关于便利、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以及第707(1991)号和715(1991)号决议都详细规定伊拉克的义务,除其他外,要求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时,允许它们在伊拉克全国各地和伊拉克的任何飞机场使用它们自己的飞机,不受到任何干涉或阻挠。关于伊科观察团,伊拉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有义务,以及在1992年4月15日和1992年6月21日的换函中也承诺,对观察团人员、财产、用品、设备、运输车辆及零件进出自由不受限制,不受延误或阻挠。

“执行伊拉克政府最近来文中提出的措施,将严重阻碍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伊科观察团的活动。这些限制是不能接受地,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该条款规定停火并为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规定了必要条件,同时也违反其他有关决议和协定。

“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它根据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同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伊科观察团的活动充分合作。安理会成员特别要求伊拉克政府不要干涉联合国目前预定的飞行。安全理事会如以往一样,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它不遵守义务,会有严重后果。”

19. 1993年1月10日至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特别报告

1993年1月10日秘书长关于伊拉克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25085和Add.1),其中提及一些严重的事件,并附有更新该资料的增编。

1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86),其中转递1993年1月9日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93)，其中转递同天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11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119)。

20. 第3162次会议(1993年1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6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2508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5091)：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伊拉克最近的若干行动是其藐视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形式的一部分。一个行动是一系列涉及联合国伊拉克与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边界事件；另一个是有关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的飞行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秘书长1993年1月10日关于伊科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25085)中所报告的事件。安全理事会指出建立伊拉克和科威特间非军事区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要求两国尊重双方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安理会重申疆界是冲突的核心问题，并在第687(1991)和773(1991)号两决议中保障该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承诺为此目的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安理会谴责伊拉克事先未按照1993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所列办法同伊科观察团协商，也未通过伊科观察团同科威特当局协商，竟于1993年1月10日采取行动，以武力搬走非军事区科威特一侧的装备。安理会特别提请注意到，虽经伊科观察团反对并设法阻止，伊拉克仍从科威特境内乌姆卡斯

尔的前伊拉克海军基地六个地堡内搬走四枚HY-2G型反舰导弹以及其他军事装备。这一行动是对伊科观察团权力的直接挑战，等于伊拉克公然违抗安理会，因为在1992年11月3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规定，在该六个地堡中的军事装备应由伊科观察团销毁或在该团的监督下销毁。安理会要求立即把从科威特境内乌姆卡斯尔的六个地堡中以武力搬走的反舰导弹和其他军事设备归还伊科观察团，由其按以往的决定，予以销毁。

“安理会并谴责伊拉克于1993年1月11日侵入非军事区的科威特一侧。安理会要求将来任何取回物件的行动必须遵守1993年1月8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所列规定。关于伊科观察团在霍尔营的设施，安理会强调伊科观察团占用的土地和房舍应不受侵犯，并只在联合国的控制和权力之下。

“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第一步，紧急探讨是否可能恢复伊科观察团的全员编制，并考虑在此紧急情况下是否有需要按照秘书长1991年6月12日的报告(S/22692)第18段中所列办法迅速增援，以及任何可能加强伊科观察团的效力的其他建议，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并惊悉伊拉克拒绝允许联合国使用自备飞机将其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的人员载入伊拉克境内。为此，安理会重申1993年1月8日声明中的要求，伊拉克应允许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使用自备的飞机运送其人员进入伊拉克。安理会反驳1993年1月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086)中的论点。

“最近伊科观察团和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方面的事态发展构成对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协议的进一步严重破坏；第687(1991)号决议建立了停火并规定了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同伊科观察团、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充分合作执行它们的任务，并再次警告伊拉克，这种继续违抗行为将产生严重后果。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1. 1993年1月12日至2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1993年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97)，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1月12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104)。

1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07)。

1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15)。

1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1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给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的照会。

1月18日秘书长的进一步特别报告(S/25123和Add.1)，其中涉及伊科观察团的兵力及有关费用概算。

1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28)，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声明。

1月19日瑞典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138)。

1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37)。

2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月25日)

1993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5157)：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于1993年1月25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修改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23. 1993年1月25日到2月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月25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173)。

1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74)。

1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75)。

1月2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65)。

1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76)和附件。

1月26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729)。

1月27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209)。

1月2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208)。

1月29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223)。

2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15)和附件。

2月2日波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233)。

2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38)。

2月3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245)。

2月3日希腊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275)。

24. 第3171次会议(1993年2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06(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2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7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的关于联合国伊拉克与科威特观察团的进一步特别报告(S/25123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244),并建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2月5日,在第317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244)获得一致通

过，成为第806(1993)号决议。

第80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3、4和5段，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和1992年8月26日第773(1992)号决议，以及关于这项问题的其它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月18日的报告(S/25123)，

赞许地注意到目前正在完成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所述非军事区重划界线的工作，以符合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所标定的国际疆界，

深为关注最近伊拉克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行动，包括波及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一系列边境事件，

回顾主席代表安理会于1993年1月8日(S/25081)和1993年1月11日(S/25091)发表的声明，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强调，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保证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决定根据《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达到此目的；

2. 核可该报告，并决定扩大伊科观察团的职权范围，以包括报告第5段所载的职责；

3. 请秘书长规划和执行分阶段部署伊科观察团增援人员的工作，但应考虑到需要节省开支及其它有关因素，并向安理会报告他在最初部署之后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

4. 重申将继续依照第689(1991)号决议第2和3段的规定，每六个月审查伊科观察团的结束或继续问题以及伊科观察团的作业方式，下次审查将于1993年4月进行；

5.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25. 1993年2月8日至3月23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2月8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55)，其中载有1993年2月7日科威特部长理事会发布的公报。

2月9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69)，其中转递1992年12月9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2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76)，其中转递1993年2月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10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268)。

2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292)。

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信(S/25287)。

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90)。

2月13日伊拉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05)，其中转递1993年2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98)，其中转递1993年2月1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316)。

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323)。

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24)。

2月22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48)。

2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49)。

3月2日秘书长的说明(S/25172)，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涉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报告。

3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7)。

3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65)。

3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74)。

3月4日圣马力诺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83)。

3月8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84)。

3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87),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88)和附件。

3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91)和附件。

3月10日乍得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416)。

3月10日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420)。

3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04)。

3月11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410)。

3月10日秘书长的说明(S/25411),其中转递1993年3月10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和关于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 (1991)号决议规定对伊拉克进行第十七次现场视察的报告。

3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2), 其中转递委员会按照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 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提出的第七次报告。

3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66)。

3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48)。

3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5441),其中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4(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62), 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23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65)和附件。

2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3月2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3年3月29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5480):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第28段以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3年3月23日和29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2、23、24和25段所建立的制度和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27. 1993年3月29日至5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3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86)。

3月31日巴巴多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505)。

4月2日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1992年10月1日至1993年3月31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S/25514),其中有关于伊科观察团未来的建议。

4月2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内容完全相同的信及附件(S/25523)。

4月4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737)。

4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34)。

4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535)。

4月5日马绍尔群岛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571)。

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548)。

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50)。

4月6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5717)，其中载有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4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87)。

4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0)。

4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588)，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审议结束或继续伊科观察团的问题时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特别是他的报告(S/25514)第32段所载的建议。

4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7)，其中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理事会1993年4月4日和5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发表的公告全文。

4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18)。

4月1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第8段规定提交的关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现况的报告(S/25620)，其中秘书长增补了他头两份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4月19日秘书长的说明(S/25621)，其中转递1993年4月8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一封来信，以及所附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就执行该机构未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情况的计划提交的第三份报告。

4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39)。

4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653)。

4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54)。

4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S/25666)，其中转递同一天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一封来函，以及所附的原子能机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在伊拉克境内进行第18次现场视察的情况报告。

4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77)。

4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78)。

5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732)。

5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33)。

5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758)。

5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59)。

5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61),其中转递同一天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一封来信。

5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775)。

5月1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50)。

5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78)。

5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89),其中转递1993年3月15日伊拉克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5月17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5790)。

5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05)。

5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20)。

5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11和Add.1),其中转递1993年 5月20日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标定委员会主席的来信以及所附的关于标定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国际边界问题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标定边界的各地理座标的清单,以及该地区的地图,后者构成该报告的附件。

5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15)。

28.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5月2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3年5月24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5830):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3年5月24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之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29. 1993年5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5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36和Corr.1)，其中转递1993年5月2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37)。

5月2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S/25863)，其中列出了已经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国家。

30. 第3224次会议(1993年5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33(1993)号决议的通过

5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了第322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11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852)。安理会开始表决。

表决前，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5月27日，在第322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85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3(1993)号决议。

第83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以及特别是其中的第2、3、4段，其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1992年8月26日第773(1992)号和1993年2

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91年5月2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委员会)的报告和其后1991年5月6日和13日的往返信函(S/22558、S/22592和S/22593)，并且回顾伊拉克和科威特已接受该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委员会1993年5月20日的报告(S/25811和Add.1)，

“回顾在这方面，委员会通过标界过程，并非重新分配科威特和伊拉克间的领土，而只是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工作，以便首次为1963年10月4日两国签署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内所述的边界标定精确座标，同时这项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和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及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第3段的报告(S/22558)这种特殊情况下进行的，

“提醒伊拉克其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和特别是该决议第2段以及依照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应负的各项义务，并且提醒伊拉克它已接受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作为停火基础的各项决议，

“赞同地注意到秘书长指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按照委员会标定的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全部国际边界，最后重新调准非军事地带，

“欣见秘书长决定作出必要安排，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第十节(c)的建议，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建立起其他为此目的的技术性安排之前，保持边界的自然地貌，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欣见秘书长1993年5月2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其中所附委员会1993年5月20日的报告(S/25811和Add.1)；

“2. 还欣见委员会的工作圆满结束；

“3. 表示赞赏委员会关于陆地边界以及阿卜杜拉湾或沿海边界的工作，

并欢迎其标定边界的各项决定；

“4. 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定的决定是最后的定案；

“5.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按照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尊重委员会所标定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且尊重航运通行的权利；

“6. 强调和重申其决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可侵犯，该边界现已由委员会最终标定，并决定为此目的，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和第773(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按照《宪章》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联合王国、法国、巴西、匈牙利、美国、中国、新西兰、吉布提和西班牙。

31. 1993年5月27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5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67)。

5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65)，其中转递科威特代表团打算在安全理事会第3224次会议上所作发言的全文。

6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902)。

6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03)。

6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05)，其中转递1993年6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30)，其中转递委员会按照关于促进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规定的准则第6段(f)小段的规定提交的第8份报告。

6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15和Corr.1)。

6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16)。

6月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23)，其中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理事会 1993年6月7日和8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声明。

6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928)。

6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45)，其中转递1993年6月1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47)。

6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48)。

6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0)，其中转递1993年6月1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61)，其中转递1993年6月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B.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2年8月3日至1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86)，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第一部分。

8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88)，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

8月7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3)，其中根据范德尔斯图尔

先生的临时报告，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8月7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4)，其中对有关伊拉克政府继续在该国若干地区进行镇压的报导表示关切，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这一局势。

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5)，要求举行安理会紧急会议进一步审议对伊拉克平民的镇压。

8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6)，其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以便进一步审议对伊拉克平民的镇压情况。

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14)。

2. 第3105次会议(1992年8月11日)的审议经过

8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310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393)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4)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5)

“1992年8月7日美国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该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393)、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5)和美

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6)中的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发出邀请。

印度、厄瓜多尔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和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就上述请求发了言。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按照会议早先通过的决定，根据《行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听取了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发言。

伊拉克、美国、比利时、俄罗斯联邦、日本、奥地利、法国、联合王国、匈牙利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

3. 1992年8月2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8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91)和附件。

C.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8月24日秘书长的信

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09)，其中提请注意关于伊拉克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谅解备忘录的延长问题。

2. 第3112次会议(1992年9月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1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09)”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

24511)：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509)中扼要说明的伊拉克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目前情况，包括其中所提及的关于伊拉克尚未延长其同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2年7月17日的声明(S/24309)，其中安理会对条件不断恶化，影响到驻伊拉克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福利，表示深度关切。安理会尤其忧虑伊拉克继续不能保证联合国人员及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关于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作为和言论表示关切，这些均有悖安全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其中要求伊拉克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

“安全理事会申明，由于伊拉克境内各个处境不利团体面对严峻的人道主义需要，必须迅速作出各种安排以确保继续执行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在这方面，安理会认为，有效执行该方案的基本先决条件是在该国全境的通行无阻和保证充足的安全措施。为此目的，安理会完全赞同秘书长所坚持的事项，即各参与的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要有适当的外地办事处，以及继续部署联合国卫兵。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不断努力维持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在整个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工作部署，并促请他继续利用所掌握的一切资源来帮助伊拉克境内所有需要帮助的人。安理会最坚决地敦促伊拉克同联合国合作。”

D.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2年8月3日至11月19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第一部分。

8月7日比利时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393)。

11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57),其中附上1992年11月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9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8)。

2. 第3139次会议(1992年11月23和2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1月23和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3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a)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和Add.1)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828)”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根据《宪章》第31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团参加审议安理会议程的项目。

按照安理会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利亚松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11月9日比利时代表信中的请求(S/24828)，即安全理事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发出邀请。

中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就该请求发了言。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安理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24836)。

“一、 一般性义务

“1.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若干一般性的和特定的义务。

“2. 关于一般性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接受该整份决议的规定。

“3. 伊拉克在1991年4月6日和10日的信(分别为S/22456和S/22480)和1992年1月23日的信(S/23472)中表示它无条件接受。

“二、特定的义务

“4. 除了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全部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好几项安全

理事会决议还规定伊拉克应履行的一些特定的义务。

“(a) 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

“5.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伊拉克与科威特从前议定的岛屿的归属。按照决议第3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标界委员会，以划分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边界。同一决议第5段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安全理事会确定的非军事区。

“6. 伊拉克没有参加标界委员会1992年7月和1992年10月会议的工作。伊拉克拒绝撤走一些警察哨所，这些哨所不符合伊科观察团的原则，即双方应留在距伊科观察团的地图所示的边界线1 000米处。安全理事会第773(1992)号决议第2段欢迎委员会的土地划分决定，第5段内欣闻秘书长打算尽早重划非军事区，以配合随后撤走伊拉克警哨后委员会划定的国际边界。

“7. 针对1992年5月21日的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044)，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6月17日的一份声明(S/24113)中向伊拉克强调，委员会划定并经安理会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保证的伊科间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主席的声明也不安地注意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中追述伊拉克以往对科威特的要求，但却没有同时回顾伊拉克后来不承认这些要求的事实。安理会的成员坚决反对任何意在争议科威特存在问题的主张。第773(1992)号决议强调安理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并决定为此目的根据《宪章》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所示。

“(b) 有关武器的义务

“8. 第687(1991)号决议C节就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核方案，对伊拉克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又阐述了这些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8、

9、10、11、12和13段规定了这些义务，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5段以及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阐述了这些义务。

“9. 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中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迄今未从伊拉克收到履行此一责任的款项。

“10. 安理会已注意到，自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该决议C节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特别是伊拉克必须充分、彻底、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特别紧急需要完整的资料，包括伊拉克过去关于所有被禁物品的生产、耗用情况和供应商以及过去生产这些物品的能力的可靠文献证据。

“11. 伊拉克也必须明确承认它在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及该决议核可的两个持续监测和核查计划下所承担的义务。它必须同意无条件履行这些义务。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审查第715(1991)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确定的各项条件和规定。据此看来伊拉克显然并不打算遵行既定义务。

“12. 特别委员会已将目前看来可能是最重要的一些悬而未决问题通知安理会。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10月19日题为‘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S/24661号文件。

“13. 安理会还注意到1992年10月28日第S/24722号文件，其中载有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

“14. 主席在1992年4月10日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名义就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进行空中监测飞行的权利发表一份声明(S/23803)中说：

‘安理会成员要指出，监测飞行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707和715(1991)

号决议进行的。安理会成员重申特别委员会有权进行这类空中监测飞行，并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伊拉克部队不会干涉或威胁有关飞行的安全，并遵守其职责，确保特别委员会的飞机和人员在伊拉克上空飞行的安全。

主席又说：

‘安理会成员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15.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10月15日通知安全理事会：一些行动危及伊拉克境内委员会视察队的安全，包括有计划地进行侵扰、从事暴力行为、盗窃财物及进行各种口头恐吓及威胁。安理会主席在同一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强调安理会特别关心特别委员会视察员的安全。

“16. 主席在1992年7月6日又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伊拉克政府拒绝准许特别委员会派往伊拉克的一队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若干房地一事发表了一份声明(S/24240)，他说：

‘伊拉克现在拒绝让目前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房地，构成伊拉克重大违背第687号决议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该项决议规定了停火，并规定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政府依照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立即同意准许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员进入上述房地，以便特别委员会可以确定当地有无与特别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材料或设备。’

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因此，安理会不能同意伊拉克坚持限制视察组的活动。

“(c) 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回国和与他们进行联系

“17. 关于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666(1990)、667(1990)、674(1990)、686(1991)和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将他们释放、协助他们回国并安排立即与他们联系，并有义务交还科威特部队阵亡人员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此外，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还要求伊拉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协助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18. 红十字委员会尽管作了最大的努力，但还没有收到有关据报在伊拉克失踪的人士下落的资料。该委员会也没有收到关于伊拉克当局搜寻工作的详细记载的资料。1992年3月11日至12日安理会同伊拉克副总理会谈之后，伊拉克在报上登出了那些被认为在伊拉克失踪/被拘留的人员名单。红十字委员会尚未得到按照其准则视察伊拉克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许可。自1992年3月以来，获释的失踪人士/被拘留者极少。大家认为，数百人仍然在伊拉克境内。

“(d) 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

“19. 另一项义务是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安全理事会第674(1990)号决议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第686(1991)号决议第2(b)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重申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第687(1991)号决议还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20. 安全理事会根据同一决议第18段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第16段范围内所要求的赔偿，这笔偿金将按照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百分比筹

措。鉴于目前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制裁，安全理事会根据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例外地允许伊拉克出售有限数量的石油，并将其中一部分收益用于供充基金的财政资源。至今伊拉克没有利用这种机会。安理会注意到这项授权于1992年3月18日失效，但表示愿意授权伊拉克政权销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其可能期限将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并表示愿意审议是否可能进一步延长期限(S/23732，1992年3月19日)。此后伊拉克没有愿意恢复讨论执行这些决议的任何表示。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伊拉克要求在五年内暂停履行其财政义务，包括缴付赔偿基金。

“21. 鉴于伊拉克拒绝合作执行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同秘书处进行几轮技术性讨论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78(1992)号决议，其中规定将伊拉克的某些冻结资产转如联合国代管帐户。这些资金中的一部分将转入赔偿基金。

“(e) 伊拉克外债的还本付息

“22. 关于另一项义务，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f) 无权因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和有关决议(第687(1991)号决议第29段)采取的措施造成的影响提出赔偿要求

“23. 根据所收到的关于这方面的资料，伊拉克有一项合同因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生效而无法得到履行，伊拉克曾试图为此索赔，以从中获益，尤其是通过没收外国公司和组织留在伊拉克的财产。

“(g) 交还财产

“24. 我现在谈一下交还财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它所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

完成。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前满意地注意到，参与交还财产工作的伊拉克官员同联合国进行合作，为交还财产提供了便利。然而，许多财产尚未归还，其中包括军事装备和私人财产。

“(h) 关于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的每月报告

“25. 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规定另一项义务。根据该决议，伊拉克必须每月向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秘书长和货币基金组织至今没有收到这种报告。

“(i) 承诺不进行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26. 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要求伊拉克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27.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1年6月11日(S/22687和S/22689)和1992年1月23日(S/23472)等信内所载伊拉克的声明，其中指出它为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从来没有实行一种有利于国际法所界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j) 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采取的行动

“28. 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了一条途径，让伊拉克履行在向其平民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药品方面的义务。第778(1992)号决议规定将伊拉克被冻结的某些资产转移到一个联合国代管帐户，并敦促各国从其他来源向该代管帐户提供款项。这些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人道主义援助。

“三、 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

“29. 我现在要提一下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停止镇压平民。安全理事会在第3和第7段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要求伊拉克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30. 安全理事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1，另以S/23685和Add.1号文件分发和临时报告第一部分、以S/24386号文件分发)所证实。安理会成员回顾了1992年8月11日他们公开会晤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情况。

“31. 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关切据报伊拉克政府在北方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对基本商品特别是粮食和燃料的供应施加限制。在这方面，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人民继续遭受镇压，第688(1991)号决议所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

“四、结论意见

“32. 鉴于对伊拉克的实际表现的观察，同时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在关于伊拉克执行其有关决议问题上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认为有正当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伊拉克至今仅选择和部分遵守了安全理事会对其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希望此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再次切告伊拉克必须了解亟须充分遵守规定的义务并从伊拉克获得保证，在本着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而必须审议该问题时，伊拉克的这种保证将构成一

种进展。”

然后，安理会听取了联合王国、美国、津巴布韦、法国、日本、比利时和奥地利代表的发言。

会议暂停。

同日，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佛得角、委内瑞拉、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和摩洛哥代表的发言，主席以匈牙利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伊拉克副总理发了言。

按照会议早先通过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利亚松先生和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发言。

科威特新闻部长发了言。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1条，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第3139次会议第一期续会暂停一段短时间后，会议暂停。

1992年11月24日，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理和科威特新闻部长的发言。

伊拉克副总理和科威特新闻部长作了进一步发言。

第3139次会议第二期续会暂停一段短时间后，安理会主席说，按照安理会的协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24839)：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主席和透过各成员的发言，对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表示了意见后，非常留心地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理的发言。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副总理在发言中没有就伊拉克政府打算如何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的问题作出任何表示。安理会又对伊拉克副总理向安理会、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标

定委员会和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毫无事实根据的威胁、指控和攻击表示遗憾。安理会全部拒斥这些威胁、指控和攻击。

“在听取了辩论中的所有发言之后，安理会重申它完全支持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在第3139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声明(S/24836)。

“安全理事会认为，尽管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但伊拉克政府尚未完全地、无条件地履行其义务，伊拉克必须履行这些义务，并且必须立即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第二章

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A.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

1. 1992年6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6月15日秘书长根据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S/24100和Corr.1)，这是他早些时候根据第752(1992)号决议第4和第9段分别提出的报告(S/24049和S/24000)的补编。

2. 1992年6月16日至1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6月16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1992年6月15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卢森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局势宣言。

6月16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25)，其中载有布基纳法索外交部的照会(未注明日期)。

6月1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22)。

6月17日挪威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43)。

6月17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187)。

6月1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23)。

6月18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24)。

1992年6月18日列支敦士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26)。

6月1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27)。

6月18日芬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30)。

3. 第3086次会议(1992年6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60(1992)号决议的通过

6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08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S/24100和Corr.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114),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1992年6月18日,在第308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11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0(1992)号决议。

第76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和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特别是第752(1992)号决议第7段,该段强调迫切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全力支持当前向冲突所有受害者运交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决定第757(1992)号决议第4(c)段关于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售和供应除医疗用品和食物以外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以及第757(1992)号决议内关于此种财务交易的禁令,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核准后,可不适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的商

品和产品。”

4. 1992年6月19日至7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6月19日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120)，其中转递斯洛文尼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未注明日期)。

6月19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28)。

6月19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32)。

6月19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33)，其中转递1992年6月1日欧洲共同体理事会通过的第1432/92号条例和同天理事会通过的欧洲煤钢共同体第92/285号决定。

6月19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34)，其中转递同天古巴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19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35)。

6月19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46)。

6月19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49)。

6月19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61)。

6月22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31)。

6月22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41)。

6月22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42和Add.1)，其中转递1992年6月20日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备忘录及其增编(未注明日期)。

6月22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47)。

6月2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48)。

6月22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50)。

6月22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51)。

6月22日马耳他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52和Corr.1)。

6月22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55)。

6月22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56)。

6月22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57)。

6月2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58)。

6月22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59)。

6月22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63)。

6月22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67)。

6月22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68),其中转递关于保加利亚政府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6月22日丹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70)。

6月22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71)。

6月22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72),其中转递关于乌克兰政府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6月22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73)。

6月22日加拿大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24176)。

6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90),其中转递土耳其政府所采取措施一览表。

6月22日斯里兰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91)。

6月22日比利时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92)。

6月22日美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93)。

6月22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94)。

6月22日智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95),其中转递1992年6月13日颁布的一项法令。

6月22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96)。

6月22日爱尔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02)。

6月22日圭亚那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03)。

6月22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19)。

6月22日法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20)。

6月22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83)。

6月2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62)。

6月23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65)。

6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24169)。

6月23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74)。

6月23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75)。

6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24160),其中转递1992年6月22日瑞士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6月29日巴林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11)。

6月29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29)。

6月29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45)。

6月30日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25)。

7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43)。

7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258)。

7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S/24221和Add.1和2),其中列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2段所收到的答复。

7月6日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68)。

7月6日菲律宾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54)。

7月6日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69)。

7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

24280)。

5.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7月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2年7月9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257):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S/24258号文件将于1992年7月11日印发。成员们同意,印发这份文件并不预断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可能采取的决定或各国本国关于这一事项的立场。"*

6. 1992年7月10日至1993年6月11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7月10日苏里南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81)。

7月13日卢旺达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96)。

7月13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08),其中转递西欧联盟理事会于1992年7月10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关于南斯拉夫局势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7月14日爱沙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78),其中转递1992年7月2日爱沙尼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7月1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02)。

7月14日突尼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03)。

7月16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23)。

7月16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29)。

7月1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12)。

7月17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24)。

7月17日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27)。

---

* 见上文第4节。

7月2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25)。

7月21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32)。

7月21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59)。

7月21日马绍尔群岛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80)。

7月2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49)。

7月23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S/24348)。

7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66)。

8月6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417)。

8月6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35)。

8月10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18)。

8月11日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426)。

8月12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06)。

8月17日巴哈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469)。

8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501)。

8月27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02),其中转递1992年8月26日乌克兰外交部发表的一项声明。

9月2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24595)。

10月1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普遍照会(S/24602)。

10月1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13),其中转递1992年9月14日罗马尼亚贸易和旅游部通过的一项决定。

10月2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627)。

10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24643)。

10月2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93)。

11月5日拉脱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817)。

12月14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63)。

12月22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09)。

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第5(b)段和第757(1992)号决议第13段提出的第二次报告(S/25027)。

1993年1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25164和Corr.1)。

4月8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72)。

4月19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30),其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转递1993年4月17日乌克兰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28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82)。

4月28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744)。

5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25869)。

6月7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900)。

6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25936)。

B.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根据第758(1992)号决议提出的口头报告

1. 1992年6月26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说明

1992年6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1498)。

6月29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00),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6月26日和27日在里斯本举行欧洲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声明。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说明(S/24201)。

6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208)。

2. 第3087次会议(1992年6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61(1992)号决议

6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08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根据第758(1992)号决议提出的口头报告(S/2420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199),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6月29日,在第308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19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1(1992)号决议。

第76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和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联保部队在完成萨拉热窝机场的撤离工作及其重新开放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认为必须维持这一有利势头;

"强调急需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到萨拉热窝及其周围,

"1. 授权秘书长按照其1992年6月6日的报告(S/24075)立即部署更多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兵力,保证萨拉热窝机场的安全和作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2. 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遵守1992年6月5日的协定，特别是维持绝对和无条件的停火；

“3. 呼吁所有各方与联保部队充分合作，重新开放机场，并行使最大的克制，不在这一局势中寻求军事优势；

“4.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与联保部队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它们人员的安全；如果没有这种合作，安全理事会不排除采取其他措施，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到萨拉热窝及其周围；

“5. 呼吁所有国家对萨拉热窝及其周围的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作出贡献；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3. 1992年6月30日至7月7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6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16)，其中转递1992年6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33)，其中建议在向联保部队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中增列乌克兰。

7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22)，其中报告在开放萨拉热窝机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26)，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234)，其中通知他安理会同意他的建议，在向联保部队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中增列乌克兰。

7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50)，其中转递1992年7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C.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188)

1. 1992年6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6月26日秘书长按照第752(1992)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188和Add.1)。

2. 第3088次会议(1992)年6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62(1992)号决议

6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08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18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207),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6月30日,在第308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2(1992)号决议。

第762(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和1992年6月29日第761

(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752(1992)号决议在1992年6月26日提出的报告，[1]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欣见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负起责任在东区和西区取得进展，但关心联保部队在北区和南区遭遇困难，

“再次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支持下，通过召开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包括会议内建立的机制，为确保和平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6月26日的报告；[1]

“2. 敦促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遵守他们的承诺，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并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2]

“3. 又敦促克罗地亚政府按照第727(1992)号决议第4段将部队撤回到1992年6月21日攻势之前的阵地，并停止在联合国保护地区内及其附近的敌对军事活动；

“4. 敦促南斯拉夫人民军余部、在克罗地亚境内的塞尔维亚人领土防卫部队和其他有关各方，严格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对他们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按照计划撤离所有部队和解除部队武装；

“5. 敦促克罗地亚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遵循秘书长报告第16段所述的行动方针，并呼吁所有各方协助联保部队予以执行；

“6. 建议成立秘书长报告第16段所述的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执行职务时应斟酌必要或适当情况，同贝尔格莱德当局协商；

“7. 授权征得克罗地亚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意，加强联保部队，最多增加60名军事观察员和120名民警，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16段所述任务；

“8. 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和第727(1992)号决议第6段所实施的禁运；

“9. 支持秘书长报告第18段表示的看法，认为如果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崩溃，将对整个区域造成严重后果；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尽快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

“11. 再次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充分合作，并充分配合会议的目的，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计划的执行绝对无意预断政治解决的条件；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3. 1992年6月30日至7月7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6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12)，其中转递同日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国务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14)，其中转递1992年6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15)，其中转递1992年6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224)。

7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51)，其中转递1992年7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D.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758(1992)号和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263和Add.1)

1. 1992年7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7月1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758(1992)和761(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4263和Add.1)，其中秘书长就1992年7月9日之前的事态发展作一全面审查并在增编中提供扩大联保部队所涉经费问题的订正估计数。

2. 第3093次会议(1992年7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64(1992)号决议

7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09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758(1992)和761(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4263和Add.1)"

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267)。

主席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临时口头订正。

然后安理会就该临时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1992年7月13日,在第3093次会议上,该临时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426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4(1992)号决议。

第76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和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S/24263和Add.1),

"担忧继续违反1992年6月5日萨拉热窝机场协议,该协议中各方同意除其

他外：

- 所有防空武器系统都从其能袭击机场和航道的位置撤离；

- 所有射程能达机场的大炮、迫击炮、地对地导弹系统和坦克均集中在联合

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同意的地区，并受到联保部队在射击线的监视；

- 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有关人员的安全运送，将在机场与城市间设立安全

通道，并在联保部队的管制下运作，

“深为关切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

“认识到虽在极大的困难和危险条件下，萨拉热窝的联保部队及其领导人员仍在萨拉热窝进行杰出工作，

“认识到涉及特殊人道主义问题的病患的空中撤离有极大的困难，

“深为担忧萨拉热窝当前局势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情况恶化的许多报道和迹象，

“赞扬参与人道主义工作的所有人员表现的决心和勇气，

“痛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斗持续不已，以致在萨拉热窝城和四周以及共和国其他地区难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注意到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为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的安全区的第一个步骤，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再次强调极有必要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找到紧急的协商政治解决办法，

“1. 核可1992年7月10日的秘书长报告(S/24263)；

“2. 授权秘书长立即部署更多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以便

按照秘书长1992年7月10日的报告(S/24263)第12段，以便确保萨拉热窝机场的安全和运作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3. 重申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1992年6月5日的协议，立即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一切敌对军事活动；

“4. 赞扬联保部队在向萨拉热窝城及其四周提供人道主义救援时表现的不懈努力和勇气；

“5. 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便利那些涉及特殊人道主义问题的病患的空中撤离提供方便；

“6. 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便利利于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仍然极需援助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重申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

“8.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当事方，通过协商的政治解决，化解彼此的分歧，并为此目的，配合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参与国支持下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架构内重新进行的努力提供合作，特别是积极响应会议主席发出的在1992年7月15日进行谈判的邀请；

“9. 请秘书长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架构内的发展保持密切联系，并协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政治协商解决办法提供协助；

“10. 重申当事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违反四公约的严重违法行为者个人得对此等违法行为负责；

“11.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是否可能需要任何进一步的措施，以对于确保顺利无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一事项。”

3. 1992年7月13日和1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7月13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08)，其中转递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于1992年7月10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关于南斯拉夫局势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7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97)，其中转递1992年7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总统给联合国保护部队萨拉热窝防区司令麦肯齐中将的信。

E.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2年6月22日至7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6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37)。

6月2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82)，其中转递1992年6月17日和1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外长会议第五届特别会议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所通过的决议。

7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37)。

7月6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42)，其中转递同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53)，其中转递1992年7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和克罗地亚总统的联合声明。

7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60)，其中转递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在其1992年7月8日第13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问题的决定。

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其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7月12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72)，其中转递1992年7月11日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6)，其中转递1992年7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7月13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70)，其中转递同日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来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7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279)。

7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97)，其中转递1992年7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联合国保护部队萨拉热窝防区司令麦肯齐中将的信。

7月15日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99)，其中转递7月14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戈拉日德城受轰击的

声明。

7月16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06)，他以欧安会外交部长理事会在职主席的身份，转递1992年7月10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安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危机的声明。

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05)，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之间在伦敦签定的一项案文。

2. 第3097次会议(1992年7月1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992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09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6)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70)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05)”

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4307)：

“安理会原则上决定对要求联合国根据1992年7月17日协定作出安排由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监督所有重武器(战机、装甲车、高射炮、迫击炮、火箭发射器，等等)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向联保部队部队指挥官公布将置于监督下的重武器的所在地点和数量。安理会请秘书长

在7月20日以前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所涉资源问题提出报告。

“安理会欢迎协定就所有难民的返回和被卷入军事情况或为军事情况所困的平民的行动自由所作出的规定。安理会也欢迎就动员国际援助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处理难民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尽量利用目前宣布的停火，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物资。

“安理会对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未来宪政安排的谈判订于1992年7月27日在伦敦恢复进行表示感到满意，并促请所有当事方积极和正面地参与这些谈判，以期尽快实现和平解决办法。

“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一切规定。在这方面，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达成的协定是重要的一步。安理会重申其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事并在必要时立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按照那些决议实现和平解决办法。”

3. 1992年7月18日至9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7月18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13)，其中转递同日中欧倡议成员国(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和斯洛文尼亚)的声明。

7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322)。

7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31)，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的信。

7月21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28)，其中转递1992年7月20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布鲁塞尔通过关于南斯拉夫的宣言全文。

7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345)。

7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58)，其中转递1992年7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8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56)，其中转递7月27日塞内加尔总统和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发表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公报。

7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66)，其中转递1992年7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7月31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64)，其中转递1992年7月29日在伦敦举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讨论后发表的一份文件。

7月3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71)，其中转递1992年7月28日和31日克罗地亚副总理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8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81)，其中转递1992年8月19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联合国保护部队政府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64)，其中转递1992年9月9日克罗地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F.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1. 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333)，其中秘书长报告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各方重型武器监督工作的执行情况及其所涉资源问题。

2. 第3100次会议(1992年7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7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0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

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333)”

按照《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346)：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主席1992年7月17日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7月17日在伦敦签署的《协定》的声明(S/24305)。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2年7月17日安理会的要求提交的报告(S/24333)，连同《活动构想》在内。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按照《伦敦协定》所设想的，监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重型武器的条件尚不具备。

“安理会请秘书长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欧洲各有关区域组织的会员国，进行接触，要求它们向秘书长紧急提出资料，说明它们个别地或集体地愿意提供人员、装备和后勤支援，以按照秘书长报告中所描述的，监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武器。

“秘书长根据这些接触的结果，将作出必要的进一步准备工作，监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武器。

“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请有关的欧洲区域安排和机构，尤其是欧洲共同体，在努力协助解决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的冲突中，加强与秘书长的合作。安理会尤其欣见秘书长参加由欧洲共同体主持的任何谈判。

“安理会还请欧洲共同体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审查能否扩大和加强现在的会议，以便对寻求谈判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各项冲突和争端给予新的推动。

“安理会强调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签署《协定》(S/24305)的各方充分遵

守该《协定》的规定的重要性，并要求其他有关方面也尊重该《协定》。安理会特别强调各方需要遵守和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停火，它们需要立即向联保部队指挥官申报将置于监督下的重武器的所在地点和数量。安理会还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和各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强调需要完全遵照其各项有关决议的所有要求，并准备在必要时立即考虑按照其有关各项决议，采取进一步步骤以达成和平解决。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其进行中的进一步工作提出报告，并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G. 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2年7月29日至8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7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24365)。

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6)，其中请求：鉴于关于在前南斯拉夫各地集中营内平民囚犯受到虐待的报导，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8月4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7)，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因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遭到暴行的报道而引起的局势。

2. 第3103次会议(1992年8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10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24376)”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7)”

按照《宪章》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请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378)：

“安全理事会对关于大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的报道源源不绝，尤其是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营地、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平民受到监禁和虐待的报道、深感关切。安理会谴责所有这种违犯和虐待行为，要求准许让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立即、不受阻碍、持续地进入所有这类地方，并要求所有方面尽全力为它们进入提供便利。安理会还要求所有方面、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立即向安理会提供它们可能有的关于这些营地和进入这些营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安理会重申，所有方面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内所规定的义务，而且严重违反或下令唆使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人应对这种违犯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3. 1992年8月5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8月5日澳大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3)。

8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24404)。

8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4391)。

8月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4399)，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8月6日在伦敦和布鲁塞尔就南斯拉夫问题发表的声明。

8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4405)。

8月10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0)，其中转递1992年8月7日马来西亚政府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发表的声明。

8月1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2)，其中转递1992年8月7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的声明。

8月13日哥伦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2)。

8月17日玻利维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73)。

8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4478)。

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攻击(S/24379)

1.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8月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2年8月4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379)：

“安全理事会成员谴责最近对萨拉热窝联保部队据点的怯懦攻击，造成乌克兰士兵丧失生命和受伤。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联保部队已开始对此事件进行调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向死亡军官的家属和乌克兰政府表示吊唁。

“安全理事会成员又向在克罗地亚被杀的联保部队二名法国军官的家属和法国政府表示吊唁。

“安全理事会成员促请所有当事方确保这些不可容忍行动的肇事者迅速为此承担责任。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

2. 1992年8月10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8月10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3)，其中转递乌克兰外交部于同一天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的呼吁。

8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82)，其中转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992年8月22日的声明。

I.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4353和Add.1)

1. 秘书长1992年7月27日的报告

1992年7月27日秘书长按照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报告(S/24353和Add.1)，其中秘书长报告了联保部队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S/23280，附件三)在克罗地亚执行任务过程中取得的进展，以及该报告的增编，其中载有关于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和增加其人员的建议所涉及的财政问题。

2. 第3104次会议(1992年8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69(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8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0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4353和Add.1)”

按照《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请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3482),并建议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92年8月7日,在第310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348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9(1992)号决议。

第76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2年7月27日的报告(S/24353和Add.1),其中秘书长建议在某种程度上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和编制,

"注意到1992年8月7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0,附件),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批准按照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的建议,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和编制;

"3. 重申其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联保部队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授予联保部队的任务;

"4. 坚决谴责在秘书长上述报告第14-16段中所述对平民的暴虐行为、特别是基于族裔理由的暴虐行为。"

3. 1992年8月7日至9月14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8月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390),其中转递同一天克罗地亚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454)。

9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565)。

J.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2年8月10日至13日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8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请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议，并进行正式辩论，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提出的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议的请求。

8月10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请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议。

8月11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其中转递同一天马来西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议。

8月11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议，进行实质性辩论。

8月1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议。

8月1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议，进行正式辩论。

8月1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议，进行正式辩论。

8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4430)。

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议。

8月13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议。

8月13日科摩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会

议。

8月13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正式会议。

2. 第3106次会议(1992年8月13日) 的审议经过和第770(1992)和第771(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10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4431)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按照《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请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两份决议草案(S/24421和S/24422)。

然后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表决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佛得角、厄瓜多尔、印度、津巴布韦、摩洛哥、日本和奥地利。

安理会然后就决议草案S/24421进行表决。

决定:1992年8月13日,在第310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421)以12票(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对零票、3票弃权(中国、印度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770(1992)号决议。

第77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1992年6月29日第761

(1992)号决议、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和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S/24401)，

“再次强调绝对需要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迫切寻求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使该国能在其边界内享受和平安全的生活，

“重申必须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认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努力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在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开展的救济行动，

“深为担忧萨拉热窝目前的局势严重妨碍联保部队努力按照第743(1992)号决议、第749(1992)号决议、第761(1992)号决议和第764(1992)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执行其确保萨拉热窝机场安全和运作并在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

“惊悉局势继续妨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个目的地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因而造成该国人民的苦难，

“深为关切关于各个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所囚禁的平民遭受虐待的报道，

“决心按照第764(1992)号决议尽快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

战斗；

“2. 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协调，便利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要求立即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顺利无阻地持续进入所有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对当地被拘留者给予人道的待遇，包括适当的食物、住宿和医疗照顾；

“4. 吁请各国向秘书长报告它们采取哪些措施，配合联合国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为确保顺利无阻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措施；

“5. 请所有国家对按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给予适当的支持；

“6.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

“7.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安理会然后就决议草案S/24422进行表决。

决定：1992年8月13日，在第310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42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71(1992)号决议。

第77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

(1992)号决议、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和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S/24401)，

“对源源不断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报道，包括强行驱逐和放逐大量平民、在拘留中心监禁和虐待平民、蓄意攻击非战斗人员、医院和救护车、阻止向平民运送食品和医疗用品以及肆意摧毁和破坏财产的报道，极感震惊，

“回顾1992年8月4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24378)，

“1. 重申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者必须个人对此种违法行为负责；

“2.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那些进行“种族清洗”者的行为；

“3. 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上述各种行动；

“4. 又要求允许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顺利无阻、持续进入前南斯拉夫境内各个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吁请各当事方尽其所能为此提供便利；

“5.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并经证实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情事的资料，并将此项资料提交安理会；

“6. 请秘书长整理根据第5段提交安理会的资料，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简略介绍此项资料并依据此项资料建议其他可能适当的措施；

“7.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应遵守本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需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本案。”

表决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匈牙利、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比利时和法国以及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3. 1992年8月13日至1993年1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8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2），其中转递伊朗代表团的发言稿，如果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了正式辩论，伊朗代表团本来会在辩论中作此发言。

8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4），其中转递他拟的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稿。

8月1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7），其中转递巴基斯坦代表团本来要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

8月13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8），其中转递他关于安理会第3106次会议的发言稿。

8月14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5），其中转递1992年8月10日保加利亚外交部的一份声明。

8月14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6），其中转递本来要在安理会第3106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如果该次辩论对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开放，他会在会上作此发言。

8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454）。

8月17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60)，其中转递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发言稿，如果第3106次会议举行一般性辩论，沙特代表团会作此发言。

8月17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61)，其中转递1992年8月13日和14日欧安会高级官员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决定。

8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77)，其中转递1992年8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

8月24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89)，其中转递1992年8月20日新加坡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26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94)，其中转递马来西亚总理给安全理事会15个理事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的信。

8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98)，其中转递1992年8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565)。

1993年1月15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第770(1992)和771(199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144)。

K.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第3111次会议(1992年9月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11次会议，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按照《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请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510)：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的来信，转送1992年8月26日和27日由秘书长与担任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共同主持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会议伦敦阶段会议的文件。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伦敦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声明》和所达成的其他协定。

“安理会抱着与秘书长相同的希望，即在伦敦所表达的政治意愿将会迅速转变成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会议伦敦阶段会议的文件所预见的实际行动。

“安理会重申以往有关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决议，并呼吁彻底执行这些决议。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际会议的伦敦阶段会议已经为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危机的所有方面达成通盘政治解决，建立了一个架构。

“安理会欢迎在该会议的常设共同主席通盘指导下设立指导委员会，并欢迎任命指导委员会的两名共同主席，指导各工作组的工作并为一项全面解决方法及有关措施打好基础。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他们均将于本周内开始工作，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连续会议。

“安理会注意到各当事方和有关的其他当事方在伦敦会议架构内所作出的承诺。安理会强调，它对这些承诺尽快获得充分执行，极为重视。

“安理会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极为紧迫，并吁请各当事方同指导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充分合作，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法。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不断通报事态发展情况，并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2. 1992年9月4日至12月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9月4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22)，其中转递1992年8月28日伦

敦举行的西欧联盟部长委员会特别会议召开时发表的一项公报。

9月2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4595)。

10月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4476)。

10月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34)，其中转递建立信任与安全及核查措施工作组主席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两联合主席的报告以及附文。

11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4807)。

12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4922)。

L.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 1992年8月26日至9月9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8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498)，其中转递1992年8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99)，其中转递1992年8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00)，其中转递1992年8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理主席和总理联合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31日秘书长的说明(S/24503)，其中提请注意到1992年8月25日大会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46/242号决议，并且转达了其中的一段案文。

9月2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17)，提请注意到1992年8月25日大会第46/242号决议，并且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采取紧急行动。

9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24516)，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9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24)。

9月4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22),其中转递1992年8月28日在伦敦举行的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非常会议发表的公报的全文。

9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521),其中转递1992年9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1992年9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538),其中转递1992年8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2. 第3113次会议(1992年9月9日)的审议经过及主席的声明

9月9日安理会第3113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之后,他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24539):

"安全理事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联保部队两名法国士兵在萨拉热窝遇袭丧生,同时另有五名士兵受伤。它向法国政府及遗属表示深切同情和哀悼。它严厉谴责上述蓄意攻击联保部队人员的行为。

"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向他们报告有关调查此项攻击和涉及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活动的其他类似事件的情况,特别是关于负责运输人道主义救济品到萨拉热窝机场的四名意大利飞行员丧生事件的情况。它又请秘书长把有关上述事件的责任问题可能收集的任何资料转交安理会。

"这些严重事件突显了急切需要增强对联保部队人员以及参与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活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表示准备为此目的毫不迟延地通过措施。"

3. 1992年9月10日至10月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9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43)，其中转递1992年9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48)及附件。

9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33)及附件。

9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S/24555)，答复1992年7月2日大会主席给他的信(S/24517)。

9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557)，其中转递1992年9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568)，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7)，其中转递五国外交部长在与秘书长开会以后发表的声明的全文。

9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588和Corr.1)，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601)，其中转递1992年9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04)。其中转递1992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的全文。

10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616)，其中转递1992年10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622)，其中转

递1992年10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给秘书长的信(S/24638)，其中转递1992年10月5日在卢森堡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外交事务委员会会议上就前南斯拉夫问题所发表的声明的全文。

10月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34)，其中转递建立信任与安全及核查措施工作组主席提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10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40)，其中转递1992年10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 第3122次会议(1992年10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1(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0月9日安理会第3122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醒注意到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4636)的案文。

随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的程序。

在表决前，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92年10月9日第312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636)以14票(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赞成，零票反对，一票(中国)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781(1992)号决议。

第78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决心确保飞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飞行的安全，

“注意到当事各方在伦敦会议的构架内表明了准备随时愿意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飞行的安全，以及在该会议上它们承诺禁止军事性飞行，

“在这方面回顾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特别是其中第7段，

“又回顾在关于伦敦会议建立信任与安全及核查措施工作组的构架内所有有关各方于1992年9月15日在日内瓦就空中飞行问题达成的协议，

“对报道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空的军事性飞行仍然在继续表示震惊，

“注意到1992年10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认为制定禁令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是安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必要要素，也是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敌对行动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按照的第770(1992)号决议中旨在确保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规定采取行动，

“1. 决定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但不适用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飞行或其他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等支助联合国行动的飞行；

“2. 请联合国保护部队监测军事性飞行禁令的遵守情况，包括酌情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飞机场配置观察员；

“3. 又请联合国保护部队通过适当的核准和检查机制，确保不属于上面第1段所禁止的往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飞行，其目的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

决议；

“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立即报告任何违反禁令的证据；

“5. 吁请各国为上述第2段的目的，根据技术监测及其他方面的能力，由本国采取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协助；

“6. 立即审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军事性飞行禁令执行情况的情报，如有违反事件，则紧急审议执行这项禁令的进一步必要措施；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以后，美国、印度、奥地利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5. 1992年10月11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10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51)。

10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75)，其中转递1992年10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77)。

10月19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78)，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成员的名义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密切注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

10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81)及附件。

10月19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82)，其中转递1992年10月16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伯明罕举行的欧洲首

脑会议就前南斯拉夫问题所通过的声明的全文。

10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85)。

10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89),其中转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02)及附件。

10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03),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2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93)。

10月2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4)。

10月2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8)及附件。

10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00)及附件。

10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09)。

10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11和Corr.1)及附件。

10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17)。

10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4)。

10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40)。

10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43)。

6. 第3132次会议(1992年10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0月30日安理会第3132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10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74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24744)：

“安全理事会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持续中的造成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以及对于无论是谁干出的骇人听闻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报道，依然感到关切。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尔维亚民兵正在攻击逃离亚伊策市的平民的最新报道感到震惊。

“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这种攻击，因其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安理会重申，凡是干出或是下令他人干出这种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本人要对这种行为负责。安理会希望把这种违反公约的行为提请第780(1992)号决议中所提到的专家委员会注意。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种攻击。”

7. 1992年10月31日至11月9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10月3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49)，其中转递1992年10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48)，其中转递1992年11月1日克罗地亚主席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会谈所发表的联合公报的全文。

11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50)及附件。

11月2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9)。

11月2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787)。

11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53)及附件。

11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58),其中转递1992年11月2日伊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1)。

11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的信(S/24762),其中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达成的协议的全文。

11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78)。

11月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92),其中转递1992年9月11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声明的全文。

11月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767和Add.1),其中提议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和加强联保部队的编制,其增编载有初步概算。

11月5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8)及附件。

11月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93),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特别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声明的全文。

11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24766),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根据1992年8月14日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和1992年8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1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70),其中转递克罗地亚副主席的信的全文和附件。

1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3),其中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有关可能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情报。

11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77)。

11月9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5)。

11月9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6),其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

紧急会议以便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前的局势。

8. 第3133次会议(1992年11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6(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1月10日安理会第3133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767和Add.1)

"1992年1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783)"

主席提请注意到安理会先前协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24784)的案文,并且就临时案文提出口头订正。

随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在表决前,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92年11月10日第3133次会议上,临时案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478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6(1992)号决议。

第78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781(1992)号决议所提出的1992年11月5日的报告(S/24767和Add.1)和后来他1992年11月6日的信(S/24783),

"认为制定禁令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是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必要要素,也是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敌对行动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考虑到需要迅速部署地面监测员进行观察和核查,

"严重关切1992年11月6日秘书长信中指出可能有违反其第781(1992)号决

议的情况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现有技术手段无法证实有关这些违反的情况，

“决心确保飞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飞行的安全，

“1. 欢迎联合国保护部队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现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飞机场部署了先遣军事观察员；

“2. 重申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这适用于一切飞行，不论为固定翼飞机或旋翼飞机，但第781(1992)号决议第1段指出的情况例外，并且重申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都必须遵守此项禁令；

“3. 赞同秘书长报告内所述的一般行动设想，并促请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包括在该地区有飞机飞行的一切国家政府，都充分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予以执行；

“4. 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按照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今后将所有要求批准飞行的申请书送交联合国保护部队，并对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飞行和支持联合国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其他飞行订有特别规定；

“5.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10段内的建议，按照报告第5段所提议，应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的编制，以期使它可以实施该行动设想；

“6. 重申决心在按照其第781(1992)号决议报告发生新的违反情况时，紧急审议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关于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的禁令；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9. 1992年11月11日至13日收到的来文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1月11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活动的报告(S/24795)。

11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98)，其中转递1992年

11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美国代理国务卿的信的全文。

11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99)，其中以他作为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1992年11月份主席的身分，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11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01)及附件。

11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03)及附件。

11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10)，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2年11月5日至12日可能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进一步情报。

10. 第3134次至3137次会议(1992年11月13日至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7(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1月13日安理会第313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1992年11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1)

“1992年11月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5)

“1992年11月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6)”

主席徵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德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到1992年11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信(S/24204)，全文如下：

“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博士参加安全理事会目前关于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的项目的辩论。

“纳赛尔·基德瓦博士并将以1992年11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

主席又说，巴勒斯坦的请求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39条提出的，但是如果获得核可，安理会将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但是不是根据第37条或39条，而是享有根据37条参加讨论的同样权利。

美国代表就这项请求发了言

随后安理会就巴勒斯坦提出的请求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2年11月13日第3134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0票（奥地利、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赞成，1票（美利坚合众国）反对，4票（比利时、法国、匈牙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提请注意到1992年11月9日比利时代表的信（S/24785）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并且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应要求发出邀请。

主席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徵得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

主席通知安理会，分别收到11月9日比利时和法国代表的信（S/24785和S/24786），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马佐维茨基先生。

中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就这项邀请发了言。

随后主席徵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规定，邀请马佐维茨基先生。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按照会议上先前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以及绪方女士和马佐维茨基先生的发言·

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日本和比利时代表发了言。

1992年11月13日第3135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以外，主席徵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科威特、立陶宛、挪威、罗马尼亚、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11月11日外交部长伊利亚-朱克奇的信，其中要求在安理会审议它面前的项目期间，允许他在安理会上讲话。主席徵得安理会同意，应要求发出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且听取了联合王国、美国、中国、法国、土耳其、马来西亚、德国和埃及代表的发言。

1992年11月16日安理会第313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以外，主席徵得安理会同意，应希腊、马耳他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到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4808)的全文。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且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加拿大、阿尔巴尼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约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也发了言。

1992年11月16日安理会第313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以外，主席徵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和孟加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且听取了印度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匈牙利代表的

身分发了言。

意大利、卡塔尔、科摩罗、挪威、立陶宛、克罗地亚、阿塞拜疆、科威特、阿富汗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

按照第3135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外交部长伊利亚·朱克奇的发言。

摩洛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腊、马耳他、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的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发了言。

主席提请注意到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案文(S/24808/Rev.1)。

主席宣布订正决议草案(S/24808/Rev.1)临时案文的进一步订正。

随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中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92年11月16日第3137次会议上，临时案文经口头进一步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S/24808/Rev.1)，以13票(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赞成，零票反对，2票(中国和津巴布韦)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787(1992)号决议。

第78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后来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它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构成对和平的威胁，重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全理事会努力恢复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所受到的威胁，而该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种权利，

“又重申其全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作为可能全面政治解决前南斯拉夫危机的框架，并支持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工作，

“回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决定审查建立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可能性，

“回顾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所作的承诺，

“重申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全面合作，

“注意到在国际会议框架内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1992年9月30日和1992年10月20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两份《联合宣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1992年10月19日在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1992年11月1日在萨格勒布签署的《联合公报》；混合军事工作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纲要草案的制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任命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明确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大规模、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欣悉已按照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增派的人员，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

“深为关切据报告称不断有违反其1991年12月15日第713(1991)号和第724(1991)号决议所规定禁运的事件发生，

“还深为关切据报告称有违反其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事件发生，

“1. 呼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各当事方考虑以宪法纲

要草案为基础，谈判国内冲突的政治解决，并在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主持下，以纲要草案为基础，继续进行宪法安排的谈判，应以不间断地连续开会进行这项谈判；

“2. 重申以武力夺取任何领土或采取“种族清洗”的任何做法，均属非法而不能接受，不容许以此做法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安排的谈判结果；并坚持应使所有流离失所的人都能够和平地返回他们原来的家园；

“3. 坚决重申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申明不会接受任何违反此项要求片面宣布成立的实体或强加的各种安排，

“4. 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各当事方、特别是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人准军事部队拒不遵守安理会过去各项决议，并要求它们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履行这些决议规定的义务；

“5. 要求立即停止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外的一切形式的干涉，包括非正规部队和人员渗入该国境内，并重申决心采取措施对付未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要求的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所有部队特别是克罗地亚军人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管辖、或解散或解除武装的要求；

“6. 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各当事方履行它们的承诺，切实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混合军事工作组中不间断地连续开会谈判解除对萨拉热窝和其他城镇的封锁，并使它们非军事化，将重武器交由国际监管；

“7.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特别包括“种族清洗”的做法和蓄意阻挠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平民运送食物和医疗用品，并重申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8. 欣悉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专家委员会已经成立，请该委员会积极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

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尤其是“种族清洗”的做法；

“9.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为了确保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转运的任何商品和产品不致违反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被改变目的地，禁止转运原油、石油产品、煤、能源有关设备、钢铁、其他金属、化学品、橡胶、轮胎、车辆、飞机和各种类别的马达，除非这类转运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个别明确批准；

“10. 又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任何船舶的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如果属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无论该船舶悬挂何国国旗，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目的，均应视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船舶；

“1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它们的任何出口品不致违反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被改运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1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呼吁各国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所有入港和出港的航海船舶，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

“13. 赞扬多瑙河各沿岸国作出努力，正在采取行动确保在多瑙河航运方面遵守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并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的来往船舶符合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包括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此种船舶，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

“14. 请有关国家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特别同秘书长协调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根据本决议第12和13段所采取行动的报告，以便利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请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向那些按照本决议第12和13段单

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行动的国家提供它们所需的援助；

“16. 认为为促进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执行，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观察员，并请秘书长尽快就此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7. 呼吁所有国际捐助者向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捐献，支持联合国机构间援助前南斯拉夫行动和呼吁统一方案，并按照目前认捐数额加快运送援助物资；

“18. 呼吁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人道主义机构及联合国保护部队充分合作，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安全运给需要这种援助的人，并重申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参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其他人员的安全；

“19.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协商，研究建立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可能性和要求；

“20. 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将事态发展和国际会议的工作情况通知安理会；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奥地利代表在表决之后发了言。

11. 1992年11月17日至12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1992年11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左维茨基先生按照1992年8月14日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和1992年8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1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3)。

11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4)。

11月19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32)，其中转递1992年11月10日至11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总统理事会第五届常会最后宣言的全文。

11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38)，其中转递1992年11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40)，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2年11月13日至19日明显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进一步情报。

11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44)及附件。

11月24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47)，其中转递1992年11月20日在罗马举行的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会议发表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声明的全文。

11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55)及附件。

11月2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56)。

11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57)及附件。

11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29)。

11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60)和附件。

11月27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64)，其中转递1992年11月25日斯洛文尼亚主席团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1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69)，其中附上1992年11月25日在伊斯坦堡举行的巴尔干和区域各国外交部长会议的《联合宣言》的全文。

11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70)，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2年11月20日至26日明显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进一步情报。

12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77)。

12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94)。

12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00)，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2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明显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进一步情报。

12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00/Add.1)，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2年12月4日至6日明显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进一步情报。

12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16)，其中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12月9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28)，其中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12月9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30)，其中转递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以他作为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六届特别会议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并且附上1992年12月1日至2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2月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34)，其中附上同日克罗地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35)及附件。

12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39)。

12. 第3146次会议(1992年12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2月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46次会议，无异义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1992年12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1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

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4932)。

“安全理事会对最近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尔维亚民兵重新展开攻势--尤其是针对塞拉热窝市--的报道感到震惊，这一行动导致进一步的生命损失和物资破坏，并危及联保部队和国际救援人员的安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全理事会对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民兵强迫塞拉热窝市的报道特别感到震惊。安理会警告，旨在阻碍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和强迫塞拉热窝市居民离开该市的行动，包括可以发生的种族清洗行动，将对该国的全面局势构成严重后果。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些攻击，认为违反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从前的承诺，尤其是关于停止敌对状态、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军事飞行、保障对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和恢复供电与供水的决议和承诺。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止上述攻击行动和立刻停止旨在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分发和迫使塞拉热窝居民离开该市的一切行动。

“如果这些攻击和行动继续不停，安全理事会将尽速考虑对进行或支持这些行动的人员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联保部队和国际救援人员的安全、联保部队履行任务的能力及确保安理会有关决议得到履行。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13. 1992年12月10日至18日的来文

1992年12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00/Add.2)，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队送来的关于1992年12月7日至9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2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948)。

1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00/Add.3),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队送来的关于1992年12月10日至12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2月14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59),其中转递同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4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60)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1992年12月11日和12日在爱丁堡欧洲理事会通过的三个宣言。

12月14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65),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1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2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978)。

12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71)。

12月1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82)。

12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00/Add.4),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队的送来的关于1992年12月13日至16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2月18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86),其中他代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理事会当职主席转递1992年12月14日和15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结论摘要、决定及附件。

14. 第3150次会议(1992年12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798(1992)号决议

1992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50次会议,无异义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摩洛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4977)，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2年12月18日第315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97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8(1992)号决议。

第79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和第771(199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惊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尤其是穆斯林妇女遭到大批、有步骤、经常的拘留和强奸的报道，

“要求立即关闭所有拘留营，尤其是妇女拘留营，

“注意到欧洲理事会已采取主动迅速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调查迄今收到的情况，

“1. 对欧洲理事会上述主动行动表示支持；

“2. 强烈谴责这种惨不堪言的残暴行为；

“3. 请秘书长在当地情况许可下提供必要支助手段，确保欧洲共同体代表团能够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地拘留地点；

“4. 请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将该代表团的工作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15天内向安理会报告采取何种措施支助该代表团；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比利时代表发了言。

15. 1992年12月21日至1993年1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12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7(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5000和Add.1)和1993年1月13日的增编,其中载有因扩大联保部队任务规定和编制的提议而对联合国引起的追加经费初步概算。

12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00/Add.5),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2年12月17日至19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2月2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11)。

12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00/Add.6),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2年12月20日至23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2月24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25015),其中提供自1992年11月11日提交那份报告(S/24795)以来国际会议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12月2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20),其中转递1992年12月21日至23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阿布扎比宣言》。

12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5023)。

12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21),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和克罗地亚总统给海湾合作理事会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

12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24)。

12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普通照会(S/24900/Add.7),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2年12月24日至

26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2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19)。

12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28),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2年12月26日的附件(S/25029)。

12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42)。

1993年1月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9(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052)。

1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8,)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2年12月29日至1993年1月3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月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62)。

1月6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25050),其中载有自1992年12月24日他提交报告(S/25015)以来事态发展的资料。

1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57),其中转递1993年1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图兹拉市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65)。

1月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082)。

1月7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84)。

1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4)。

1月8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7),其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1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87)。

16. 第3159次会议(1993年1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993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59次会议,无异义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1993年1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4)

"1993年1月8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5079):

"安全理事会深感震惊地获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管经济事务副总理哈奇亚·图拉伊利奇先生在他受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保护时,被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部队杀害。

"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种恐怖主义的野蛮行为,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对联保部队的权威和不可侵犯性以及对为全面政治解决危机所作的认真努力是公然挑战。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方面进行最大的克制,不要采取可能进一步恶化局势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请秘书长对此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并且不延迟地作出报告。安理会在收收到该报告后将立即审议此事项。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图拉伊利奇先生的遗属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悼念。

17. 第3160次会议(1993年1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的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60次会议，无异义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5080)：

“安全理事会充分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是通过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危机取得总的政治解决办法，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制定宪政框架。在此方面，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S/25050)中所表达的意见，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所有各方，尽管有目前的挑衅，有责任同联合主席合作迅速结束冲突。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和平努力最充分的合作，并警告反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任何一方，注意这种态度的后果，缺乏合作和不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将迫使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和最严肃地审查局势，并考虑进一步的必要措施。”

18. 1993年1月10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1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89)

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普通照会(S/24900/Add.9)，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1月

7日至10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月12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96和Corr.1)，其中他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身分转递1993年1月11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团会议的最后宣言。

1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099)。

1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00)，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已于1993年1月12日在日内瓦休会的和平会谈的报告。

1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102)。

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0)，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1月11日至13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月14日法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08)，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声明。

1月15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14)。

1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116)。

1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1)，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1月14日至17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117)。

1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20)，其中转递1992年11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30)，其中转递调查1993年1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总理哈基雅-图拉伊利奇先生被暗杀事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29)。

1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2131)。

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普通照会(S/24900/Add.12)，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3月18日至20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52)。

19. 第3164次会议(1993年1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64次会议，无异义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5162)：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减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生活受到该地区战斗的严重影响的平民的苦况。安理会对于在极端困难的情形下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人民运送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勇敢人们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努力,表示最崇高的敬意。但安理会深感踞遗憾,当地的局势对于国际社会履行它的人道主义职责造成了很大的限制。

"安理会重申它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尤其是塞尔维亚人准军事单位立即停止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从事的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故意阻挠人道主义救济车队。安理会警告所有当事各方,如果它们继续阻止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物资的运送,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会有严重后果。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因冲突而陷于孤立的地区空投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可能性,并就此事尽早向安理附提出报告。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 1993年1月25日至2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3),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1月20日至24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164和Corr.1)。

1月26日法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22),其中转递1993年1月25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哥本哈根和布鲁塞尔通过并发布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声明》。

1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4),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1月25日至27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02)，其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1月28日土耳其代表以负责处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接触小组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92)，其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1月2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94)，其中转递1993年1月28日土耳其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月29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195)。

1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203)。

2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5)，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1月28日至31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04)。

2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205)。

2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210)。

2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219)。

2月2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活动的报告(S/25221)，其中载有1993年1月23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的另一回合的和平会谈的资料。

2月2日法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25)，其中转递1993年2月1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声明》。

2月2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40)，其中他以欧洲共同体主席团代表的身分转递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所受待遇调查团的最后报告及对该团的后续声明。

2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229)。

2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6),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2月1日至3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46)。

2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7),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2月4日至7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247)。

2月8日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和平会谈纽约回合的报告(S/25248)。

2月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56)其中转递同日印度外交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所发表的声明。

2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62)。

2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59)。

2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79)。

2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8),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2月8日至10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280)。

2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283)。

2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19),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2月11日至14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16日法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5291)，其中转递1993年2月12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通过的关于美国采取步骤促进前南斯拉夫的和平及政治解决的声明。

2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93)，其中附有1993年2月12日土耳其外交部的声明。

21. 第3173次会议(1993年2月17日)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993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73次会议，无异义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5302)：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及1月25日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声明(S/25162)。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安理会在该声明中提出要求，救济工作仍然受到阻挠。安理会谴责阻挡人道主义车队和阻挠救济物品的行径危，这种行径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平民，并危及运送救济品有员的性命。据报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尤其是该国东部有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对此，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

“安理会重申要求当事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准许立即、不受阻挠地取得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安理会还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要求，向她保证遵守它们所作的承诺，遵从安理会的有关决定，从而便利恢复全面的人道主义救济方案。安理会对此极为重视。”

22. 1993年2月18日至22日收到的来文

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20),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2月15日至17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310)。

2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318)。

2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20),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2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21),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2月18日至21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3. 第3176次会议(1993年2月24日)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993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7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5328):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关切到目前谈判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的机会不容错过。安理会完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联合国秘书长2月23日的声明,吁请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谈判的各方领导人立即前来纽约恢复讨论,以期早日缔结协定终止冲突。安理会促请这些领导人迅速积极响应这项呼吁,并准备充分支持

联合主席努力使会谈圆满结束。”

24. 第3177次会议(1993年2月25日)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993年2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7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5334)：

“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并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及其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1993年1月25日声明(S/25162)

和1993年2月17日声明(S/25302)。安理会深感关切，尽管它一再要求，救济工作继续受到塞族准军事部队的阻挠，特别是在该国地东部地区，即斯雷布雷尼察、塞尔斯卡、戈拉日德和热巴等飞地。

“安全理事会痛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而在这一时刻正要恢复讨论，以期达成一项公正持久的协议来终止冲突。安理会认为阻挡救济工作严重妨碍谈判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问题，并妨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努力。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塞族准军事部队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采取措施阻挡人道主义车队，使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面临身体上的伤害。

“故意妨碍运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平民生存所需的粮食和人道主义救济品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安全理事会承诺保证将肇事者绳之以

法。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阻挡人道主义车队的行径，因其妨碍了人道主义物品的运送。安理会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各方准许人道主义车队立即不受阻挠地通行，并充分遵从安理会这方面的决定。安全理事会表示坚决支持与联合国充分协调，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亟需人道主义物品而陆地车队无法到达的偏僻地区，进行人道主义空投。安理会重申坚定承诺保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充分执行人道主义救济方案。

“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根据其有关决议，继续审议进一步的步骤。”

25. 1993年2月25日至3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22)，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2月22日至24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2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29)，其中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的声明。

2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330)。

2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32)。

2月25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38)。

2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339)。

3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5360)，其中转递1993年2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欧洲事务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3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23)，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2月25日至28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2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9)。

3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3)，其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58)，其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362)。

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58)，其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362)。

26. 第3180次会议(1993年3月3日)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993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18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3)

“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5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5361)：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对东波斯尼亚不断发生不可接受的军事攻击，使该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和谴责。令人震惊的是，甚至在和谈继续进行之际，在东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继续进行

攻击，包括据报道一再屠杀无辜平民。在这方面，安理会尤其关切切尔斯卡镇的陷落和邻近村庄的即将陷落。安全理事会要求，杀戮和残暴行为必须终止，并重申：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将被国际社会认定个人须对这种行为负责。

“安全理事会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冲突各方的领导人继续在纽约充分参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持续努力，以求迅速达成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还要求所有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军事行动，停止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遵守他们先前所做的包括停火的承诺，并且加倍努力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要求波斯尼亚的塞族一方以及所有其他方面，不要采取可能危及东波斯尼亚、尤其是切尔斯卡镇附近地区的居民的生命和福祉的行动，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允许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无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尤其是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入东波斯尼亚被包围城市，并且许可受伤人员后撤。

“安全理事会在各项有关决议中均确定此一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坚持必须立即采取这些步骤。

“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在东波斯尼亚境内的联保部队人员。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本案，并准备随时开会审议进一步行动。”

27. 1993年3月4日至16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3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24)，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3月1日至3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4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5367)，其中转递1993年3月3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通过的《关于东波斯尼亚境内的暴行的声明》。

3月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72)，其中他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集团现任主席的名义转递1993年3月4日集团特别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3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75)，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79)。

3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25)，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3月4日至7日显然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情报。

3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26)，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3年3月8日至11日显然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情报。

1993年3月12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提出1993年2月8日报告(S/25248)以来的事态发展。

3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14)。

3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3)，其中叙述不顾联保部队两次警告，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81和786(1992)号决议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两起具体事件。

3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415)。

3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23)。

3月16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27)，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3月11日至14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16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33)，其中转递塞内加尔总统、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1993年3月10日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发表的声明。

3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4)，其中报导1993年3月13日联保部队观察到涉及作战活动的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事件。

28. 第3184次会议(1993年3月1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3月1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8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5426)：

“1993年3月12日秘书长来信通知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11日从巴尼亚卢卡机场起飞的军用喷气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第781(1992)号决议，尽管联合国观察员已适当通知该机场的波斯尼亚塞族人这种飞行是违反上述决议的。

“安全理事会也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3月16日信中的报告，其中指出1993年3月13日又发生了新的违反禁飞区的行为，前往轰炸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格拉多维奇村和奥萨提卡村的飞机飞入禁飞区然后飞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上述飞行是联保部队首次观察到涉及战斗行动的违反第781(1992)号决议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其有关决议的行为，并强调自从1992年11月初展开监测行动以来，联合国已报告了465次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上空禁飞区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违反行为，并重申它将坚决确保其决议得

到充分遵守。在和平进程已达关键时刻，人道主义救济工作需要各方充分合作之际，安理会特别强调谴责一切违反行为，尤其是秘书长上述信件中所报告的那些违反行为。

“安全理事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立即解释上述违反行为，尤其是飞机轰炸格拉多维奇村和奥萨提卡村的行为。

“安理会要求秘书长确保对据报可能利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发动空袭的情况进行调查。

“安全理事会已授权其主席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和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就上述事态发展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要求他们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再度发生这种攻击行为。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考虑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保证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执行。”

29. 1993年3月18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28），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3月15日至17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34），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3月18日土耳其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37），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3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38）。

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56），通知他法国总理打电话给秘书长，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部地区的事态发展影响向斯雷布雷尼察提供的救济行动深表关切，并提及联保部队指挥官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其他报告。

3月19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66)。

3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450)。

3月22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29),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3月18日至21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449)。

3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59)。

3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57),其中提请注意联保部队部队司令关于成员国建议执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顾虑。

3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67)。

3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30),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3月22日至24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74),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发表的声明。

30. 第3186次会议(1993年3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8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5471):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和马特·博班先生签

署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拟订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的所有四项文件。

“在这个重要时刻，安全理事会谨对联合主席万斯国务卿和欧文勋爵的不懈努力表示赞扬。

“安理会赞扬已经签署所有文件的当事二方的行动，并且呼吁尚未签署的其余一方立即签署《和平计划》的两项文件，并且停止其暴力、军事进攻、“种族清洗”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安理会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的形势发展的报告，并且随时准备对该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和准备采取促成和平解决所需的各项步骤。”

31. 1993年3月26日至31日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月26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76)，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声明。

1993年3月29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作的努力的报告(S/25479)。

3月29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31)，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3月25日至28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3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87)，其中转递1993年3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的联合声明。

3月30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25490)，其中提供1993年初以来会议工作组活动的资料。

3月3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03),其中转递1993年3月30日土耳其外交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表的声明。

32. 第3191次会议(1993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816(1993)号决议

1993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3191次会议无异义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摩洛哥、巴基斯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5440)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西班牙、委内瑞拉、吉布提、佛得角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93年3月31日第319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440)以14票赞成(巴西、佛得角、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0票反对和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816(1993)号决议。

第81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和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号决议,

"回顾第781(1992)号决议第6段和第786(1992)号决议第6段,其中安理会承诺如有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事件发生,即紧急考虑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执行这项禁令,

“惋惜有些当事方未能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机场监测员充分合作执行第781(1992)和786(1992)号决议，

“深切关注秘书长关于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各项报告(S/24783、S/24810、S/24840、S/24870、S/24900和Add.1至31)，

“特别深切关注1993年3月12日和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公然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飞行禁令新事件的信(S/25443和S/25444)，并在这方面回顾1993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5426)，特别是提到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村庄的轰炸，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严重局势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扩大第781(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令，以包括一切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飞行，此项禁令不适用于联保部队根据下面第2段核准的飞行；

“2. 请联保部队修订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机制，以便核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人道主义飞行及符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其他飞行；

“3. 请联保部队继续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飞行禁令的遵守情况，并要求当事各方与联保部队紧急合作，作出切实的安排，密切监测核准的飞行，并改善通知程序；

“4. 授权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如继续发生违反禁令的情况，可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并须与秘书长及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上

面第1段提到的飞行禁令获得遵守，此种措施应与具体情况和飞行的性质相称；

“5. 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就他们为执行上文第4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交战规则，并就本决议开始执行日期（至迟于上面第4段授权生效之日后七天）密切协调，并通过秘书长将开始日期转告安理会；

“6. 决定：如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当事各方在上面第5段提到的开始日期之前，已经接受他们提议的解决办法，则将本决议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并入执行解决办法的措施；

“7. 又请有关会员国将其根据上面第4段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秘书长；

“8. 还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将有关会员国根据上面第4段的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安理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在表决以后，巴西、美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匈牙利、日本、巴基斯坦和摩洛哥的代表和主席（以新西兰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33. 1993年4月1日和2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4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32），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3月29日至31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9），其中转递他从难民专员办事处收到的一封信，信中描述了在波斯尼亚塞族军事当局决定不许向东部波斯尼亚的斯雷布雷尼察提供进一步援助以后，该城的情况发展令人不安。

34. 第3192次会议(1993年4月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4月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9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1993年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明如下(S/25520)：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东部的斯雷布雷尼察地方，由于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作出不能容忍的决定，不准再将任何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到该镇，只准撤出其平民人口，使该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危急恶化，感到震惊和极为担忧。有关事实载于1993年4月2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给秘书长的信(S/25519，附件)。

“安全理事会回顾和重申一切有关决议和声明，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继续罔顾和蓄意藐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声明，而再次奉行其非法、不能容忍和令人痛恨的旨在扩充领土的“种族清洗”政策，阻挡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极有必要立刻紧急地减轻斯雷布雷尼察镇内和四周极需粮食、医药、衣服和住房的居民所遭受的困苦，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立即停止和不要再进行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包括蓄意干扰人道主义车队的行为，并要让所有这些车队不受阻挠地进出斯雷布雷里察镇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方。安全理事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严格遵守所有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立即履行其最近“关于保证人道主义车队自由行动和保护受危害平民”的承诺。安全理事会还重申，世界大家庭将个别地追究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的罪责。

“安全理事会赞扬和大力支持在极为艰苦条件下，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平民人口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英勇人士，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办事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3年3月3日的声明（S/25361）中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联保部队驻在波斯尼亚东部的人员；欣见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行动；并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利用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能掌握的一切资源，加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现有的人道主义行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35. 1993年4月4日和6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4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22）及附件。

1993年4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33），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4月1日至4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4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9）。

1993年4月6日法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46），其中转递1993年4月5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通过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声明全文。

3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4月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3年4月8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5557）：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报告表示关切，根据这项报告，

有17名被拘留者于1993年3月26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因载运他们自巴特科维奇难民营（在塞族部队控制下）往前线工作的车辆遭遇伏击而丧命。

“安理会成员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提醒当事各方他们应对被拘留者的安全随时负责，并不得强迫被拘留者从事军事性质的工作或旨在为军事目标服务的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多次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安理会成员谴责一切违反当事各方承诺尊重的《第三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作法，并再次提醒他们，凡从事或下令从事这类行为的人都将由本人承担责任。

“安理会成员请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就这些可恶的作法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

37. 1993年4月8日和1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4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34），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4月5日至7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4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66）以及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4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67）其中通知安理会，从1993年4月12日格林尼治标准时间12时展开第816（1993）号决议批准的活动，并在附件中载列关于核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非联保部队和非难民专员办事处飞航的订正准则。

1993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568），其中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注意他1993年4月9日的信（S/25567），安理会注意到已按照该信附件所述的

模式于1993年4月12日，星期一格林尼治标准时间12时开展第816(1993)号决议批准的活动。

1993年4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35)，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4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4月8日至11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的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4月12日法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80)，其中转递针对安理会收到的决议草案的共同声明(未注明日期)的全文。

1993年4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7)，其中转递1993年4月4日和5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理事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发表的公报。

1993年4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19)。

1993年4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36)，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4月12日至14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4月15日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04)，其中他们以安全理事会中不结盟成员国的名义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讨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断恶化的局势。

1993年4月15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05)，其中以安全理事会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佛得角、吉布提、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协调员的名义，转递同一天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发表的声明的副本。

1993年4月15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07)，其中他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的名义，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1993年4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12)。

1993年4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08),其中表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副秘书长通知他,主动提供飞机,开展规定的活动,以确保遵守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飞行的规定的国家名单如下:法国、荷兰、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1993年4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09)。

1993年4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10)及附件。

1993年4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16)。

38. 第3199次会议(1993年4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819(1993)号决议

1993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9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617),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4月16日第3199次会议一致通过决议草案(S/25617),成为第819(1993)号决议。

第81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中一致指示，作为一项临时办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担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犯罪行为，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立即遵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停火，

“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种族清洗”的做法，

“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对东波斯尼亚村镇的敌对行动方式，为此重申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以“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属非法，不能容许，

“对1993年4月16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情报深表震惊，因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继续蓄意对无辜平民进行武装攻击和炮击，以致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迅速恶化，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蓄意拦截人道主义援助车队，

“并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对联保部队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拒不保障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认识到因受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残暴行动的直接影响，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已形成悲惨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迫使大量平民、特别是妇孺和老年人流离失所，

“回顾关于联保部队任务的第815(1993)号决议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将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不应受到任何武装攻击或任何其他敌对行动；

“2. 为此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立即停止对斯雷布雷尼察的武装攻击并立即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周围地区；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装备和服务；

“4.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驻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联保部队人员，以期监测此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为此目的同联保部队充分和迅速合作；还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提出有关报告；

“5. 重申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以“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属非法，不能容许；

“6. 谴责并反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蓄意迫使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平民疏散，作为其“种族清洗”通盘恶毒行动的一种手段；

“7. 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种族清洗”的行为，并重申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应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8. 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受阻地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有地区，特别是运给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平民，并回顾这种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为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

“9.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范围内，利用一切他们所掌握资源，加强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人道主义行动；

“10. 又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保证联保部队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成员的安全和充分行动自由；

“11. 还请秘书长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保部队磋商，安排将伤病平民安

全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并向安理会紧急提出有关报告；

“12. 决定尽快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特派团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查明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考虑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进一步采取步骤，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39. 1993年4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4月17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2)，请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讨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1993年4月17日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3)，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以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市的局势。

1993年4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4)及附件。

1993年4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9)，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理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第3200次会议(1993年4月17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820(1993)号决议

1993年4月17日安理会第320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4月1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2)

“1993年4月17日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

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向安理会提出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发出邀请。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邀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佛得角、吉布提、法国、摩洛哥、巴基斯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S/25558)全文，并宣布对该决议草案原稿作出一些更改。

安理会恢复对本项目的审议工作，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万斯先生的声明。

安理会就临时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5558)进行表决。

在表决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法国、俄罗斯联邦、巴西、佛得角、西班牙和新西兰。

决定：在1993年4月17日第3200次会议上临时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5558)以13票赞成(巴西、佛得角、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零票反对，2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820(1993)号决议。

第82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先前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主持的和平会谈的报告(S/25221、S/25248、S/25403和S/25479)，

“重申需要由波斯尼亚所有各方签署一项持久和平解决办法，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再次重申任何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行为或任何“种族清洗”的行径均属违法，完全不能接受，并坚持应使所有流离失所者都能平安返回他们原来的家园，

“在这方面，重申其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请秘书长尽早提出一份报告，

“深感震惊并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中无辜受害者的灾难深重，

“表示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族控制地区之间违反第757(1992)号和787(1992)号决议的一切活动，

“深切关注秘书长1993年3月26日报告(S/25479)第17、18和19段中所述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立场，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A

“1. 赞扬波斯尼亚三方之中两方同意并载于1993年3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S/25479)内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即《临时安排协定》(附件一)、九项《宪法原则》(附件二)、临时省界地图(附件三)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附件四)；

“2. 欣见这一计划现已获得波斯尼亚三方之中两方完全接受；

“3. 惋惜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尚未接受《临时安排协定》和临时省界地图，并呼吁该方完全接受和平计划；

“4. 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继续遵守停火，并避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敌对行动；

“5. 要求充分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

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的权利，并要求当事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它们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6. 再次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特别是“种族清洗”以及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地拘留和强奸妇女的行为，并重申现在或曾经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此种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7. 重申赞同以下原则：凡在胁迫下所作的声明或承诺，特别是与土地和财产有关的声明和承诺，均完全无效；所有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平安返回他们原来的家园，并应协助他们这样做；

“8. 宣布准备一俟当事各方都完全同意和平计划，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当事各方切实执行该计划，并要求秘书长尽早，如果可能，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其中说明为执行秘书长1993年3月26日报告(S/25479)第28段所载的提议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并根据同各会员国进行的协商等情况，拟具关于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执行和平计划的详细建议，包括国际管制重型武器的安排；

“9. 鼓励各会员国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依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同秘书长切实合作，以利他努力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和平计划；

B

“决心加紧执行安理会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0. 决定：下文第12至30段所载规定中所制订的义务，如系其先前各项决议所未制订的义务，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天生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已同其他两方一样签署和平计划，并正在执行该计划，而且波斯尼亚塞族已停止其军事攻击；

“11. 还决定：秘书长提出上述报告后，如在任何时刻向安理会报告，波斯尼亚塞族重新发动军事攻击或未遵守和平计划，则下文第12至30段所载规定应立即生效；

“12. 决定：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必须分别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适当批准，但由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分发的医疗用品和食品除外；

“13. 决定：所有国家在执行第757(1992)、760(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规定的措施时，应采取步骤防止声称运往其他地方的商品和产品改运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运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下的这种地区；

“14. 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第769(1992)号决议所赋予联保部队的入境和海关管制职能；

“15. 决定：循多瑙河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转运商品和产品，必须得到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明确批准；批准通行的每艘船只航经多瑙河上维丁/卡拉法特与莫哈奇间河段时，必须接受有效的国际监测；

“16. 确认(a)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 (b) 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或 (c) 涉嫌曾经违反或现正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一切船只均不许航经各会员国境内的设施，包括河流水闸或运河，并呼吁各沿岸国确保对来往维丁/卡拉法特与莫哈奇之间任何地点的一切内河航运提供充分的监测；

“17. 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航运遵守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采取任何措施拦截或以其他方式管制一切航运，以便检查和核对所载货物和目的地，确保有效的国际监测，并确保各项有关决议获得严格执行，并重申第787(1992)号决议请所有

国家、包括非沿岸国，尽管适用于多瑙河的国际协定订有航行限制，仍应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向沿岸国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18. 请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所收到关于被控违反有关决议事件的资料，尽可能查明据报从事这种违反决议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19. 提醒各国亟须严格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并呼吁各国控告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并处以适当的惩罚；

“20. 欢迎国际制裁援助团发挥作用，支持执行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任命制裁协调员，并请制裁协调员和制裁援助团同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

“21. 决定：任何国家，如在其境内有(a)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资金，或(b)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的资金，或(c) 此种当局或机构或由此种当局或机构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不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金，包括来自财产的任何资金，应要求在其本国境内持有此种资金的个人和实体冻结此种资金，以确保此种资金不容许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直接或间接动用或从中受益，并呼吁各国向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根据本段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22. 决定禁止将任何商品和产品运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陆地边界或运进或运出该国港口，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按照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将医疗物品和食品输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为此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拟定监测规则以确保完全遵守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b) 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按个别情况批准，向南

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输入其他必要的人道主义用品;

"(c) 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例外批准，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转运极其有限的货物，但本段内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按照上文第15段的规定在多瑙河进行的转运作业;

"23. 决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毗邻的每个国家必须阻止所有载货车辆和铁路车辆进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但极少数公路和铁路过境点不在此限，此种过境点的所在地应由每个邻国通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由委员会核准;

"24. 决定:各国应扣押在其境内而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的一切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如经断定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可由扣押国没收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

"25. 决定:各国如发现在其境内的任何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飞机和货物涉嫌曾经违反或正在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或本决议，应在调查期间予以扣留;如经断定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确曾违反有关决议，应由扣留国予以扣押，并可酌情没收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飞机及其货物;

"26. 确认各国可向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的物主收取扣押费用;

"27. 决定:禁止为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进行的任何营业而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只有符合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的电信、邮政和法律服务以及为人道主义或其他例外目的所需并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个别情况批准的服务不在此限;

"28. 决定禁止一切航海商船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水，但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个别情况核准者或遇有不可抗力时不在此限;

“29. 重申依照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采取行动的国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下，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水内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

“30. 确认上文第12至29段加强以前各项有关决议所采措施的执行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有关联保部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或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的活动；

C

“希望一旦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彻底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即充分重新接纳该国加入国际社会，

“31. 表示准备在波斯尼亚三方都接受和平计划之后，如根据秘书长提供的确实证据显示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诚意合作切实执行该计划，即审查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载的所有措施，以期逐渐予以解除；

“32. 请各国考虑它们能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重建作出何种贡献；

“3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在表决以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吉布提、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中国、日本、匈牙利和摩洛哥。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41. 1993年4月18日和19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4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627)。

1993年4月18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总统的信(S/25630)，其中转递1993年4月17日乌克兰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4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37)，其中根据安理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4月15日至18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4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32)，其中转递伊朗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理会的信(未注明日期)。

1993年4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38)。

1993年4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640)。

42. 第3201、3202和3203次会议的审议经过(1993年4月19日至20日)

1993年4月1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0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下列代表们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戈拉迪米尔·乔基奇代表的请求，请他在安理会讨论面前的项目的过程中发言。

主席提请注意1993年4月16日土耳其代表的信(S/25615)，其中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金·安赛先生出席会议。主席在无人反对下按请求发出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下列代表的发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土耳其、奥地利、马来西亚、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瑞典、斯洛文尼亚、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阿富汗和克罗地亚。

安理会按照早先在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安赛先

生的发言。

1993年4月20日安理会第3202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了以前邀请的代表以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下列代表的发言：保加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摩罗、埃及和乌克兰。

1993年4月20日安理会第320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下列代表的发言约旦、立陶宛、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和马耳他。

安理会听取了乔基奇大使的发言。

下列代表也发了言：爱尔兰、阿尔巴尼亚、丹麦、塞拉利昂、阿根廷和捷克共和国。

4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3年4月21日)

1993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说明(S/25645)中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第819(1993)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业已达成协议，特派团由下列安理会成员国组成：法国、匈牙利、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

4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4月21日)

1993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646)：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有关波斯尼亚政府部队与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在萨拉热窝以北和以西地区爆发军事敌对行动的报告深感关切。安理会成员对经联保部队证实的残暴事件和杀害事件的报告感到震惊，特别是关于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在两个村庄放火烧毁穆斯林房子和枪杀全家人的报

告。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强烈谴责这一新近爆发的暴力事件破坏实现停火和谋求政治办法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全面努力，要求波斯尼亚政府军队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并要求各方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危及该地区居民的生命和福利，严格遵行包括停火在内的以往各项承诺，并加倍努力解决冲突。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各方配合联保部队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欧文勋爵目前在这方面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人充分执行第819(1993)号决议，包括立即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四周地区，并让联保部队不受阻碍地进出该镇。”

45. 1993年4月20日至5月6日收到的来文及秘书长的报告及安全理事会按照第819(1993)号决议设立的特派团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4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42)。

1993年4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44)。

1993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649)，信中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1993年4月16日的信(S/25608)，安理会已注意到该信所载的资料。

1993年4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38)，其中根据安理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4月19日至21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4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51)，

1993年4月24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62)，

1993年4月2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5659)，

1993年4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39)，其中根据安理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4月22日至25

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4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63)，其中转递1993年4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和议会议员Mate Boban 先生的联合声明全文及附文。

1993年4月2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20(199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25668)，其中秘书长概述了开展的筹备活动，期望和平计划能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涉各方接受。

1993年4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70)，

1993年4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86)，其中转递1993年4月8日国际法庭根据《法庭章程》第41条发布的法令，说明针对有关应用《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的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采取的临时措施。

1993年4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91)，该信是答复1993年3月17日安理会主席在声明(S/25426)中提出的请求，其中请秘书长确保对据报有人可能利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展开空中攻击一事进行调查。

1993年4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81)。

1993年4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40)，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4月26日至28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4月2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99)，其中转达1993年4月27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发表关于解决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声明。

1993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号决议所设特派团根据该决议第12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25700)。

1993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05)，其中说明北约秘书长已通知他，已按照秘书长1993年4月16日的信(S/25608)中所述的全面方式，从1993年5月3日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开展行动。

1993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706)，其中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在双边磋商期间提出几个问题以后，已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4月30日的信(S/25705)。

1993年4月30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自从秘书长在1993年3月26日提出报告(S/25479)以来的活动报告(S/25708)。

1993年4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10)。

1993年4月3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14)，其中转递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举行的第21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决议全文。

1993年5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41)，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4月29日至5月1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5月3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于1993年5月1日至2日在雅典举行的一轮和平谈判期间的活动报告(S/25709)。

1993年5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18)，信中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1993年5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21)。

1993年5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5728)。

1993年5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30)。

1993年5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42)，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5月3日至5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5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31)。

1993年5月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35)，其中转递土耳其外交部在同一天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发表的声明。

46. 第3028次会议(1993年5月6日)的审议经过

1993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02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号决议所设特派团的报告(S/2570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进行协商以前编写的决议草案(S/25722)全文。

然后安理会进行表决。

在表决以前，法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5月6日第3208次会议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S/25722)成为第824(1993)号决议。

第82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所有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号决议授权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的特派团的报告(S/25700)，特别是其中建议将安全区的构想扩大到需要这种安全的其它城镇，

“再次重申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种族清洗和一切助长种族清洗的行为，以及不准或阻挠平民获得医疗协助和基本水电供应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服务的作法，

“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若干城镇的紧急安全和人道主义需要因大批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包括病患和伤员的不断涌入而加剧，

“又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正式提出的请求(S/25718)，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若干城镇不断进行武装敌对行动，并决心确保全国各地、最紧急的是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及斯雷布雷尼察等城镇的和平与安定，

“深信应将受到威胁的城镇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使其免遭武装攻击和任何其它危害居民幸福和生命安全的敌对行动，

“在这方面注意到萨拉热窝城具有特殊性，是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证明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有各族之间能够共处并保持相互关系，必须保存该城免遭更大的破坏，

“确认本决议中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违反或在任何方面背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的文字与精神，

“深信将上述城镇视为安全区有助于和平计划的早日执行，

“并深信必须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步骤以实现所有这些安全区的安全，

“回顾第815(1993)号决议关于联保部队的规定，并在此范围内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号决议所设特派团的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安全区的建议；

“2. 要求立即停止以武力夺取任何领土；

“3. 宣布所有有关各方应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萨拉热窝和其他此种受威胁地区，特别是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及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不应受到武装攻击和任何其他敌对行动；

“4. 又宣布在这些安全区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立即停止对这些地区进行武装攻击或任何敌对行动，所有波斯尼亚塞族的军事或准军事部队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测下一律从这些城镇撤退到不再对这些城镇的安全及其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的距离以外；

“(b) 所有当事各方完全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各安全区的权利，并完全尊重参加这些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5. 为此目的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尊重这些安全区；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监测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并为此目的授权增强联保部队人力，增派5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配以有关装备和后勤支援；并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立即与联保部队充分合作；

“7. 宣布如任何当事一方不遵守本决议，准备立即考虑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以期充分执行本决议，包括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8. 又宣布按照本决议进行的安排应保持有效，直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和平计划中设想的停止敌对行动、隔离部队和监督重型武器等规定得到执行为止；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以后，下列代表发了言：美国、联合王国、巴基斯坦、西班牙、匈牙利、委内瑞拉和新西兰。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47. 1993年5月7日至10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5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38)。

1993年5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39)。

1993年5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41),其中转递1993年5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5月7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43),其中转递1993年5月6日保加利亚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0(1993)号决议的备忘录。

1993年5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43),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5月6日和9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5月1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48)。

1993年5月1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749)。

1993年5月1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53),其中转递1993年5月7日印度外交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发表的声明全文。

48. 第3210次会议(1993年5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1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5746)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3年4月21日关于萨拉热窝以北和以西地区暴行和杀戮事件的声明(S/25646),表示严重关切波斯尼亚族准军事部队在莫斯塔尔、

亚布拉尼察、德列兹尼察三地区发动新的大型军事攻击。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族准军事部队发动的这次重大军事进攻，这完全不符合波斯尼亚族一方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和德列兹尼察三地区的攻击；要求波斯尼亚族准军事部队立即撤出该地区；并要求所有各当事方严格遵守它们过去的承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同波斯尼亚族一方今天商定的停火。

“安全理事会并表示深为关切在该地区的联保部队一个营由于最近这次进攻而在战火下被迫重新部署，并谴责波斯尼亚族准军事部队拒不允许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派驻，特别是驻在莫斯塔尔城。

“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要求允许联保部队人员顺利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这一次并要求波斯尼亚族准军事部队确保在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和德列兹尼察三地区的联保部队以及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波斯尼亚族准军事部队对联保部队人员的态度日益具有敌意。

“安全理事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按照1993年4月25日萨格勒布协定(S/25659)的承诺，对波斯尼亚族的领导人和准军事部队施加一切影响，以期立即停止他们在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和德列兹尼察三地区的攻击。安理会进一步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严格遵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包括结束一切形式的干预并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重申不能接受以武力获取领土和“种族清洗”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案，并随时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履行它们的承诺并充分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定。”

49. 1993年5月10日和6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5月10日秘书长的说明(S/25792)，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

1993年5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55)，其中转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就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救济人员问题发表的声明。

1993年5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44)，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5月10日至12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5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83)。

1993年5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79)，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5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80)。

1993年5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5781)。

1993年5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82)，其中转递同日他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的名义提出的备忘录，载列他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意见和关注。

1993年5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06)，说明他已指派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先生(挪威)接替赛勒斯·万斯先生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此外，还担任他的主管前南斯拉夫事务特别代表。

1993年5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24)，其中涉及莫斯塔尔的情势和联保部队的任务，并转递1993年5月12日塞费尔·哈利洛维奇将军和米利沃伊

·佩特科维奇将军在莫斯塔尔当着联保部队莫里隆将军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共体监测团)大使Jean-Pierre Thebault的面签订的停止敌对协议全文。

1993年5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45),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5月13日至16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5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86),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干事的一封信。

1993年5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787)。

1993年5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91),其中转递1993年5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5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99),其中转递1993年5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主席给欧洲共同体议会的信。

1993年5月19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5800),其中转递法国政府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安全区的备忘录(未注明日期)。

1993年5月19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02),其中转递1993年5月18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通过的关于万斯-欧文计划的声明全文。

1993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807),其中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他1993年5月14日关于委派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先生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兼秘书长主管前南斯拉夫事务特别代表的信(S/25806),并赞赏秘书长的决定。

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46),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5月17日至

20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5月2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21)，其中转递克罗地亚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的法令。

1993年5月21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23)，其中转递西欧联盟于1993年5月19日在罗马举行的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上发表的公报全文。

1993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825)，其中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秘书长1993年5月14日的信(S/25824)，关于莫斯塔尔地区的情势，安理会成员国赞成该信对联保部队任务的解释。

1993年5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27)，其中转递1993年5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47)，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5月20日至23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5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28)，其中转递1993年5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5月24日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29)，其中转递各该国外交部长于1993年5月22日在华盛顿发表的声明全文。

1993年5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60)，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于1993年5月24日在联合国发表的声明全文。

1993年5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48)，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5月24日至26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

料。

1993年5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68)。

1993年5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并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6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49),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5月27日至30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6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73),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6月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74)。

1993年6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77)。

1993年6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78),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6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50),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5月31日至6月1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50. 第3228次会议(1993年6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836(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2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根据《宪

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下列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S/25870)全文：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土耳其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在表决以前，下列代表发了言：法国、委内瑞拉、巴基斯坦、新西兰、佛得角和吉布提。

决定：1993年6月4日第3228次会议以13票赞成(巴西、佛得角、中国、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0票反对，2票弃权(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S/25870)获得通过成为第836(1993)号决议。

第83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特别重申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和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其中要求，应当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某些市镇及其四周地区视为安全区，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谴责军事攻击和不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行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权利，

“重申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造成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严重和不能忍受的局势表示震惊，

“再次重申以武力夺取领土的任何行动或“种族清洗”的任何做法都是非法和完全不能接受的，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克族一方签署了《万斯-欧文计划》表示赞扬，

“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坚持拒绝接受《万斯-欧文计划》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该当事方完全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武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完全违反《和平计划》，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萨拉热窝、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戈拉日德、图兹拉和泽帕等地平民遭受的苦难感到震惊，

“谴责主要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阻扰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

“决心确保安全区内的平民受到保护，并促进持久的政治解决，

“申明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和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所规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飞行的禁令，

“申明第819(1993)和第824(1993)号决议所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安全区的设想是为因应紧急局势通过的，并且指出，S/25800号文件内法国提出和其他人提出的设想可能是一项宝贵贡献，其本身无论如何都不是一项目标，而是万斯-欧文进程的一部分，而且是迈向公平和持久政治解决的第一步，

“深信把上述市镇及四周地区视为安全区将有助于早日实现这项目标，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持久解决必须以下列原则为基础：立刻全面停止战斗；撤出以武力和“种族清洗”方式夺取的领土；使“种族清洗”造成的后果恢复原状和确认所有难民返回其家园的权利；并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全境进行的关键工作，并且这种工作必须继续，

“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其所有有关决议；

“2. 赞扬S/25479号文件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

“3. 重申对使用武力夺取领土不能接受，并且需要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完全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4. 决定确保充分尊重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

“5. 决定为此目的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除了依照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的规定参与向居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之外，并在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内制止攻击安全区、监测停火、促使非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军事和准军事部队撤退并占据一些关键地面据点；

“6. 申明上述安全区是一项临时措施，主要目的仍为使武力造成的后果恢复原状并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被逐出家园的流离失所者和平返回其家园，特别是开始在直接有关各方同意的区域内及时执行《万斯-欧文计划》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除其它外，同向联保部队派遣部队的会员国政府协商：

“(a) 为执行本决议对联保部队进行必需的调整或增加其兵力，并考虑在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下，调派联保部队支援负责保护安全区的部队，

“(b) 指示联保部队指挥官尽可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重新部署他所指挥的部队；

“8. 吁请会员国提供部队，包括后勤支援，以促进有关安全区规定的执

行，向已为此派遣部队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请秘书长向其他会员国寻求更多特遣队；

“9. 授权联保部队，除了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和776(199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之外，在执行上文第5段所规定的任务时，在自卫行动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还击任何一方对安全区的轰击或抵抗对安全区的武装侵入、或应付在这些地区或其四周蓄意阻扰联保部队或受保护人道主义车队行动自由的情况；

“10. 虽有第816(1993)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决定会员国在各自行动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同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及其四周使用空军，支援联保部队执行上面第5和第9段所规定的任务；

“11. 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就执行上文第10段所将采取的措施密切协调，并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之内，酌情就本决议的执行方式，包括所涉经费问题提出报告，以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13. 还请秘书长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和遵行情况；

“14. 强调安理会将保留选择新的和更强硬的措施，任何措施都不会预先裁决或不予审议；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以后，下列代表发了言：巴西、俄罗斯联邦、美国、中国、日本、匈牙利和联合王国。主席以西班牙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51. 1993年6月5日和9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08)。

1993年6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09)。

1993年6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51),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6月3日至6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6月7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93),其中转递马来西亚代表团打算在安理会第3228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1993年6月7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900)。

1993年6月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5898)。

1993年6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04)。

1993年6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06)。

1993年6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07)。

1993年6月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20)。

1993年6月9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21),其中转递1993年6月8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通过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声明。

1993年6月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23),其中转递1993年6月7日和8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发表的声明全文。

52. 第3234次会议(1993年6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通过第838(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1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3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

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下列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S/25798)全文：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并建议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6月10日第3234次会议一致通过决议草案(S/25798)成为第838(1993)号决议。

第83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负的责任，

“重申其第752(199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要求，立即停止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外的一切形式的干预，并要求其邻国采取快速行动，停止一切干预并尊重其领土完整，

“回顾其第819(1993)号决议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供应武器、装备和服务，

“考虑到秘书长1992年12月21日关于可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观察员的报告(S/25000)，

“谴责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克罗地亚共和国联合国保护区之间的领土以及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之间的领土进行的一切违反第757(1992)、787(1992)和820(1993)号决议的活动，

“考虑到为了便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应按照安理会第787(1992)号决议所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观察员，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较早前表示准备，除人道主义物资以外，停止将任何其他物资运往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并敦促充分

执行这项承诺，

“认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按照万斯-欧文和平计划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

“考虑到第757(1992)号决议第4(a)段关于防止所有国家将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或从该国出口的一切商品和产品输入其领土的规定，和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的规定，

“1. 请秘书长尽早向安理会提出一份进一步报告，说明从联合国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从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从会员国抽调国际观察员，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并优先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边界，以便有效监测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各种选择办法，同时要考虑到秘书长1992年12月21日提出报告以后的各项情势发展以及影响这些边界各部分的不同情况和所需的适当协调机制；

“2. 请秘书长立即与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他能够持续地获得从空中侦察取得的任何有关资料，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以后，下列代表发了言：联合王国、法国、匈牙利、美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主席以西班牙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53. 1993年6月11日和14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6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52)，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6月7日至9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进一步资料。

1993年6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33)。

1993年6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43)，其中说由于戈拉日德“安全区”继续受到侵犯，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1993年6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900/Add.53)，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8段，转递联保部队送来的关于1993年6月10日至13日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6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37)，其中转递1993年6月12日和13日在阿拉伯《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声明全文。

1993年6月1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25939)，内载对执行所指决议的各种模式进行的分析结果。

1993年6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49)。

M.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1. 1991年9月10日和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9月10日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540)，内载关于由联保部队协助做好向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提议。

9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547)。

9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49)，其中请求安理会作为一项特例，准许联保部队使用现有的资源，保护估计不久之后就会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北部的塞尔维亚拘留营中释放出来的4 000余名被拘禁的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

9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550)，其中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92年9月10日的信(S/24549)中的建议。

2. 第3114次会议(1992年9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76(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14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54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4554)。

随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津巴布韦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

接着，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4554进行表决。

决定：1992年9月14日，在第311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554)以12票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0票反对、3票弃权(中国、印度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776(1992)号决议。

第77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所有决议，

“表示充分支持伦敦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声明》和达成的其他协议，包括冲突各方表示充分合作，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经陆路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协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2年9月10日的报告(S/24540)，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在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通过后表示愿意提供军事人员，协助联合国各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有需要的地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向联合国提供这些人员时不需联合国支付费用，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和安全，

在这方面强调伦敦会议所有各方所承诺的禁止军事飞行等空中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的迅速执行尤其能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道主义活动的安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授权在执行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时，按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的建议，扩大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保部队的任务和编制，以履行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工作，包括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要求时，保护被释拘禁者的车队；

“3. 敦促会员国，通过其本国机构或区域机构或作出安排，向秘书长提供他可以酌情接受的财政或其他援助，以期协助执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工作；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特别是需要时审议采取何种进一步必要步骤以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并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

表决后，中国、法国、奥地利、匈牙利、美国和比利时的代表发了言。

3. 1992年10月1日和6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0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4)，其中表示，为了执行第776(1992)号决议，秘书长在完成必要的协商后，提议将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增列入派遣军事人员参加联保部队的会员国名单。

1992年10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625)，其中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92年10月1日的信(S/24624)中的提议。

N. S/24570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1. 1992年9月17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9月17日泰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74)。

2. 第3116次会议(1992年9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77(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16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S/24570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4570)。

随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印度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2年9月19日，在第311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570)以12票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0票反对、3票弃权(中国、印度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777(1992)号决议。

第77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

“特别回顾第757(1992)号决议，其中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1. 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工作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

表决后，法国、美国、中国、委内瑞拉、奥地利和匈牙利的代表发了言。

3. 1992年9月19日至1993年4月13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9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577)。

9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24590)，其中通知安理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7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题为“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的第47/1号决议，并抄录了该决议的第1和第2段。

9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599)。

12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S/24924)，其中通知他，在就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进行的协商中，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审查该决议所涉的问题，并稍后对此问题再行审议。

1993年3月3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13)。

4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89)。

0.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 1992年8月24日至9月2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8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81)，其中转递1992年8月19日克罗地亚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64)，其中转递1992年9月9日克罗地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9月28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和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其中向安理会提供截至1992年9月25日星期五为止联保部队执行其任务的进展情况的资料。

2. 第3118次会议(1992年10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79(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0月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1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

步报告(S/2460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617)，并在对临时案文作了一项口头订正后，提议将其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10月6日，在第3118次会议上，该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4617)以15票赞成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79(1992)号决议。

第77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和后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的活动的所有决议，

“审查了1992年9月28日秘书长按照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关切联保部队在执行第762(1992)号决议方面，由于违反停火协定和特别是由于违反《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在联合国保护区设立准军事部队而遭遇的困难，

“对源源不断关于在联合国保护区实行‘种族清洗’及强行驱逐平民并剥夺其居住权和财产权的报道，深表震惊，

“欢迎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

“尤其欢迎《联合声明》重申关于普雷克拉瓦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为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控制佩鲁恰水坝而采取的步骤；

“2. 授权联合国保护部队酌情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合作，负责监督关于

南斯拉夫军队从克罗地亚全部撤出、普雷克拉瓦半岛非军事化和从克罗地亚和黑山邻近地区撤出重型武器的协议安排，期待秘书长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在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这一新的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3. 呼吁所有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保护部队更妥善合作执行联合国保护部队已在联合国保护区及其毗邻地区承担的任务；

“4. 敦促所有当事方和克罗地亚境内的其他有关方面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将所有部队、包括准军事力量撤出并解除武装的义务；

“5. 赞同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商定的原则，即被迫发表的声明或承诺，特别是关于土地和财产的声明或承诺，完全无效，所有流离失所的人均有权和平返回原来的家园；

“6. 坚决支持秘书长报告第38段提及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目前为确保即将来临的冬季之前恢复供电供水所作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直至问题得到和平解决。”

3. 1992年10月21日至11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0月2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704)。

10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10)，其中通知安理会，最后一批南斯拉夫部队已于1992年10月20日全部撤离普列夫拉卡半岛。

10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711和Corr.1)。

10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46)。

11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54)。

11月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59)，其中转递1992年11月1

日克罗地亚国防部就S/24711和Corr.1号文件发表的声明。

11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763)。

11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72),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11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76),内附1992年11月5日克罗地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801)。

11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803)。

11月2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与联保部队有关的所有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848),其中向安理会提供关于联保部队执行其任务的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

P.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1. 1992年8月10日至10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8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举行正式辩论。

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其中表示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所提出的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S/24401)。

8月10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8月10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8月11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

召开会议。

8月1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8月1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8月1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举行正式辩论。

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

8月13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8月13日科摩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举行正式辩论。

8月13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其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成员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其中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2. 第3119次会议(1992年10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0(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0月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1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S/24618)，并通知安理会，匈牙利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随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2年10月6日，在第311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618)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780(1992)号决议。

第78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第10段，其中重申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此等违法行为负责，

“又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任何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对于源源不断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报道，包括大规模屠杀和继续采取‘种族清洗’做法的报道，再次表示深感震惊，

“1. 重申其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的呼吁要求各国，并酌情要求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并经证实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情事的资料，并请各国、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并酌情在其后提供这种资料，并向下文第2段提及的专家委员会提供其他适当援助；

“2.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提出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自行调查或其他人士或团体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作出的努力而可能取得的其他资料，以期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3. 又请秘书长就专家委员会的设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 并请秘书长就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建议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的要求采取进一步适当步骤时考虑到这些结论；

“5. 决定继续积极审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比利时、匈牙利、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3. 1992年10月5日至1993年4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0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16)，其中转递1992年10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的一封信。

10月6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1)，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10月5日在卢森堡通过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声明。

10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2)，其中转递1992年10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7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53)。

10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4654)。

10月14日秘书长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第2段设立专家委员会一事的报告(S/24657)。

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705)。

11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24788)，其中转递同日瑞士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1月4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90)。

11月5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768)。

11月5日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789)。

11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791)。

11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72)，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11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779)。

11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797)。

12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918)。

12月9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946)。

12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948)。

1993年2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5339)。

2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S/25341)，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按照该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8)。

4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574)。

Q.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1. 1992年11月16日至12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1月16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14)，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4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51)，其中提议按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两位联合主席的建议，派遣一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前往马其顿指导委员会。

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852)，其中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92年11月23日的信(S/24851)中的提议。

12月9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S/24923)，其中建议将一些联保部队部署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第3147次会议(1992年12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5(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4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S/2492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940),并提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12月11日,在第314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94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5(1992)号决议。

第795(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1月25日的信,其中表示同意依照秘书长的建议派遣一个勘察团前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S/24852),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2月9日的报告(S/24923),

"关切到各种可能的发展 将破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到其领土,

"欣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一个特派团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请求联合国派遣人员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4923);

"2. 授权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S/24923)中的建议,派遣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并将此事通知阿尔巴尼亚政

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3. 请秘书长立即部署他的报告中所建议的军事、文职和行政人员,并于获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同意后,立即部署警察监测人员;

"4. 敦促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联保部队人员同当地的欧安会特派团密切协调;

"5.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3. 1992年12月14日和1993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2月14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60),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1992年12月11日和12日于爱丁堡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三项宣言。

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4和Add.1),其中转递1993年6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信中通知他,美国已决定主动提供一支约300人的加强连部队,与现时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一起执行任务;增编内载有关的费用概算。

R. 克罗地亚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地区和附近的局势

1993年1月2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2年12月8日至1993年1月2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12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922)。

12月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34),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统的一封信。

12月2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10)。

12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23)。

1993年1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139)。

1月2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45)。

1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154)。

1月25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56),其中请求立刻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克罗地亚境内各个联合国保护地区内的严重局势,特别是这些地区内的联保部队人员所遭受的袭击。

1月2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59)。

2. 第3163次会议(1993年1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02(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16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克罗地亚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地区内和附近的局势

"1993年1月2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56)"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160),并对该临时决议草案作了一项口头订正。

随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1月25日,在第3163次会议上,该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516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2(1993)号决议。

第80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重申它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S/23280,附件三)的承诺,

"深为关切秘书长于1993年1月2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关于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保护地区的军事攻击使克罗地亚的局势迅

速急剧恶化的情报，

“强烈谴责那些攻击造成联保部队和平民的伤亡，

“还深为关切最近几个月联保部队保护地区内的塞尔维亚人地方当局不合作，以及最近它们夺取了在联保部队控制下的重型武器并且威胁扩大冲突，

“1. 要求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在联合国保护地区内或附近的敌对活动，并且立即从这些地区撤出克罗地亚武装部队；

“2. 强烈谴责这些部队对在联合国保护区内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的联保部队展开攻击，并且要求它们立即停止这种攻击；

“3. 还要求将从联保部队控制的储存区夺取的重型武器，立即归还联保部队；

“4.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已经商定的停火安排，并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方面给予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S/23280，附件三)，包括解散塞尔维亚领土防卫部队或其他具有类似职责的部队；

“5. 向联保部队殉职人员的家属表示吊唁；

“6.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关的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

“8. 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合作，解决同执行维持和平计划有关的所有其余问题，包括允许平民自由往来马斯利尼察过境点；

“9. 再次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充分合作，不作出任何可能破坏目前旨在达成政治解决的努力的行动或威胁；

“10. 决定继续积极审理此案。”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3. 1993年1月26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1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167)。

1月26日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22)，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3年1月25日在哥本哈根和布鲁塞尔发表的一项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声明。

4. 第3165次会议(1993年1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6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克罗地亚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地区和附近的局势

“1993年1月2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56)”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178)：

“安全理事会从秘书长获悉，在和平进程的关键时刻，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的进攻仍未减弱，公然违反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决议，安理会对此深表关切。

“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军事行动立即停止。它又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彻底遵守第802(199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理会再度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证他们的通行自由。安理会重申它认为参与冲突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应对该地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负责。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这项问题，特别着眼于审议需要采取哪些其他步骤，以保证第802(199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全面执行。”

5. 1993年1月28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1月2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83)。

1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313)。

2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218)。

2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237)。

2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65),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2月1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303)。

2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317)。

2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318)。

2月2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25)。

2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331)。

3月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0)。

3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425)。

3月2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61),其中转递1993年3月19日克罗地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3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68),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3月2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82)。

4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43)。

4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01)。

4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631)。

4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38)。

4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703)。

5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14),其中转递1993年5月19日克罗地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5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54)。

6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85)，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6. 第3231次会议(1993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3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克罗地亚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地区和附近的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897)：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的局势后，对克拉伊纳塞族人没有参加1993年5月26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02(1993)号决议的会谈，深表关注。安理会对有关各方最近已有进展迹象的对话遭到中断感到惋惜。

“安理会强调，支持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主持下推动的和平过程，促请当事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可能产生的一切问题，并立即恢复会谈，以期迅速执行第802(1993)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安理会表示愿意协助保证执行有关各方在此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包括尊重当地塞族人民的各项权利。

“安理会提醒有关各方，联合国保护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的组成部分，不能接受任何与此不符的行动。

“安理会重申其要求在联合国保护区内充分尊重人道主义法。

“安理会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其他有关各方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克罗地亚共和国在联合国保护区充分行使其主权时，这些地区内所有居

民的权利获得充分保障。”

7. 1993年6月8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04)。

6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06)。

6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932)。

6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49)。

6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3)。

S.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月28日和2月10日的声明

1. 1993年1月26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1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164和Corr. 1)。

1月27日罗马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89),其中转递同日罗马尼亚政府发表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的声明。

1月28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82),其中转递1月27日保加利亚外交部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的新闻稿。

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月2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3年1月28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5190):

“关于1993年1月27日保加利亚代办(S/25182)和罗马尼亚代办(S/25189)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指出南斯拉夫船只由乌克兰通过多瑙河载运石油前往塞尔维亚,这

是悍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强制性决议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成员所关切的是，这些船只据报是在第757(1992)号决议通过以后离开乌克兰领土的，事实上可能是在第787(1992)号决议通过以后离开的。他们要求乌克兰政府确保不再准许这种船运。

“安理会成员又极其关切有些船只已经抵达塞尔维亚。在这方面，他们要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当局充分遵守各有关决议。他们已经要求安理会主席向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代表转达他们的关切，提请他们注意他们依照各有关决议所负有的明确义务，并请他们解释为什么未能履行义务。他们已要求主席特别提请注意各有关决议，其中明确规定所有沿岸国均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的船运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视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强制执行措施，制止这种船运。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支持大力强制执行各有关决议，他们很清楚沿岸国有办法履行这一义务，而且它们必须立即履行义务。”

3. 1993年1月29日至2月10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1月29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195)。

1月29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01)，其中转递同日乌克兰外交部的一项声明。

1月29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07)，其中转递罗马尼亚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的备忘录(无日期)。

1月30日罗马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27)。

2月1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13)，其中转递同日保加利亚政府的一项声明。

2月3日罗马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28)，其中转递1993年1月30日罗马尼亚政府的一份备忘录。

2月3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35)，其中转递保加利亚外交部向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罗马尼亚三国外交部递交的一份照会(无日期)。

2月5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5263)。

2月9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67)。

2月10日罗马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78)，其中转递1993年2月4日关于乌克兰和罗马尼亚两国代表团所进行协商的备忘录。

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2月1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3年2月10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5270)：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多瑙河上拘留罗马尼亚船只的报告。

“他们获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运输部长威胁说，如果罗马尼亚不允许南斯拉夫船只在多瑙河上通行，便要拘留更多罗马尼亚船只。他们还获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已致函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知他，将不再延迟地释放罗马尼亚船只，但据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所提供的消息，这件事还没有发生。

“安理会成员回顾他们1993年1月28日发表的关于各国有责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议的声明(S/25190)，其中特别提到南斯拉夫船只试图经由多瑙河违反这些决议。他们赞赏罗马尼亚政府迄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再次重申他们全力支持严格执行有关决议。

“他们还回顾，按照《宪章》第一〇三条，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所承负的义务应优先于其依照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承负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成员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所采取和威胁采取的任何此种报复行动。南斯拉夫当局采取报复措施，对付一国为履行它根据《联合国

宪章》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他们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立即释放它们无理拘留的罗马尼亚船只，而且不要再进行非法的拘留”。

5. 1993年2月11日至6月7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2月11日罗马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81)。

2月11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84)，其中转递关于保加利亚外交部和罗马尼亚外交部所进行协商的公报(无日期)。

2月22日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22)，其中转递关于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乌克兰三国外交部所进行协商的备忘录(无日期)。

2月26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47)。

3月2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1)。

3月4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73)，其中转递1993年3月2日保加利亚外交部的一项声明。

3月10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95)。

3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396)。

3月11日斯洛伐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13)。

4月6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51)，其中转递西欧联盟于1993年4月5日在卢森堡举行部长理事会会议之际发表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对前南斯拉夫的制裁的声明。

4月19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636)。

5月18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08)，其中转递1993年5月5日多瑙河委员会主席和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录。

5月19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04)，其中转递5月17日保加

利亚政府的一份备忘录。

6月7日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94)。

T.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 1993年1月29日至2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193和Corr.1)。

2月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46),其中通知他,土耳其政府原则上愿意向联保部队提供人员和后勤支援。

2月1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5264和Corr.1),其中汇报联保部队的活动情况,并提供一个基础以便安全理事会在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于1993年2月21日届满前就其前途采取适当的行动。秘书长建议将任务期限暂时延长至1993年3月31日。

2月1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88)。

2. 第3174次会议(1993年2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07(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2月1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7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5264和Corr.1)"

主席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1993年2月19日来信,请求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的时候发言。主席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又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306)。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首先听取了克罗地亚代表的发言。

按照早先所作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乔基奇大使的发言。

随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联合王国、西班牙、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2月19日，在第317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30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7(1993)号决议。

第80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2月10日的报告(S/25264和Corr.1)，

“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未能合作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S/23280，附件三)，

“又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最近一再违反停火的义务，

“确定因此造成的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S/25264和Corr.1)中已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与当事各方进行讨论，尽快确立可以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基础，

“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并为此目的，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以及它们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尤其是它们停火的义务；

“2. 并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将其部队驻在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和粉红区内的联保部队附近；

“3. 还要求充分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务和行动的一切有关决议；

“4. 又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联保部队不受阻碍的行动自由，使联保部队除其他外，能进行一切必要的集结和部署、装备和武器的一切调动、以及一切人道主义和后勤活动；

“5. 决定以这些要求作为前提，将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至1993年3月31日止；

“6. 敦促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主持的讨论中同联合主席充分合作，以确保联合国在克罗地亚维持和平任务得到充分执行，包括除其他外，由联保部队收缴和监督各种重型武器并适当撤出部队；

“7. 请秘书长努力争取迅速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第802(1993)号决议，从而确保各联保区和粉红区内的安全和稳定；

“8. 又请秘书长在此暂时延长期间与各部队派遣国协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17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联保部队的安全，特别是向联保部队提供必要的防卫手段，并且研究是否可能按照需要，在当地重新部署军事部队，以确保他们得到保护；

“9.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再次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报告，包括他在1993年2月10日的报告(S/25264和Corr.1)中所提议的联保部队一切活动的经费概算；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3. 1993年2月22日至4月8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2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36)，其中通知他，自1992年3月4日起担任联保部队指挥官的萨蒂什·南比亚尔中将(印度)表示希望当他目前的职务于1993年3月2日结束后回国服务。秘书长表示，他打算任命拉尔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中将(瑞典)从1993年3月3日起暂时指挥这项行动。

2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337)，其中通知他，安理会同意他的信(S/25336)中所提出的关于任命拉尔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中将(瑞典)从1993年3月3日起暂时指挥联保部队行动的提议。

3月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381)。

3月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382)。

4月8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72)，其中转递1993年3月4日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U.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1. 1992年7月20日至1993年2月1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7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31)，其中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7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58)，其中转递7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365)。

8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404)。

8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405)。

8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391)。

8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99)，其中转递1992年8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00)，其中转递1992年8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总统和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

9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24516)，其中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和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9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525)。

9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537)。

9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548)。

9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553)。

9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3),其中转递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一份文件。

10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2),其中转递1992年10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40),其中转递1992年10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4654)。

10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51)。

10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24697)。

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05),其中转递美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第二份文件。

10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40)。

11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4753)。

11月2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787)。

11月4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90)。

11月5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8),其中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和第780(1992)号决议提交的资料。

11月5日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789)。

11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91),其中转递美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第三份文件。

11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24766)，其中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1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70)，其中转递11月5日克罗地亚副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779)。

11月9日秘书长的说明(S/24788)，其中转递11月4日瑞士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1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797)。

11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4809)，其中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1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4)。

11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844)。

11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55)。

11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57)。

11月27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64)，其中转递11月25日斯洛文尼亚主席团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2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17)，其中转递美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第四份文件。

12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39)。

12月10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22)。

12月14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60)，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1992年12月11日和12日于爱丁堡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三项宣言。

12月1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82)。

12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991)。

1993年1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49)。

1月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及附文(S/25082)。

1月1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94)。

1月15日肯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144)。

1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5129)。

1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146)。

1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71),其中转递美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第1段提出的第五份文件。

1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216)。

1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217)。

2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205)。

2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10)。

2月2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40),其中以欧洲共同体主席团代表的身分,转递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所受待遇调查团的最后报告和关于该调查团的后续行动的声明。

2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230)。

2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231)。

2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34),其中转递2月2日克罗地亚副总理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74),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并提请注意该报告中的一些内容。

2月10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66),其中转递该国国务部长兼

外交部长罗朗·迪马先生为研究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来审判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法国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

2月16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0)，其中转递意大利政府为起草《审判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法庭规程》而召集的一个意大利法学家委员会所起草的草案和一些解释性说明。

2月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1)。

2月18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7)，其中代表欧安会当值主席转递同日欧安会参与国就设立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国际法庭的建议所作的决定。

2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310)。

2. 第3175次会议(1993年2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08(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7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1993年2月1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66)

“1993年2月16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0)

“1993年2月18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314)。

随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巴西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2月22日，在第317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8(1993)号决议。

第80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2年9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第10段，其中重申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者必须个人对此种违法行为负责，

“又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还回顾其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第771(1992)号和第780(1992)号决议提出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可能取得的其他资料，以期向秘书长提出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及其结论，

“审议了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S/25274)，其中专家委员会认为，如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来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事件，与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是一致的，

“再度表示极为震惊的是，根据不断的报道，前南斯拉夫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屠杀和继续实行‘种族清洗’，

“断定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将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恢复与维持和平，

“在这方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建议设立这一法庭(S/25221)，

“又极感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所受待遇的欧洲共同体调查团的报告’(S/25240,附件一),

“还注意到法国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S/25266)、意大利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S/25300)和瑞典常驻代表代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提出的报告(S/25307),

“1.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尽早--如有可能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具体提议并酌情提出有效、迅速执行上文第1段决定的备选办法,供安理会审议;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法国、美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匈牙利、西班牙和新西兰的代表以及主席以摩洛哥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3. 1993年2月25日至5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2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32)。

2月25日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5345)。

2月25日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5346)。

2月26日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5339)。

2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S/25341),其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3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75),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5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77),内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

号决议第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第1段提交的资料。

3月9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92),其中转递加拿大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

3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93),其中转递3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第1段提出的第六份文件。

3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397)。

3月1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12)。

3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14)。

3月12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417),其中转递墨西哥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意见。

3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421)以及增编和附件。

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56),其中转达法国总理所表示的以及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收到的报告所表达的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部事态发展的关切。

3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59)。

3月31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04),其中转递1993年3月22日至26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举行的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

3月3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506)。

3月31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12),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并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成员的身分,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交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特设国际法庭的建议。

4月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37),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

(1993)号决议第2段，转递审理有关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案件的国际法庭规约草案和有关的解释性说明。

4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75)，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转递美国政府的意见和提议。

4月6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40)，其中转递3月31日巴西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的备忘录。

4月1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86)，其中转递美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和第780(1992)号决议第1段提出的第七份文件。

4月13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4)，其中转递加拿大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2)号决议提出的评论意见。

4月13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13)，其中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和第780(1992)号决议第1段提供的资料。

4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4)，其中转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次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

4月20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52)，其中转递1993年4月16日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51)。

4月24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62)。

4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86)，其中转递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于1993年4月8日发出的对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指示临时办法的命令。

4月2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702)。

4月30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716)，其中提出荷兰政府的意见。

5月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关于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报告(S/25704和Add.1);增编载有有关的费用概算。

5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718)。

5月10日秘书长的说明(S/25792),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5月11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65),其中转递1993年4月30日加拿大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801)。

5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14),其中转递1993年5月19日克罗地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5月24日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29),其中转递1993年5月22日这些国家的外交部长在华盛顿发表的声明。

5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834)。

5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835)。

4. 第3217次会议(1993年5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27(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1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S/25704和Corr.1及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5826)，并提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5月25日，在第321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82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27(1993)号决议。

第82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S/25704和Add.1)，

“再度表示极为震惊的是，根据不断的报道，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普遍发生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据报发生大规模屠杀、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地拘留和强奸妇女和继续实行“种族清洗”，并包括掠夺和占有领土在内，

“断定这一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安理会采取临时措施，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将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恢复与维持和平，

“相信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上述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将有助于确保停止此种破坏行为和作出有效补偿，

“在这方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建议设立这个法庭(S/25221)，

“在这方面重申其第808(1993)号决议的决定，即应当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认为在任命国际法庭检察官以前，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应按照其临时报告(S/25274)的建议，继续紧急收集关于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资料，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全理事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为此目的通过上述报告所附的《国际法庭规约》；

“3. 请秘书长，在国际法庭法官选出后，将各国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所要求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任何建议提交法官；

“4. 决定所有国家应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执行本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各国遵从初审法庭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

“5. 敦促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国际法庭捐助经费、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

“6. 决定国际法庭所在地应等候联合国与荷兰达成安理会可以接受的适当安排之后再确定，而国际法庭如认为为求有效行使职务有此必要，可在其他地点开庭；

“7. 又决定国际法庭执行其工作时，并不妨碍受害人通过适当手段就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受损失争取赔偿的权利；

“8. 请秘书长紧急执行本决议，尤其要作出实际安排使国际法庭能尽早有效发挥职能，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委内瑞拉、法国、美国、联合王国、匈牙利、新西兰、日本、摩洛哥、佛得角、巴基斯坦、中国、巴西、西班牙和吉布提的代表以及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5. 1993年6月8日和11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898)。

6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932)。

V.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 1993年3月1日至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3月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0)。

3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47)，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3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449)。

3月2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54)，其中转递1993年3月19日克罗地亚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2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关于再次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报告(S/25470和Add.1)；增编载有自1993年4月1日起联合国为联保部队的所有活动所须承担的额外费用初步概算。

3月2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477)。

2. 第3189次会议(1993年3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15(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8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470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481)。

随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和西班牙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3月30日，在第318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48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5(1993)号决议。

第81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所有决议，

“特别重申致力确保尊重克罗地亚和有联保部队部署的其他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3月25日的报告(S/25470和Add.1)，

“深切关注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违反其停火义务，

“断定由此造成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所有任务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5段；

“2. 重申其第802(1993)号和第807(1993)号决议的所有各项规定；

“3. 决定在本决议日期后一个月，或应秘书长要求在任何时候，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发展情况和当地局势，重新审议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

“4. 为此，决定将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一段时期，至1993年6

月30日止；

“5.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致力协助确定划为联合国保护区而属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构成部分的各地区的未来地位，并要求在这些保护区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各项《日内瓦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紧急报告如何能够有效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和平计划》；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匈牙利、美国、巴基斯坦、巴西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3. 1993年4月8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4月8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2(1993)号、第807(1993)号和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555)。

4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648)。

5月1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66)，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5月1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777和Corr.1及Add.1)，内载有关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任务发展情况的暂时评估；增编载有联合国为了执行增加联保部队兵力和责任的建议而须承担的费用初步概算。

5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856)。

6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85)，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W.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 第3204次会议(1993年4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21(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4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04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5675)，并对该暂定的决议草案作了一项口头订正。

主席宣布，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经口头订正临时的决议草案S/25675的提案国。

随后，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5675)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4月28日，在第3204次会议，该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5675)以13票赞成(巴西、佛得角、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0票反对、2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821(1993)号决议。

第82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3)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

“回顾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还回顾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又回顾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鉴于收到了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又回顾安理会第777(1992)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工作

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同时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12月同意继续不断审查第777(1992)号决议的主题事项，并于稍后日期再予以审议(S/24924)，

“1. 重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继其第47/1号决议所作各项决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

表决后，中国、美国、巴西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2. 1993年4月30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4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707)。

第三章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

A. 秘书长的报告(1992年6月17日)

1992年6月17日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内载秘书长关于如何在《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的分析和建议。

B. 第3089次会议(1992年6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08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210)：

“安全理事会感兴趣和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所编写的报告，该报告说明如何在《联合国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安理会感谢秘书长提出该报告，这是对进行中的加强联合国的过程的一次全面省思。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在阅读报告时注意到一系列针对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令人关注的建议。因此，安理会相信所有机关和实体，尤其是大会，将会特别注意该报告，并研究和评价报告中与它们有关的部分。

“安全理事会自己在履行职能时将深入审查秘书长的建议并赋予应当的优先性。”

C. 1992年7月6日和9月2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7月6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44)，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6月30日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通过的关于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声明。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S/24587)，其中转递1992年9月25日五国外交部长会见秘书长后发表的声明。

D. 第3128次会议(1992年10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2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728)：

“安全理事会按照1992年6月30日主席的声明(S/24210)，开始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对‘和平纲领’的审查将与大会进行的讨论互相协调。安理

会欣悉这两个机构的主席已经就此事建立联系，并请安理会主席保持并加强此种联系。

“安理会打算审查秘书长的建议中涉及或针对安理会的事项。为此，安理会成员决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这个报告，这些会议必要时由一个工作组筹备。

“这项审查工作的目标之一是拟具结论，以供安理会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安理会将参照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决定这次特别会议的日期，但希望最迟在明年春季举行。

“安全理事会已经密切注意会员国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和在大会议程项目10的讨论中表示的意见。安理会又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A/47/386)。现在安理会已经确定秘书长的建议中涉及或针对安理会的事项。

“在不妨碍进一步审查秘书长的其他建议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在最近几个月内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大增并且极为复杂，安理会认为，‘和平纲领’所载的两项建议应当在此时加以审议：

“— 安全理事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51段所载的建议，鼓励会员国在不影响国防方面迫切需要并经部队派遣国政府核可的情况下，将它们向联合国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或能力的一般意愿和它们接到紧急通知后可以派遣何种部队或能力，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并鼓励秘书处同表示这种意愿的会员国直接进行对话，使秘书长能更清楚了解何种部队或能力，在什么时限内，可供联合国特定维持和平行动调遣；

“— 安全理事会赞同秘书长的报告第52段提出的意见，即有必要扩大在秘书处任职的军事人员以及在秘书处内一般地处理维持和平事项的文职人员的编制和能力。安理会建议秘书长尽快就此问题向安理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得在其报告内考虑在秘书处设立更多维持和平军事规划人

员和一个行动中心，以便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规划和实地监督方面更复杂的问题。安理会进一步建议会员国考虑向秘书处提供具有适当经验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但有固定的期限，以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

“此外，安全理事会打算讨论向其提出的各个段次，其中包括关于解决对一国实施制裁时其他国家可能遭遇的特殊经济问题的41段，以及关于区域组织作用的第64和65段，和关于联合国运用事实调查的第25段。”

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1月3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2年11月30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872)：

“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审查了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并支持‘和平纲领’第25段关于事实调查的建议。他们认为，根据《宪章》和大会《事实调查宣言》(第46/59号决议)，尤其是其准则，更多地采用事实调查的办法，作为一种预防性外交的手段，可以取得对某一局势的客观事实的尽可能最佳了解，使秘书长能够履行《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职责，并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他们同意可以根据某一局势的需要，采取不同的事实调查形式，并且一国提出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其领土的请求时，应无不当迟延地予以审议。他们鼓励能够就有关问题提供必要详细资料的所有会员国这样做，以协助推行有效的预防性外交。

“安全理事会成员意识到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责任已经增加，请秘书长考虑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加强秘书处在资料收集和深入分析方面的能力。他们还请会员国和秘书长考虑在这方面借调专家协助。他们促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能够经紧急通知请到知名人士，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分担事实调查任务。他们指出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各自所管领域内对事实调查方面所

起的积极作用，并欢迎加强这种作用，并同联合国的事实调查工作密切协调。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事实调查宣言》和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的建议，将在个案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鼓励并协助适当地运用每一次的事实调查。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并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在某些情况下事实调查团可以有助于缓解争端或局势，向各有关方面表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该一事件，视其为现在或潜在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种行动在一个潜在争端的早期特别有效。他们欣见秘书长准备充分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增加了对事实调查团的利用，如向摩尔多瓦、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派出的调查团。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将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说明(S/24728)所说，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F. 第3154次会议(1992年12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的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5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036)：

“按照1992年10月29日主席就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发表的声明(S/24728)，‘安全理事会打算讨论向其提出的各个段次，其中包括

关于解决对一国实施制裁时其他国家可能遭遇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41段’，安全理事会审查了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时造成各国的特殊经济困难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报告第41段所提出的意见，即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上述的制裁时，重要的是，由此而出现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有权依照第五十条的规定就这些问题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安理会同意应对这些国家的情况予以适当审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些可以实行的措施，由各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参加，以防止各国遭遇此种困难。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个问题正在联合国的其他论坛中审议，同时表示决心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主管、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协商，并且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拟依照1992年10月29日的主席声明(S/24728)所指出的继续其关于秘书长报告的工作。”

G. 第3166次会议(1993年1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6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184)：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了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3、64和65段中所阐述的关

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意见。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大会的有关活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国际关系的新阶段中面临的种种挑战，安全理事会极其重视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协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同时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但安理会鼓励、并在适当时支持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区域努力。

“因此，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请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优先研究下列各点：

“-- 加强它们在其职权范围内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能的方式方法，要适当注意到各该区域的特点。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的事项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不妨考虑特别采取预防性外交措施，其中包括事实调查、建立信任、斡旋和缔造和平，以及适当时维持和平；

“-- 进一步更好地协调它们与联合国彼此努力的方式和方法。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安理会强调这些安排和组织同联合国交往的形式应当灵活，而且适合每一具体情况。这些交往可包括尤其是交换情报和协商，以期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包括监测和预警能力，并让秘书长或适当时他的特别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借调官员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及时和具体地请求联合国参与，以及随时愿意提供必要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

“-- 将本声明转递给已接获请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及其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

期促进上述研究和鼓励向联合国作出答复；

“-- 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答复，最好在1993年4月底之前提交。

“安全理事会请参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国家在它们各自区域安排或组织审议如何改善同联合国的协调时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为履行职责，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到上述答复以及问题的特殊性质和有关区域的特点。安理会认为，在维护和平与安全领域，必须在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起适合于每一个具体情况的合作形式。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它同阿拉伯联盟、欧洲共同体、伊斯兰会议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维持的建设性关系，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27段中所述的打算，即请尚未申请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提出申请。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将欧安会视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区域安排的协议十分重要，并且必须在欧安会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审查这一协议所涉及的种种实际问题。安理会欢迎欧安会与欧洲共同体一道在实施安理会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方面发挥作用。

“安全理事会打算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S/24728)所述，继续审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H. 第3178次会议(1993年2月26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78次会议，无异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344)：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欢迎‘和平纲领’内所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及其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之间关系的问题的各种意见，特别是第29、40和56至59各段内所载的意见。安理会注意到，在某些特别情况下，人道主义援助的迫切需要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公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可能至关重要。

“安理会回顾其关于‘和平纲领’方面的调查的说明(S/24872)，确认冲突局势中存在的人道主义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建议在规划和派遣调查团时顾及人道主义因素。 安理会还认识到在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方面也需要包括这个领域的内容，并鼓励有关的会员国向秘书长和有关政府提供有关的人道主义资料。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在内的人道主义危机事件已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甚或使其恶化。 关于这方面，把‘和平纲领’第26和27段所说预警资料能力范围内的人道主义因素和指标包括在内是很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强调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协调各机构和联合国的主管办事处的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安理会认为应在发生紧急情况前的阶段，有系统地利用这种能力来协助计划各种行动，以便避免发生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与各个区域安排和组织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进行不断的有建设性的合作，以查明和处理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从而按照各种具体情况以适当的方式解决危机。安理会也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解决全世界的紧急状况方面正发挥重要的作用。安

理会赞扬这一合作，并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用什么方法增进这种合作，以提高联合国预防和应付紧急局势的能力。

“安理会对在世界许多地方，特别是安理会呼吁安全进入受灾人民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前南斯拉夫、伊拉克和索马里，蓄意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对人道主义人员作出暴力行动的事件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安理会强调有需要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和原则对从事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给予充分的保护。安理会认为此事需要予以急切注意。

“安全理事会认为人道主义援助应为通过重建和发展增进稳定奠定基础。安理会就此注意到，重要的是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要有适当规划，以便能增进迅速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前景。不过，它也注意到在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成果开始得到巩固的期间，人道主义的考虑是会受到或继续受到关注的。因此，安理会确认，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的重要性，并指出提供经过协调的人道主义援助是秘书长拥有的建立和平的基本手段之一。安理会尤其充分赞同秘书长在‘和平纲领’第58段中关于地雷问题的意见，并请他作为特别关注的事项加以处理。

“安全理事会打算按照主席在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S/24728)中所指出的，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I. 第3190次会议(1993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9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493)：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包括其

中第66至68段所阐述的问题--部署在冲突环境中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问题。安理会审议了与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的人员有关的此一问题。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包括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死亡人数和涉及他们的暴力事件增加了很多的问题。安理会完全同秘书长一样感到关注。

“安全理事会确认，它日益认为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有必要将联合国部队和人员部署在具有真正危险的局势之中。安理会极其赞赏这些具有献身精神者的勇气和决心，他们冒着自身极大的危险执行联合国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忆及，它曾多次不得不谴责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尽管安理会多次呼吁，但是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安理会对此表示遗憾。

“安全理事会认为，任何涉及暴力的攻击和其他行动，不论是实际暴力或是威胁使用暴力，包括妨碍或拘留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行为，完全不能接受，可能需要安理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这些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涉及各种冲突的国家和其他方面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它进一步要求各国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制止、起诉并惩罚对袭击或以其他暴力行为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任何事件应负责任的人。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当一个或多个有关国家无法行使管辖权以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或者一个国家不愿意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时，在那种局势下部署联合国部队和人员会产生特别的困难和危险。 倘有这种情况，安理会可能会考虑采取适合特别情况的措施，以确保对进行攻击或以其他暴力行动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应负责任的人承担这种行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快报告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现有安排以及此种安排是否充分，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多边文书和联合国与东道国签订的关

于部队地位的协定以及他可能收到各成员国的评论，并应提出他认为可以增加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的适当建议。

“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包括根据大会第2006(XIX)号决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进一步审议此事。关于这方面，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有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期增进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打算按照1992年10月29日主席的声明(S/24728)，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J. 1993年4月13日和26日收到的来文

4月26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67)，其中转递新西兰政府关于联合国部队及人员安全问题的评论。

1993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6)，其中转递1993年4月8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K. 第3207次会议(1993年4月30日)的审议经过

1993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0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696)：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4月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强调亟须为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和平奠定巩固基础，审议了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支持以下观点：联合国为履行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

应以同样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来看待它在经济和社会合作与发展方面的目标与它在政治和安全领域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强调，审查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时，它要突出联合国在发展合作领域的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但不妨碍各主管机关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所制定的确认优先事项。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真要成功，‘必须包括全面努力查明并支持各种有助于巩固和平及促进人民信任感和幸福感的机构’。安理会同意，除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第55段所提到的具体措施外，为了恢复持久和平的健全基础，酌情在冲突局面的全面解决办法的框架内，将交战各方的部队解除武装和解散并使其与社会重新融合、协助办理选举、成立国防和警察部队以恢复国家安全、进行扫雷等等，能够加强国家政治结构并增强体制和行政方面的能力，都是重要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还同意，一旦国际冲突结束，缔造和平的工作除其他外，可以包括采取措施和从事合作项目，将两个或几个国家联系起来，从事彼此互利的事业，这样不但有助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还可以加强和平所必不可少的互谅和互信。

“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其防止破坏和平及解决争端的职责，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协调行动，消弥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的根本原因。安理会深信，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和执行方案时，必须时时刻刻都认识到其目标是根据《宪章》第一条所揭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确认，在冲突后缔造和平，属于奠定和平基础的全面努力的范围内，如要有效，还必需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因此，安理会确认，各会员国和金融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组织，均须在冲突后的情况下，尽力提供足够的资金，给予各种具体项目，例如尽早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机关，充分认识到如‘和平纲领’第59段所述，社会和平与战略和平或政治和平同等重要，并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为了该段所述的目的，在技术援助方面有一种新的需要。

“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S/24728)所指出，安全理事会打算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L. 1993年5月6日和21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5月6日乌拉圭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763)，其中按照秘书长对各国政府的请求，提出有关援助因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经济上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和建议。

5月21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23)，其中转递1993年5月19日在罗马举行的西欧联盟理长理事会会议的公报。

5月21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839)，其中按照秘书长对各国政府的请求，提出有关援助因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经济上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和建议。

M. 第3225次会议(1993年5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2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859)：

“安全理事会依照其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S/24728)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这次会议结束了安理会审查这份报告的当前阶段。安理会要借此机会再次为秘书长提出这份报告表

示感谢。

“安全理事会建议，所有国家均应把参与和支助国际维持和平工作当作其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依照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下列行动原则来执行：明确的政治目标和须有定期审查的明确任务规定并且其性质和期限只有安全理事会可以改变；除特殊情况外，得到有关政府或按照情况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支持一项政治进程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时不偏不倚；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对不遵守其决定的各方采取适当措施；安全理事会有权核准联合国部队采用一切必要方法执行其任务，并且联合国部队享有为自卫而采取适当措施的固有权利。为此，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有关方面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上以及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上全力合作，并强调：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当替代政治解决，而且不应当期望它们长久继续下去。

“安全理事会详尽地研究了秘书长在‘和平纲领’内的各项建议。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其他有关机构作出的有益贡献。这些讨论和协商使安理会能够更明确地拟订会员国的共同优先事项。

“在维持和平行动急剧增加和有新做法的背景下，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能力而采取的初步措施。认为需要采取果敢的新步骤，并请所有会员国把它们的意见告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在1993年9月以前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再提交一份报告，列出进一步加强这些能力的新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

“- 加强和巩固秘书处的维持和平结构和军事结构，包括设立一个计划与当前行动指导委员会，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报告工作，以促进规划和加强协调；

“- 会员国将经其本国当局核准、视个别情况可以具体提供联合国调动使用于全部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行动的部队或能力提出通知；在这方

面，安理会欣见秘书长致力确保会员国随时愿意并能够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或能力，并鼓励会员国对此努力提供合作；

“- 对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行动常用的装备维持少量循环储备的可行性；

“- 在各国军警训练课程内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部分，以便使人员准备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作用，包括提出关于举行多国维持和平演习的可行性的建议；

“- 完善标准化程序，使部队能够有效地一起工作；

“- 发展维持和平行动的非军事部门。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日增和日趋复杂，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讨论将维持和平行动置于更持久而坚实的财政基础之上的措施，斟酌情况参考沃尔克-绪方报告，并讨论必要的财政和管理方面的改革、筹措经费多样化和必须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分资源及在使用资源方面尽量透明化和实行责任制。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依照《宪章》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安理会吁请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缴付摊款，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自愿捐款。

“安全理事会对曾经或正在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士兵和文职人员表示谢意。安理会向几十个国家的英勇国民表示敬意，他们在执行对联合国的职责时，有的以身殉职，有的负了伤。安理会也强烈谴责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并宣告决心作出更果断的努力，确保联合国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的安全。

“按照《宪章》第六章，安全理事会指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的潜力。安理会欢迎大会第47/120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日益增加使用事实调查团。请各会员国就紧张局势和可能的危机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请秘书长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能力。安全理事会

确认防止冲突的新办法的重要性，并逐案考虑在动荡不安和有潜在危机地区，如果继续发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护时，支持进行预防性部署。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很多情况下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可能已有的密切联系，并高度赞扬秘书长最近作出的努力，以便进一步改进各会员国同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为此，安理会重申它感到关切的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员应当能够向亟需援助的人提供援助，不受阻碍。

“安全理事会重申极其重视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它们的努力同联合国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各会员国愿意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随时同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合作，为了维持和平目的而提供其特别资源和能力。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范围内，吁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考虑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多贡献的方法。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表示愿意考虑具体情况而支持和协助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按照《宪章》第八章所作出的维持和平努力。安全理事会期望看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提请注意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重要性日增。安理会深信，在当前的情况下，缔造和平同维持和平密不可分。

“安全理事会强调召开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价值，并表示有意在不久的将来召开这样一次讨论维持和平问题的会议。”

N. 1993年6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1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910)，其中按照秘书长对各国政府的请求，提出有关援助因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经济上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和建议。

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关于和平纲领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S/25944)，其中通知会员国他根据大会第47/12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

各项声明而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在第3166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S/25184)所提出的报告(S/25996)。

第四章

关于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1. 秘书长的报告(1992年6月24日)

1992年6月2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7(1992)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145和Corr.1),其中秘书长就安哥拉和平进程的现况提出意见。

2. 第3092次会议(1992年7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09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145和Corr.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评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249):

"安全理事会仔细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24145和Corr.1),并注意到安哥拉各方为执行在《安哥拉和平协定》内商定的各项承诺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赞许安哥拉人按照既定的时间表将他们的国家推向1992年9月29日和30日的自由、公正、多党参加的选举而作出的努力。除此之外,别无他途。安全理事会要求有关各方在选举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以确保选举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安理会再次强调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安哥拉是一个拥有主权的独立国家,所以根据《和平协定》的一切任务的组织和监督是安哥拉各方本身的责任。不过,安理会既然应安哥拉各方的要求,授权对和平过程进行观察和核查,

因此仍对目前阻碍和平进程的若干障碍极为关切。

“1991年5月以来和平维持情况和所有各方对选举过程的支持令人鼓舞。然而，安理会重申其对有关各方具有诚意地履行‘安哥拉和平协定’中所载的所有义务的重视。在这方面，它极力呼吁政府和安盟迅速克服报告中提到的拖延和不足之处，并进一步推动在部队和武器的限制、遣散和新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成立问题上所获的进展。

“安理会还对安哥拉的政治与安全形势表示关切，这一形势要求最大的自制。应当停止暴力事件、互相控诉和敌意的宣传，代之以容忍、合作与和解。必须不再拖延地就一份简明的《选举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确保每个人都有行动和言论自由，以及能够不存惧意地在全国各地办理选民登记。安理会要求政府和当事各方与特别代表和参与选举进程的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选民登记工作按照既定程序进行和及时完成。

“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为筹备选举投入全部现有的资源，以履行其支持1992年9月29日和30日选举的承诺，并感谢各捐助国作出承诺，为有关和平进程最后三个月的所有重大任务提供一切支持。由于后勤上的困难是进程的主要阻碍，安理会强烈吁请各有关会员国迅速提供它们所承诺的援助，并敦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在合作时采取弹性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以确保安哥拉行动圆满成功，导致安哥拉的稳定和繁荣。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安哥拉核查团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审议安哥拉的局势，希望秘书长在选举运动开始时提出进一步报告。”

3. 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1992年9月9日)

9月9日秘书长关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556)，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1992年7月7日会议上发表的声明(S/24249)最后一段的

要求提出的。

4. 第3115次会议(1992年9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1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55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573)：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556)，安理会审慎地研究了该报告。

“安理会重申非常重视充分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该协定的最后目的是在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自由公正的多党选举。安理会对安哥拉人民成功地维持停火，并登记了大多数人民参加选举投票表示祝贺。安理会深信这种进程是不可逆转的。

“同时，安理会要求安哥拉各党派采取紧急和坚决的步骤完成某些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遣散政府和安盟的剩余军队，收集各种武器，集中储存，并且迅速完成安哥拉新的国家军队的编制。同时，非常重要的是，警察应作为中立的国家部队执行业务。

“安理会又对最近安哥拉政治和安全局势有所恶化表示关切。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呼吁多斯桑托斯总统和沙文比博士，在这个关键时刻发挥领导作用，并确保他们的部属力行克制和容忍。安理会对两个领导人在1992年9月7日的会议上达成积极的决定的报告感到鼓舞，并且促请他们立即执行这些决定。特别重要的是，据报他们已就选举后组成民族和解政府在原则上达成协议。

“安理会促请安哥拉选举事务当局确保所有已经登记的选民都能够有机会投票，并在必要时，将投票时间延长到第二天。安理会还强调适当的后勤规划和支助是非常重要的，并促请各界捐助者迅速提供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其他需求。

“安理会对最近安哥拉有人质疑安哥拉核查团的效力和公正性表示关切，并对秘书长报告第9段中表示决定彻底调查这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表示欢迎。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并且赞扬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工作人员以坚忍、公正和奉献的精神对待艰巨的任务。安理会促请安哥拉各党派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安理会注意到，据报政府和安盟之间已经达成协议，要求联合国在选举之后的过渡期间延长安哥拉核查团驻在安哥拉。如果这项要求是根据安哥拉境内的广大支持达成，并且要求中明确界定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范围和期间的话，安理会准备予以考虑。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审查安哥拉局势，并且希望秘书长在选举之后提出进一步报告。”

5. 1992年9月24日和2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9月24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5)，其中转递19992年9月22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7)，其中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6. 1992年11月25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92年11月25日秘书长按照1992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785(1992)号决议第2段以及1992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4573)最后一段的要求提出的关

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858和Add.1),其中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行任务的期限再延长两个月,至1993年1月31日为止,报告的增编载有有关的概算。

7. 第3144次会议(1992年11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3(1992年)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44次会议,无异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858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863)。主席还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临时文本的订正。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秘书长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4836进行表决。

决定:1992年11月30日,在第3144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486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3(1992)号决议。

第793(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和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1月25日的进一步报告(S/24858和Add.1),

"深为关切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恶化,特别是关切部队的调动,并深为关切1992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发生的敌对行动,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解决当前危机所做的努力,

"对《安哥拉和平协定》的主要方面仍未予执行感到不安,

“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声明，称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选举一般是自由公正的，并注意到安盟接受选举的结果，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一如对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作法，在此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需求日增的时期，谨慎监测本行动的支出，

“1. 核可秘书长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至1993年1月31日止；

“2. 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合作，以便尽早恢复核查团原核定的编制人数；

“3. 欢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1992年11月26日在纳米比发表的联合声明，并促请它们按照该声明立即采取有效行动；

“4.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停火，立即停止一切军事对抗，特别是停止攻击性部队调动，并创造一切必要条件以完成和平进程；

“5. 敦促双方表现出它们遵守停火并无例外地履行《和平协定》，特别是关于将部队限制在营区、收缴武器、部队复员和组成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等规定，以及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深紧张或危及局势恢复正常的行动；

“6. 强烈呼吁双方持续进行切实的对话，以期达成民族和解和使所有各方都参与民主进程，并议定它们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各项承诺的明确时间表；

“7. 重申任何一方如拒绝参加此种对话，因而危害到整个进程，安理会将要求其为此承担责任，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执行《和平协定》；

“8.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及《和平协定》的执行和增加该国局势紧张的行动；

“9. 请秘书长在1993年1月31日之前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进一步报告，连同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进一步作用的长期性建议，此种作用的范

围和时间应当清楚确定，并以在安哥拉得到广泛支持为基础；

“10.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8. 1992年12月2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2月2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79)，其中转递1992年11月30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的信。

12月3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26)，其中转递1992年11月23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70)，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1992年12月11和12日在爱丁堡举行的会议拟定的关于非洲问题的结论。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1. 第3120次会议(1992年10月6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0月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2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623)：

“安全理事会密切注意按照《和平协定》签定后于1991年5月30日通过的第696(1991)号决议而于1992年9月29日和30日在安哥拉开展的选举进程。安理会对于总统和议会选举在全国平静举行，选民踊跃投票，感到满意。安理会还重

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并感谢她同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全体成员一起，作出杰出的努力使该决议得以执行，尤其是顺利开展选举进程。

“安理会对所收到的如下报告表示关切，即《和平协定》的某一签署方对选举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安理会也对属于该方的某些将领宣布打算退出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感到关切。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在《和平协定》架构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尊重选举最后结果的义务。任何争议都应通过为此目的所建立的机制解决。

“安全理事会决定尽快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前往安哥拉，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密切合作支持《和平协定》的执行。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不久即可确定。”

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2年10月8日）

1992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4639），其中提到安理会决定尽快派遣一个特设委员会前往安哥拉，并说经协商后，成员同意特设委员会由安理会下列四个成员组成：佛得角、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0月1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2年10月19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683）：

“1992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安理会特设委员会成员的口头报告，该委员会奉命于10月11日至14日访问了安哥拉。

“安理会成员对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并欢迎他们对减轻安哥拉的紧张局势和设法解决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选举后产生的难题方面作出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呼吁各方严格遵守对和平协定构架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有关其军队复员和组建联合武装部队的承诺，并避免采取可使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行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在她1992年10月17日公开宣告中证实，尽管出现各种缺憾，但是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选举大体上说来可视为自由和公正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又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双方的领导人已同意开始对话，以期总统选举能够完成。

“安全理事会成员期待秘书长就联合国如何作出贡献以确保顺利完成总统选举方面提出建议。他们准备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毫不迟延地采取行动。”

4. 1992年10月23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0月2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12)，其中转递1992年10月22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伦敦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安哥拉的声明。

C.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第3126次会议(1992年10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2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 没有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720)：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就安哥拉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该国政治局势的恶化和紧张情况的不断加深。

“安理会再度要求《和平协定》的双方遵守协定所规定的全部承诺，特别是关于将他们的部队和武器集结于营地、解散部队、组成国家统一武装部队的承诺。安理会并要求双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加深紧张、破坏选举程序的进行、威胁安哥拉领土完整的行动。

“安理会要求安盟和安哥拉选举进程中的其他各方，尊重1992年9月29日和30日选举的结果，因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已经证实选举一般是公正和平等的。安理会促请《和平协定》双方的领导人立即进行对话，以期使第二轮的总统选举得以举行。安理会认为，任何一方如果拒绝进行这一对话，从而危及整个的进程，应对此负责。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安盟伏尔甘电台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所作的攻击和毫无根据的指责。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和指责，并重申充分支持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安全理事会重申，准备根据秘书长就联合国如何协助完成选举进程而提出的建议，立即采取行动。”

D.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2年10月27日和29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0月27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32)，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6)，其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延长31天，至1992年11月30日为止。

2. 第3130次会议(1992年10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5(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3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巴西、葡萄牙和南非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738),并对草案临时文本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葡萄牙、巴西、安哥拉和南非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佛得角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2年10月30日,在第3130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473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5(1992)号决议。

第785(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决议,

"还回顾1992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S/24720),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29日的信(S/24736),其中秘书长建议暂时延长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

"深切关注安哥拉政治局势的恶化和紧张局势的升高,

"并深切关注关于安盟最近在罗安达和万博重燃战火的报道,

“申明不遵守《安哥拉和平协定》中的所有承诺的任何一方均将受到国际社会的排斥，通过使用武力造成的结果也不会得到接受，

“1.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2年11月30日；

“2. 请秘书长在该日期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详细报告，以及关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规定和人员实力的长期建议，并连同所涉经费问题；

“3. 强烈谴责重燃战火，并紧急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动；

“4.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及《和平协定》的执行和增加该国局势紧张的行动；

“5. 重申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强烈谴责安盟的伏尔甘电台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所作的攻击和毫无根据的指责；

“6.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声明，其中证实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选举大体上自由、公平，并呼吁安盟及安哥拉选举进程中其他各方尊重这次选举的结果；

“7. 呼吁《和平协定》当事各方遵守《协定》中的一切承诺，特别是关于把军队集中于营地、收缴武器、解散部队和组编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的承诺，以及不采取任何可能增加紧张局势、妨害选举进程的继续进行和威胁安哥拉领土完整的行动；

“8. 促请双方领导人立即展开对话，以期迅速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

“9. 重申任何一方如拒绝参加此种对话，因而危害到整个进程，安理会将要求其为此承担责任，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审议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以执行《和平协定》；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表决后，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3. 1992年11月1日至6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1月1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4)。

11月2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55)。

11月4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5)。

11月5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782)，其中转递1992年11月1日塞内加尔总统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身分就安哥拉形势所作的呼吁。

11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81)，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11月4日在伦敦发表的关于安哥拉形势的声明。

E.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2年12月1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96)，其中通知安理会影响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

2. 第3152次会议(1992年12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5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9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S/25002)：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就安哥拉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96)。安理会对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毫无进展和该国继续存在危险的政治和安全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呼吁双方进行持续和有意义的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使所有各方参加民主进程，并就完成实施《和平协定》议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和行动纲领。安全理事会促请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军队立即撤出威热和内加吉，全面恢复该地政府的行政机构，双方重开于1992年11月26日在纳米布开始的直接会谈。又促请双方表明对《和平协定》的承诺，特别是有关把军队集中于营地、收缴武器、解散部队、组建国家武装部队和在该国全境恢复中央行政机构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还认为双方必须毫不延迟地议定安全和其他安排，使所有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能够在政府提供的职位就职，使所有议员能在国民议会中履行其职责。

“安全理事会还认为双方必须议定一份全面实施《和平协定》的实际行动计划，并方便联合国继续在安哥拉驻留。安理会强调，双方必须及早作出表明共同努力执行《和平协定》的意志和能力，国际社会才会感到鼓舞，继续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延长目前规模的联合国安哥拉行动。

“安理会大力支持秘书长旨在解决目前危机的行动，呼吁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博士接受秘书长的邀请，出席在他主持下在一个议定地点举行的联席会议，申明已就恢复《比塞塞协定》一事取得实际进展，以期《协定》得以充分执行，并申明已就联合国继续驻留安哥拉达成协议。”

3. 1993年1月8日和14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1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6)，其中通知安理会，由于

在至少10个省会和其他居民集中地区爆发激烈战斗，安哥拉的局势已严重恶化。

1月14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09)，其中转递塞内加尔总统以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身分就安哥拉局势发表的声明。

F.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1993年1月25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3年1月21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1月2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93(1992)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5140和Add.1)，报告的增编载有维持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概算。

1月22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51)，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安哥拉局势发表的声明。

1月22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55)，其中转递1993年1月12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月25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61*)，其中转递1993年1月24日安哥拉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的信。

1月27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77*)，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2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97)，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 第3168次会议(1993年1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04(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6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5140和Add.1)

“(b) 1993年1月25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6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古巴、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葡萄牙、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187)。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哥拉和巴西代表的发言。

会议休会。

会议复会后,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佛得角、新西兰、吉布提、俄罗斯联邦、中国、巴基斯坦、美国、法国、联合王国、西班牙、匈牙利、委内瑞拉和摩洛哥,安理会主席以日本代表身分发了言。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扎伊尔、纳米比亚、古巴、津巴布韦、莫桑比克、葡萄牙、几内亚比绍和尼日利亚。

安哥拉和扎伊尔的代表再次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5187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1月29日,在第316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18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4(1993)号决议。

第80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和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决议,

“审议了1993年1月21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S/25140和Add.1),

“并审议了1993年1月21日安哥拉政府给秘书长的信(S/25155)中提出的请求，

“深切担忧安哥拉许多地方最近爆发猛烈战斗，该国已经危险的政治和军事情况进一步恶化，

“严重关切《安哥拉和平协定》各项主要规定仍未实施，

“关切到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之间最近缺乏对话，并欢迎它们之间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讨论停火和政治问题，

“还关切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所受的蛮横骚扰和人身攻击以及联合国财产受到的掠夺和毁坏，

“又关切安哥拉境内的军事行动得到外国的支持和参与的报道，

“惋惜情况不断恶化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越来越难履行其职责，

“回顾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了民主选举，经秘书长特别代表证实这次选举大体上是自由公正的，而且成立了一个民族统一政府以反映这次立法选举的结果，并痛惜安盟没有参加根据选举建立的政治机构，

“重申决心维持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确认安哥拉人民本身负有恢复本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根本责任，

“重申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了解决当前危机和恢复政治进程、特别是为此完成选举过程所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上述报告；

“2. 强烈谴责不断违反《和平协定》各项主要规定的事件，特别是安盟最初拒绝接受选举的结果，退出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以武力夺取各省省会和城市，并恢复敌对行动；

“3. 要求双方立即停火，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会议恢复进行连续而切实的对话，并商定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明确时间表；特别是关于限制其部队于集结区并收缴部队武器，解散部队并组成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有效恢复政府在全

国的行政机构，完成选举程序，人民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4. 充分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并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执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

“5. 再次敦促双方，特别是安盟，及早提出证据，证明它们遵守和绝无例外地履行《和平协定》；

“6. 强烈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尽快向秘书长证实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已经取得实际的进展；

“7. 呼吁所有会员国为安哥拉的重建和发展给予该国政府经济和技术援助；

“8. 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所有有关方面努力执行《和平协定》；

“9.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立即有效制止从它们领土发动的任何直接、间接的军事或准军事干预，并严格遵守《和平协定》中关于停止向安哥拉任何一方供应致命物资的规定；

“10.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攻击平民的事件，包括武装平民所进行的大量屠杀事件，并要求双方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及《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

“11. 要求安盟立即释放被扣作人质的外国国民；

“12. 强烈谴责攻击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的事件，并要求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他们的安全；

“13. 向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殉职观察员的家属表示吊唁；

“14.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派一名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经常驻在罗安达，并配备必要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执行秘书长的报告第29段说明的任务；

“15. 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止，但是作为基于安全考虑的一项临时措施，授权秘书长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部署集中于罗安达，以及他斟酌决定的其他省内地点，并在罗安达保留他认

为适当的足够装备和人员，以便今后在可行时可以迅速再部署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以期按照《和平协定》和以前关于此一问题的决议恢复它的职能；

“16. 请秘书长尽快在局势需要时，无论如何在1993年4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如何发挥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并经常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17. 强调准备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随时迅速采取行动，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大量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行动；

“18. 重申准备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执行《和平协定》；

“1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3. 1993年2月3日至3月11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2月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36)，其中转递1993年1月29日阿根廷政府就安哥拉局势发表的新闻稿。

2月9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71)，其中转递1993年1月19日安哥拉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1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4)，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安哥拉局势发表的声明。

2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42)，其中通知说，他打算任命克里斯·阿布杜·加鲁巴少将(尼日利亚)担任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如获安全理事会核准，一旦显示情况允许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积极执行其军事任务，他将尽快前往罗安达就任。

2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343)，通知他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他任命尼日利亚的克里斯·阿布杜·加鲁巴少将担任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提议，他们同意他的提议。

3月9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89)，其中转递1993年3月5日安

哥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9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90),其中转递1993年3月8日安哥拉议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1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96),其中转递同日安哥拉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 第3182次会议(1993年3月1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11(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8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399)。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巴西和佛得角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3月12日,在第318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39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1(1993)号决议。

第81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和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决议,

"严重担忧安哥拉若干地方最近爆发激烈战事,造成很多人员受伤和大量人命死亡,使已经危险的政治和军事局势进一步恶化,使国家濒临重燃内战的边缘,

"严重关切安盟持续违反《安哥拉和平协定》的主要规定,

“又关切据报告不断有军队支援和设备违反《和平协定》流入境内，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境内正在形成大规模的人道主义悲剧，因此需要增加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深切遗憾安哥拉政府与安盟双方代表团的第二次会议，原订于1993年2月26日由联合国主持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但是由于安盟没有履行承诺派遣代表团前往亚的斯亚贝巴而未能举行，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政府表示愿意参加亚的斯亚贝巴会议，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通过谈判解决目前危机的努力，

“1. 强烈谴责安盟不断违反《和平协定》的主要规定，特别是安盟继续拒绝接受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并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断定为一般而言是自由公正的选举结果，不参加根据选举所建立的政治体制、不同安哥拉政府从事切实的谈判、退出新建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以武力夺取各省会和城市，并恢复敌对行动；

“2. 要求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结果，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并要求双方，特别是安盟，至迟在1993年3月30日提出初步证据，证明《和平协定》的执行已取得实际进展；

“3. 强烈要求该国全境立即停火，并要求立即无先决条件地恢复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持续而切实的对话，以制订全部执行《和平协定》的明确时间表；

“4. 重申任何一方如拒不参与这种对话，从而危害整个进程，应对此负责，并将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和平协定》的执行；

“5. 强烈谴责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境内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的口头和人身攻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要求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

“6. 谴责1993年2月23日在卡宾达绑架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军事观察员事件，并要求立即平安地、无条件地予以释放；

“7. 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执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

“8. 请秘书长设法安排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之间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会议，以期《和平协定》获得充分执行；这次会议应在1993年4月30日以前举行，审议联合国将来在安哥拉的作用，并鼓励双方对此项建议积极响应；

“9. 请秘书长在提出第804(1993)号决议第16段所述的报告之前，尽快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努力使安哥拉境内双方在一切适当级别上恢复会谈的情形；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用她能调动的资源，协调向困穷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11. 强烈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受阻碍运达困穷的平民；

“12.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安哥拉政府提供该国重建和发展所需的经济、物资和技术援助；

“13. 期待第804(1993)号决议第16段中提及的秘书长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进一步作用的建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法国、美国、中国和匈牙利。

5. 1993年3月17日至4月29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3月17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89)，其中转递1993年3月16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23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61)，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安哥拉的声明。

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90)，建议安全理事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31天至1993年5月31日止。

6. 第3206次会议(1993年4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23(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0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1993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9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S/25694)。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巴西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4月30日，在第320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69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23(1993)号决议。

第82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和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决议，

“回顾其第804(1993)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15段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止，

“对安哥拉政府与安盟目前在联合国主持并担任主席之下在阿比让持续举行的和平谈判给予支持，并且表示希望这些谈判将会导致立刻停火和《和平协定》的充分实施，

“严重关切在安哥拉作业的国际人道主义航机继续受到攻击，特别是最近一架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飞机遭击落，

“考虑到1993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5月31日；

“2. 请秘书长尽快在局势需要时，无论如何在1993年5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并经常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3. 强调随时准备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本决议所核准的任务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一旦和平进程出现显著进展时，可观地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

“4. 谴责对在安哥拉作业的国际人道主义航机的攻击，要求马上停止这些攻击，并要求双方特别是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这些航机的安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的安

“5.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7. 1993年5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5月2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决议第16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5840和Add.1)，其中说明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事态发展并建议延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以及增编，内载有关的初步费用概算。

5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82)，信中通知主席说，在他的现任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安斯蒂女士任期结束时，他打算经过协商后任命前马里外交部长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为他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从1993年6月28日开始。

8. 第3226次会议(1993年6月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34(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6月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26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5840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857)。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哥拉副外交部长和葡萄牙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巴西和佛得角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3年6月1日，在第322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85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4(1993)号决议。

第83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和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25日的进一步报告(S/25840和Add.1)，

“对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惊愕地注意到该国已经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对在联合国主持下、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并有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三个安哥拉和平进程观察国代表参与的安哥拉政府同安盟在阿比让举行的谈判失败，特别是未能达成停火，表示严重关切，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致力于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

机，

“强调联合国在安哥拉继续驻留有效力量的重要性，以期促进和平进程，推动“和平协定”的实施。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决心，

“1.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S/25840和Add.1)第36和37段内载的建议，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45天，至1993年7月15日为止；

“2. 强调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和特别代表的斡旋和调停职务的重要性，目的是恢复停火，重新开展和平进程，以全面实施《和平协定》；

“3. 再次要求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结果，同时全面遵守《和平协定》；

“4. 谴责安盟的行动和武装攻击已经造成加剧敌对行动和危及和平进程的结果，并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行动和武装攻击；

“5. 欣见安哥拉政府有意按照《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平解决冲突，并对安盟在谈判中拒不同意自敌对行动恢复以来占领的地方撤出其军队，深感遗憾，并要求它撤军；

“6. 申明这种占领严重违反《和平协定》；

“7. 强烈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尽快恢复中断了的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会谈，以期尽早在全国各地实行停火，全面实施《和平协定》、履行双方的进一步承诺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在讨论阿比让议定书草案时取得的成果；

“8. 安盟需对谈判破裂从而破坏和平进程负责，并重申它将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促进《和平协定》的实施；

“9. 全力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并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执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

“10.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会直接或间接妨碍《和平协定》的实施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军事援助或其他不符合和平进程的支助；

“11.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以加强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全面协调下联合国系统在安哥拉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包括制订联合国安哥拉人道主义援助计划，并强烈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全力合作；

“12. 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关于执行上述计划的呼吁，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继续协调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再次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保证受难平民能够毫不受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特别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建立议定的人道主义救济走廊所作的努力；

“14. 重申其向双方提出的呼吁，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涉及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15. 请秘书长在局势一有需要时，即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如何发挥进一步作用的建议，无论如何必须在1993年7月15日以前提出，并经常将事态发展通知安理会；

“16. 重申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的任何时间，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随时迅速采取行动，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大量增派联合国驻安哥拉的人员；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西班牙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9. 1993年6月4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883)，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5月27日的信，他们欢迎他的决定。

10. 第3232次会议(1993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3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899)：

“安全理事会极其关切和震惊地收到秘书长关于安盟部队于1993年5月27日在Quipungo和Matala之间对载有平民的一列火车进行攻击，导致225人死亡(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数百人受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安盟的这项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并重申要求安盟立即停止其武装攻击。安全理事会谴责这种罪恶的攻击行为，并强调犯下这种种罪行的人必须对其负责，安全理事会促请安盟领导人确保其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亟须在安哥拉全国立即实行停火，并再次呼吁当事双方，尤其是安盟，重新展开经已中断的和平谈判，以期充分执行《和平协定》。”

11. 1993年6月14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14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67)，其中转递1993年6月8日三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华盛顿发表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声明。

第五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第3094次会议(1992年7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09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271)：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2年6月24日提出的关于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口头报告。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6月18日至23日间与两族领导人进行的单独会谈。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讨论的重点摆在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人士的问题，注意到构成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的另六个问题也获得审查。安理会一致同意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为执行第750(1992)号决议而采用的程序。

“安理会重申赞同这一套设想是达成第750(1992)号决议第4段所提及的全面框架协定的适当基础。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两族领导人同意在7月15日恢复与秘书长的会谈并按完成工作的需要维持一段合理的会谈时间。

“安理会认为，即将进行的会谈是秘书长努力的一个关键阶段，并呼吁两族领导人作好准备作出必要的决定，就关于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内所涉及的每一个问题综合地达成协议。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打算，即，一旦近距离间接会谈显示出双方已进入同意这套设想的范围内，就尽快邀请两位领导人参加一个联席会议；同时，如果联

席会议成功完成工作，就召开一个国际高级别会议来缔结该全面框架协定。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其责任并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以确保这些会议成功。

“安理会重申决定继续不断地直接审议塞浦路斯问题以支持为这完成这一套设想并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断向其提供对7月15日开始进行的各次会议进展情况的评价，以便安理会能够根据会谈所显示的情况确定如何能最好地提供充分而直接的支持。

“安理会盼望在这些会议结束时收到秘书长依照第750(199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的要求编写的一份全面报告。”

B. 1992年7月8日至8月26日收到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7月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89)，其中转递土耳其提交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备忘录(无日期)。

8月2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0(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4472)。

8月2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490)。

C. 第3109次会议(1992年8月2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74(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0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447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487),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8月26日,在第310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48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74(1992)号决议。

第77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8月21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4472),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已经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双方都承认返回的权利和财产权,双方在领土调整方面的差距也见缩小,

"但是,表示关切由于报告内所述各种原因,仍旧未能实现第750(1992)号决议内所列的目标,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并赞扬他的努力;

"2. 重申其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一个拥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如秘书长1992年4月3日的报告(S/23780)第11段内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合并,或以任何形式分割或分离;

"3. 核可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所附地图中建议的领土调整在内的一套设想,作为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基础;

"4.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这套设想结成一个整体,如今已充分发挥,可使双方达成全面协议;

"5. 要求当事各方表明必要的政治意愿,并积极地对待秘书长关于如何解决其报告中所述问题的意见;

“6. 敦促当事各方在1992年10月26日与秘书长恢复面对面会谈时，在联合国总部进行连续不断的谈判，直到根据整套设想达成全面框架协定；

“7. 重申其立场，即在圆满完成面对面会谈后，由秘书长召开一个高级别国际会议，由他担任主席，以缔结全面框架协定，两族及希腊和土耳其都参加会议；

“8. 请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及其代表们充分合作，在10月恢复直接会谈前做好准备，以便利迅速完成工作；

“9. 表示期望于1992年缔结全面框架协定，而将1993年作为过渡期间，用以执行这套设想的附件中所列的措施；

“10. 重申依照安全理事会以前各项决议，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如在10月重新进行会谈时无法达成协议，要求秘书长查明会谈失败的原因，并向安理会建议其他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行动方针；

“11. 请秘书长在1992年底以前提出关于10月恢复的会谈的正式报告。”

D. 1992年8月31日至11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8月3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08)。

9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60)，其中转递欧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内容是关于塞浦路斯控诉土耳其的申请书。

9月23日秘书长按照第759(1992)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关于改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报告(S/24581)。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7)，其中转递同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会见秘书长后发表的声明。

9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594)，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他1991年9月23日的报告(S/24581)，他们期待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举行进一步协商，

并期待收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9(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月30日土耳其给秘书长的信(S/24604)，其中转递1992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0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和附件(S/24610)。

10月1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信(S/24667)，其中转递1992年10月7日欧洲委员会议会就塞浦路斯两族人口结构问题所通过的决议。

10月2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695)。

11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747)。

11月1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16)，其中转递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1992年11月1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4(1992)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关于其斡旋任务的报告(S/24830)。

11月24日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24938)，其中为联塞部队进一步呼吁自愿捐助，并附有财务状况。

E. 第3140次会议(1992年11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9(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4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483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841)，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11月25日，在第314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84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9(1992)号决议。

第78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1月19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两位领导人讨论了“一套设想”中包括的所有问题，其结果是一如报告所指出，有些领域取得了协议，

“欢迎双方同意1993年3月初再次同秘书长会谈，以完成关于商定“一套设想”的工作，

“1. 重申其过去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包括第365(1974)、第367(1975)、第541(1983)、第550(1984)和第774(1992)号决议；

“2.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并赞扬秘书长的努力；

“3. 并重申其赞同该“一套设想”，包括秘书长1992年8月21日报告附件所载地图所反映的领土调整，作为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基础；

“4. 又重申其立场，不能同意目前的现状，应不再拖延地按照“一套设想”达成全面协定；

“5. 注意到最近的联席会议没有实现预定的目标，特别是因为土族塞人一方采取的某些立场根本与“一套设想”抵触；

“6. 呼吁土族塞人一方对秘书长报告中指明的问题采取同“一套设想”一致的立场，并且所有有关各方准备在下一轮会谈中作出便于迅速取得协议的决定；

“7. 认识到每一方实施促进互相信任的措施会大有助于在1993年3月完成这一进程；

“8.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承诺采取下列建立信任措施：

“(a) 大量削减驻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外国军队人数，作为“一套设想”提出的非塞浦路斯部队撤离的第一步，并且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做到减少防务支出；

“(b) 每一方的军事当局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所控制、双方相距很近的缓冲

区的所有地区；

“(c) 为了执行第550(1984)号决议，目前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控制的地区扩大到包括瓦罗沙；

“(d) 每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对人民穿越缓冲区的行动限制，以促进两族之间的民间接触；

“(e) 减少对穿越缓冲区的外国来访者的限制；

“(f) 每一方建议一些两族项目，由可能提供贷款、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供资；

“(g) 双方均承诺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全塞浦路斯人口普查；

“(h) 双方合作，使联合国能在有关地点进行以下可行性研究：㈠ 关于将受全面协定中领土调整影响的人民的重新定居和恢复，㈡ 关于全面协定中有益于将在土族塞人管理地区重新定居的人民的经济发展方案；

“9. 请秘书长继续注视上述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施情况，并酌情经常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10. 并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重开联席会议之前继续维持他认为适当的预备性接触，并提出使谈判方式更为有效的修改意见，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11. 又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联席会议期间经常同安理会评估进展情况，以便审议可能需要安理会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12. 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重开的联席会议结束后，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F. 1992年11月27日至12月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1月2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62)，其中转递1992年11月24日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4917和Add.1)，其中说明199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

12月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14)，其中转递1992年11月30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G. 第3148次会议(1992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6(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4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4917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949)，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12月14日，在第314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94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6(1992)号决议。

第79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4917和Add.1)，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进一步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2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3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93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欣悉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6段中表示打算就改组联塞部队的问题同部队派遣国政府进行磋商，并尽快就此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H. 1993年1月6日至3月25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1月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063)。

1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69)，其中转递1993年1月21日欧洲议会通过的决议。

1月2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96)，其中转递1993年1月25日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3月25日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25502)，其中为联塞部队进一步呼吁自愿捐助，并附有财务状况。

I.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3月2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3年3月26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5478)：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秘书长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欢迎双方领导人接受秘书长的邀请，参加3月30日的联席会议，讨论关于恢复安全理事会所授权的实质性直接谈判的时间、方式、和筹备工作。

“安理会成员重申立场，认为现在的状况是不能接受的，应当不再迟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核可的“一套构想”，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全面框架协定。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表现诚意，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使不久即将恢复的实质性直接谈判取得重大进展。

“安理会成员重申决心不断地继续处理塞浦路斯问题，并积极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就3月30日会议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J. 1993年3月30日至4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3月30日秘书长按照第796(1992)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关于改组联塞部队的报告(S/25492)。

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5517)，其中载有1993年3月30日的新闻稿。

4月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79)。

4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628)。

4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47)，其中转递1993年4月15日塞浦路斯给秘书处的信。

4月2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688)。

4月2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92)，其中转递1993年4月28日土耳其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K. 第3211次会议(1993年5月11日)的审议经过

1993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1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492)”

主席提请注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5693)，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应每隔六个月审议是否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最近给秘书长的来文(S/25647)，

“强调其对于早日就塞浦路斯的政治解决取得进展以及对各种建立信心措施的重视，

“特别重申要求双方同联塞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的撤退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各个地区，

“重申目前现状不能接受，并关切联合国不应作出无限期维持和平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492)；

“2. 表示感谢过去对联塞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以及最近表示愿意对未来作出的捐助；

“3. 决定从联塞部队下一次在1993年6月15日或之前延长任务期限时开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将该部队的费用视为联合国的开支；

“4.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5492)第16至19段的提议，改革联塞部队的结构，作为第一步，增加少数担任侦察任务的观察员，以后再参照下文第5段所述的重新评估，作进一步的结构改革；

“5. 决定除按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每隔六个月审议是否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外，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年，对该部队进行一次全面的重新评估，包括评估在建立信心措施和政治解决方面取得的进展对该部队有何影响；

“6. 请秘书长在进行该项重新评估前一个月提出一项报告，说明此一局势所有各方面的情况，包括各种建立信心的措施、政治谈判的进展以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5492)第12段所述的办法逐步改成一支观察员部队的可能步骤；

"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分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5月11日在，第321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693)获得14票赞成(巴西、佛得角、中国、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1票反对(俄罗斯联邦)，由于有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法国、匈牙利、新西兰和中国。

L. 1993年5月3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5月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15)，其中转递1993年4月28日塞浦路斯政府发表的声明。

5月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725)。

5月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40)。

5月1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795)。

5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32)，内称他已决定任命前加拿大总理乔·克拉克先生为他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立即生效。

5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833)，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5月21日关于任命乔·克拉克先生为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的信(S/25832)，他们欢迎他的决定。

M. 第3222次会议(1993年5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31(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22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49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831)。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5月27日，在第322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831)以14票赞成(巴西、佛得角、中国、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0票反对、1票弃权(巴基斯坦)，获得通过，成为第831(1993)号决议。

第83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应每隔六个月审议是否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最近给秘书长的来文(S/25647**)，

“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接受自愿方式和分摊方式的捐助，并强调尽量争取自愿捐助的重要性，

“强调其对于早日就塞浦路斯的政治解决取得进展以及对各种建立信心措施的重视，

“特别重申要求双方同联塞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的撤退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各个地区，

“重申目前现状不能接受，并关切联合国不应作出无限期维持和平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492)；

“2. 表示感谢过去对联塞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以及最近表示愿意在未来作出的捐助，这对联塞部队的继续是必要的；

“3. 强调对联塞部队继续作出自愿捐助的重视并呼吁今后尽量争取自愿捐助；

“4. 决定从联塞部队下一次在1993年6月15日或之前延长任务期限时开始，联塞部队费用中自愿捐助不足的部分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将其视为联合国的开支；

“5. 又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5492)第16至19段的提议，改革联塞部队的结构，作为第一步，增加少数担任侦察任务的观察员，以后再参照下文第7段所述的重新评估，作进一步的结构改革；

“6. 强调正如早先各项有关决议的设想，各方应有责任尽量减低紧张，便利联塞部队的行动，其中包括执行建立信心的措施，包括大量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的数量和促成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国防开支；

“7. 决定在1993年12月审议部队任务期限时，对该部队进行一次全面的重新评估，包括评估在建立信心措施和政治解决方面取得的进展对该部队前途有何影响；

“8. 请秘书长在进行该项重新评估前一个月提出一项报告，说明此一局势所有各方面的情况，包括各种建立信心的措施、政治谈判的进展以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5492)第12段所述的办法逐步改成一支观察员部队的可能步骤；

“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表决后，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N. 1993年6月9日秘书长的报告

6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912和Add.1)，其中说明

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0. 第3235次会议(1993年6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39(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3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91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927)，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6月11日，在第323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92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9(1993)号决议。

第83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3年6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912和Add.1)，

“还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塞岛的现况，1993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经费筹措的第2、3和4段，以及关于部队结构改革和全面重新评估的第5和7段，该项重新评估定于1993年12月进行，

“特别重申要求双方同联塞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各地区，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3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3年11月15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作为第831(1993)号决议要求他提出的报告的一部分；

“3. 支持秘书长的报告第48段内所提出的建议，请双方采取缓和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包括通过联塞部队互相承诺禁止沿停火线储存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以及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并请秘书长就双方执行这些措施的必要协定进行谈判；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在本任务规定的基础上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5. 要求双方在秘书长主持下建设性地迅速进行两族会谈，并请秘书长就此一回合的进展提出报告。”

第六章

南非问题

A. 1992年7月2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7月2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32),内载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五十五届常会通过的第CM/Res.1386(LVI)号决议,并代表联合国内的非洲国家集团请求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7月8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55),转递南非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7月1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291),转递特雷弗·赫德尔斯顿大主教阁下在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共同主办、于1992年7月14日和15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南非境内政治性暴力问题和《全国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国际听询会上的发言辞。

7月1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92)转递南非教会理事会秘书长弗兰克·奇卡尼牧师于1992年7月14日和15日在伦敦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赞助的关于南非境内的政治暴乱和《全国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国际听询会上的发言辞。

B. 第3095次和3096次会议(1992年7月15日和16日)的审议经过及通过第765(1992)号决议

1992年7月15日安理会第309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在其议程内列入下列项目:

"南非问题

1992年7月2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32)"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刚果、古巴、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莱索托、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收到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1992年7月10日的来信，请求根据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他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发出这项邀请。

根据1992年7月13日津巴布韦代表的信(S/24283、S/24284和S/24285)中的请求，安理会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阿·萨利姆博士、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主席克拉伦斯·马奎图先生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发出邀请。

应1992年7月14日南非代表信(S/24287)中的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规定向下述人士发出邀请：Mangosuthu G. Buthelezi博士，Lucas M. Mangope先生，Oupa J.Gqozo准将，J.N.Reddy博士，E.Joosab先生，Kenneth M.Andrew先生，E.E.Ngobeni先生。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塞内加尔外交部长代表非统组织现任代表所作的发言。

根据会议较早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埃及和扎伊尔的外交部长发了言。

委内瑞拉、法国、联合王国、摩洛哥、中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和美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及匈牙利、厄瓜多尔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

根据会议较早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克拉伦斯·马奎图先生的发言。

尼日利亚和刚果代表发了言。

根据会议较早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澳大利亚代表和乌干达外交部长也发了言。

接着会议暂停。

续会后，安理会听取了加拿大、瑞典、新西兰、尼泊尔、苏里南、印度尼西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加勒比共同体12个国家）代表、安哥拉外交部长以及古巴、菲律宾、莱索托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1992年7月16日，安理会第3096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除原先邀请的代表外，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代表的请求，按照《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收到了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1992年7月15日的来信（S/24298），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霍洛米萨先生、帕哈德先生、马赫兰古先生和齐塔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发出上述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以往审议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24288）。

安理会听取了南非外交部长的发言。

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

根据第309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安理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Buthelezi先生、Mangope先生、Gqozo准将、Reddy先生、Joosab先生和Andrew先生。

挪威、巴西、葡萄牙、德国和博茨瓦纳代表发了言。

会议暂停。

续会后，安理会听取了希腊、荷兰、西班牙、赞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的发言。

根据会议较早作出的决定，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听取了霍洛米萨先生、帕哈德先生和马赫兰古先生的发言。

乌克兰代表和纳米比亚外交部长发了言。

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再次发言。

主席以佛得角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接着安理会开始表决。

表决前，比利时和奥地利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2年7月16日第309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4288)获得无异议通过为第765(1992)号决议。

第765(1992)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392(1976)、473(1980)、554(1984)和556(1984)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暴乱升级引起重大的人命损失并影响到旨在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的和平谈判，

“关切这种局面继续下去将严重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其中呼吁在无暴力的气氛下进行南非的谈判，

“强调南非当局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制止暴乱，保护南非所有人民的生命财产，

“又强调当事各方必须合作平息暴乱和实行克制，

“关切谈判过程中断，决心协助南非人民为达成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进行合法斗争，

“1. 谴责南非不断加剧的暴乱，特别是1992年6月17日博伊帕同镇的大屠杀，以及随后的暴力事件，包括对手无寸铁的抗议者开火；

“2. 强烈促请南非当局采取紧急措施，有效地终止当前的暴乱并将肇事

者绳之以法；

“3. 呼吁当事各方合作平息暴乱并确保有效执行《全国和平协定》；

“4.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期在除了别的以外，与当事各方讨论后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协助有效结束暴乱和创造条件以促进为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而进行的谈判的，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5. 促请当事各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其任务时与其合作；并消除恢复进行谈判的障碍；

“6. 强调当事各方在这方面必须合作，尽快恢复谈判进程的重要性；

“7.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现有各项安全理事会为使南非种族隔离早日消除而实施的措施；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直到建立了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为止。”

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再次代表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发了言。

C. 1992年7月17日至8月12日收到的来文及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7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14)宣布打算任命赛勒斯·万斯先生作为派往南非的特别代表。

7月17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19)，转递关于预防公共暴力和恐吓问题戈德斯通调查委员会第二次临时报告，该报告是在1992年7月14日至15日于伦敦举行的关于南非境内政治暴乱和全国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国际听询会议范围内印发的。

7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315)，通知他说，安理会成员欢迎他的决定，即，任命赛勒斯·万斯先生为派往南非的特别代表。

8月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65(1992)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关于南非问题的

报告(S/24389)。

8月12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53)，转递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于1992年8月7日关于南非的公报。

D. 第3107次会议(1992年8月17日)的审议经过及通过第772(1992)号决议和主席的声明

在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于1992年8月17日举行的第310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无异议决定在其议程内列入下述项目：

“南非问题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24389)”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并提议就此进行表决。

决定：1992年8月17日第310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444)获得通过为第772(1992)号决议。

第772(1992)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24389)，

“决心帮助南非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实现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

“认识到南非人民期望联合国协助排除在恢复谈判进程方面的一切障碍，

“考虑到与南非境内暴乱问题有关的各个令人关切的领域，包括旅店、危险武器、保安部队及其他武装队伍的作用、犯罪行为的侦察和起诉、大规模示威、以及政党行为等问题，

“又考虑到需要提高和加强根据《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土著机制，以提高它们在目前和未来缔造和平的能力，

“决心协助南非人民终止暴力，暴力持续下去将会严重危害该区域的和平

与安全，

“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所有各方必须提供合作，尽快恢复谈判进程，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在1992年8月7日的报告(S/24389)；

“2. 感谢南非有关各方给予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

“3. 呼吁南非政府和南非境内的所有各方紧急执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有关建议：

“4. 授权秘书长在南非紧急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由秘书长同《全国和平协定》所设立的结构协调，根据有效处理其报告中所指出的关切领域的需要来确定观察员的部署方式和人数；

“5.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协商，协助加强根据《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

“6. 请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增加报告次数；

“7. 呼吁南非政府、各党派和组织、以及《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同联合国观察员充分合作，使他们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8. 请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欧洲共同体等国际组织考虑同联合国及《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协调，在南非部署自己的观察员；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直到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统一的南非为止。”

就通过第772(1992)号决议一事，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4456)如下：

“安理会成员的了解是：秘书长将就他打算部署的观察员人数不时征求安理会的意见。”

E. 1992年8月19日和9月4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8月19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71),提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A/AC.109/1136),并引述其中第7段。

9月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26)。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2年9月1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1992年9月10日举行的协商之后,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如下声明(S/24541):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1992年9月7日南非境内安全人员杀死28名并伤及近200名示威者的事件,表示遗憾。他们重申对南非境内暴力的继续升级表示严重关切。他们再度强调,南非当局应负责维持法律与秩序,并要求南非当局采取一切措施,遏止暴力,保护全体南非人民享有和平地参加政治活动而不惧威胁与暴力的权利。他们呼吁南非所有各方合作制止暴力,并力行最大克制,以协助扭转日益循环上升的暴力现象。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必须遏止暴力并创造谈判条件,以导向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的南非。为此,他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同根据《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协调,在南非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期提供一种框架和基础,结束该国的暴力现象。他们欢迎秘书长决定于1992年9月11日在南非部署13名联合国观察员的先遣队,作为在一个月内完成部署全部50名观察员的一部分。

"安理会成员要求南非政府、各党派和组织以及根据《全国和平协定》建立的结构,对联合国观察员给予全力合作,使观察员得以切实执行其任务。他们重申要求其他有关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考虑同联合国以及根据《全国和

平协定》建立的结构协调，在南非部署各自的观察员，以协助进行和平进程。”

G. 1992年9月9日至1993年3月31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9月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44)，转递南非政府关于1992年9月7日在西斯凯比肖发生的事件的备忘录。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7)，转递这五国的外交部长同日与秘书长会见后发表的声明。

9月2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06)，转递南非政府与非洲人国民大会1992年9月26日的谅解记录，连同政府发言人1992年9月26日的声明。

9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04)，转递1992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10月2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33)。

11月4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特别委员会同一日通过并按照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XXV)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3日第46/79A至F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7/22))。

11月5日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775和Add.1)，转递该小组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7/43))。

11月1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16)，转递1992年9月1日至6日于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11月19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32)，转递1992年11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总统委员会第五届常会的最后宣言。

11月27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66)，转递南非总统1992年11月26日发表的声明。

12月2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2(1992)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S/25004)。

1993年1月13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10)，转递1992年12月29日南非外交部长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315)，通知秘书长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2月22日的报告(S/25004)，其中全面介绍了关于南非事态的发展，他们对秘书长增派10名观察员去加强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决定表示欢迎。

3月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06)转递南非外交部长就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发出的电文。

3月30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94)，转递南非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3月31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95)，转递1993年3月30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南非境内暴力事件发布的声明。

H. 第3197次会议(1993年4月12日)的审议经过及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于1993年4月12日举行的第3197次会议无异议在其议程内列入下述项目：

“南非问题”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兼南非共产党总书记克里斯·哈尼

遭到暗杀是令人深感痛惜和不安的事件。这一残暴的谋杀事件使所有为南非的和平、民主和正义而努力的人同感悲痛。杀害哈尼先生的事件再次有力地证明迫切需要终止该国境内的暴力行为，并继续进行谈判，以建立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

“克里斯·哈尼积极支持这些谈判，上星期他还要求停止暴力行为，以便能够在和平而稳定的气氛中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闻重申致力于谈判进程中的所有各方（包括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共产党和南非工会大会）的声明。为实现不分种族的民主制度而进行的谈判不应当受制于从事暴力行为的人。

“安全理事会声明决心继续支持努力，为南非全国人民的利益，促进以此方式和平过渡到不分种族的民主国家。”

I. 1993年4月13日至6月2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4月1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8），转递1993年4月12日阿根廷政府新闻公报。

4月14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06），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3年4月11日发表的声明。

6月2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895），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1993年3月1日至11日前往南非的代表团的报告。

第七章

柬埔寨局势

A. 1992年6月24日和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6月2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83)，其中转递1992年6月22日柬埔寨恢复与重建问题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和平进程的东京宣言和关于柬埔寨恢复与重建的东京宣言。

6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89)，其中转递1992年6月22日美国副国务卿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重建会议上的发言。

1992年7月14日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24286)，其中秘书长说明了影响联柬权力机构行动的事态发展。

B. 第3099次会议(1992年7月2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66(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09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24286)”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320)。主席还提请注意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执行部分第4和10段的订正。

然后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4320进行表决。

表决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法国、中国、奥地利、日本、美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比利时、匈牙利、印度和委内瑞拉，主席以佛得角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2年7月21日，在第3099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432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6（1992）号决议。

第76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和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

“回顾1992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声明（S/24091），

“又回顾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由全国最高委员会与联柬权力机构密切协商解决，不得容许此种困难损害各《协定》的原则，或推迟《协定》的执行时间表，

“注意到1992年7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S/24286），特别是柬埔寨人民党、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都已同意实行第一项《巴黎协定》附件2所订的第二阶段停火，但民主柬埔寨方面迄今拒绝同意，

“又注意到1992年6月22日在东京通过的关于柬埔寨和平进程的宣言（S/24183），以及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国家和各方在东京所作的其他努力。

“1. 表示深为关切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2. 强调签署《协定》各方均受协定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

“3. 惋惜停火不断遭到破坏，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标明所有雷区，不要采取意图扩大其控制区或可能导致重燃战火的任何部署、调动或其他行动。

“4. 重申国际社会坚定承诺按照一个进程，根据《巴黎协定》的授权，联柬权力机构在柬埔寨全国各地自由行动，能核查所有外国部队的撤离，并确保

《协定》的充分执行；

“5.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联柬权力机构的和平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6. 敦促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广播有助于执行《巴黎协定》的新闻；

“7. 痛惜四方之一继续拒绝允许联柬权力机构的所有各部门人员在其控制区内作必要的部署，使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能履行其全部职能；

“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援助，以保证《巴黎协定》的有效执行；

“9. 核准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不顾各种困难，努力继续执行《协定》；

“10. 特别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加速部署联柬权力机构的民事部门人员，特别是得到授权监督或控制现有行政结构的人员；

“11. 要求迄今尚未做到的各方立即准许在其控制区内部署联柬权力机构，并充分执行第二阶段计划以及《巴黎协定》的其他方面；

“12.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确保国际对柬埔寨恢复与重建的援助，今后只给予履行《巴黎协定》所订义务并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的各方；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C. 1992年8月6日至9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8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7)，其中建议在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日本。

8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398)，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92年8月6日的信(S/24397)中所载的建议。

1992年9月2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关于联

柬权力机构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24578)，其中说明第745(1992)号和第766(1992)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7)，其中附有同日五国外交部长会见秘书长后发表的声明。

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607)，其中说若干安理会成员要求有更多的时间研究他1992年9月21日的报告(S/24578)并决定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D. 第3124次会议(1992年10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3(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2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2457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652)，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10月13日，在第312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65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3(1992)号决议。

第783(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8

(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和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

“回顾1992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声明(S/24091)，

“又回顾1992年6月22日在东京通过的关于柬埔寨和平进程的宣言(S/24183)，

“赞赏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国家统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如秘书长1992年9月21日的报告(S/24578)中所指出，柬埔寨国、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三方已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合作，但民主柬埔寨方面仍然没有履行它在《巴黎协定》上签字时承担的义务，

“重申联柬权力机构必须能够全面、毫无限制地进出各方所控制的地区，

“欣悉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在全国几乎所有地方作出军事部署，颁布选举法，办理政党的临时登记，开始办理选民登记，安全遣返150 000名以上的难民，推动几项恢复方案和项目、并发动尊重人权的运动，

“欣悉全国最高委员会加入几项国际人权公约，

“又欣悉联柬权力机构在对《巴黎协定》规定的行政结构加强监督和控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承认联柬权力机构这一部分职权的重要性，

“还欣悉全国最高委员会按照《巴黎协定》发挥功能，

“感谢那些在1992年6月22日东京会议上宣布捐款协助柬埔寨重建和复原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

“感谢泰国和日本政府努力寻求解决目前在《巴黎协定》执行方面的问题，

“深为关切联柬权力机构面对的特别是柬埔寨的安全和经济情况所引起的困难，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4578)；

“2. 确定按照报告第 66段所述，选举进程将按执行计划所定时间表完成，因此，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1993年5月举行；

“3. 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7段中表示的意向，在该国境内及其与邻国的边界设检查站；

“4. 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及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会员国努力解决联柬权力机构所遭遇到的困难，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协助，以确保《巴黎协定》的有效执行；

“5. 痛惜民主柬埔寨方面不顾其第766(1992)号决议中所载要求，至今没有履行其义务；

“6. 要求第5段中提到的一方考虑到柬埔寨所有各方都有执行《巴黎协定》的相同义务；立刻履行它根据《巴黎协定》承诺的义务；毫不拖延地在它控制的地区内便利联柬权力机构的充分部署；并且充分执行计划的第二阶段，特别是进驻营地和复员，以及《巴黎协定》的其他方面；

“7. 要求充分尊重停火，呼吁柬埔寨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确定布雷地区，不得从事任何旨在扩大其控制地区的活动，并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协助联柬权力机构调查在其控制地区内有关外国军队、外国援助和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导；

“8.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平安和安全，并且不对他们作出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

“9. 强调按照《巴黎协定》第12条，在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下进行选举的重要性，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创造这种环境，并在这方面，特别请求立即设立联柬权力机构无线电广播设施，并向柬埔寨全国领土广播；

“10.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利用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包括《巴黎协定》附件1，B节第5(b)段所提供的一切可能办法，提高现有民警解决在柬埔寨

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日益增加的问题的效率；

“11. 请各国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尽快拨出他们已在1992年6月22日东京会议期间宣布的捐款，优先拨出能迅速产生效果的捐款；

“12. 请泰国和日本两国政府与联合主席合作，并酌情同其他人士磋商，继续努力谋求解决目前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问题，并在1992年10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和巴黎会议联合主席报告它们努力的结果；

“13.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S/24578)第70段表示的意向，请巴黎会议联合主席在收到本决议第12段提到的报告后，立即进行适当的磋商，以便全面实施和平进程；

“14. 请秘书长尽快，至迟在1992年11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如果无法克服目前的困难，承诺考虑应进一步采取何种必要和适当的步骤，来确保《巴黎协定》各项基本目标的实现；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E. 1992年10月21日至11月15日收到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0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06)，其中建议在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文莱达鲁萨兰国。

10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707)，其中表示安理会赞同他1992年10月21日的信(S/24706)中所载的建议。

11月15日秘书长按照第783(1992)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报告(S/24800)，其中概述自秘书长1992年9月21日第二次进度报告(S/24578)以来柬埔寨的主要事态发展。

F. 第3143次会议(1992年12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2(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43次会议，无

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83(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4800)”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4865)。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2年11月30日，在第314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4865)以14票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0票反对、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792(1992)号决议。

第792(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和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11月15日秘书长根据第78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800)，

“赞扬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国家统一继续作出努力，

“重申致力于执行《巴黎协定》，并决心维持和平进程的执行时间表，于1993年4、5月选举制宪会议，通过宪法，然后组成新的柬埔寨政府，

“认识到柬埔寨所有四方、有关各国和秘书长需要保持密切对话，以切实

执行和平进程，

“回顾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第12条的规定，所有柬埔寨人都有权通过自由、公正地选举制宪会议来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希望参加竞选的各政党可以按照《协定》附件3第5段的规定组成，

“注意到1992年11月7日和8日巴黎会议两主席在北京举行的协商会议上对总统选举问题所作的讨论，以及两主席和秘书长的共同意见，认为总统选举能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帮助巩固柬埔寨的稳定气氛，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特别欢迎在选民登记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

“还欢迎联柬权力机构除其他外，努力加强它同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关系，并对现有行政结构加强监督和监察，以期确保对关于选举、自然资源、重建、民族继承财产和人权的基本规定、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以及关于外侨和移民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还注意到联柬权力机构努力处理民柬方面所关切的问题，包括采取步骤核查所有外国部队、顾问和军事人员撤出柬埔寨、联柬权力机构与体现柬埔寨主权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密切合作、设立技术咨询委员会向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在联柬权力机构可以进入的地区由联柬权力机构对《巴黎协定》规定的五个主要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和监察、以及在这些地区设立工作组使四方参与并了解联柬权力机构在这五个主要部门的活动，

“感谢日本和泰国努力寻求解决目前在《巴黎协定》执行方面的问题，

“还感谢巴黎会议两主席作出努力，遵照第783(1992)号决议同所有四方协商，设法充分执行《巴黎协定》，

“痛惜民柬方面没有履行根据《巴黎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没有履行让联柬权力机构为办理选民登记和《协定》的其他目的不受限制地出入民柬

方面所控制地区的义务，和实施停火第二阶段关于其部队进驻营地和解散的义务，

“痛惜最近发生的违反停火事件及其对柬埔寨的安全情况的影响，强调必须维持停火，并要求所有四方遵守这方面的义务，

“谴责对联柬权力机构的攻击，特别谴责最近对联柬权力机构的直升机和选举登记人员开火的事件，

“关切柬埔寨的经济情况及其对执行《巴黎协定》的影响，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1月15日的报告(S/24800)；

“2. 确定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1993年5月举行；

“3.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指示其特别代表为联柬权力机构组织和举行总统选举制订应急计划，并注意到这一选举必须与计划中的制宪会议选举同时举行，请秘书长提出关于举行这一选举的任何建议，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4. 呼吁柬埔寨所有四方同联柬权力机构全力合作，创立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来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防止骚扰、恐吓和政治暴力行为；

“5. 确定联柬权力机构应着手在1993年1月31日联柬权力机构可以全面、自由出入的柬埔寨所有地区筹备1993年4、5月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

“6. 呼吁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主持下继续定期举行会议；

“7. 谴责民柬方面不遵守其义务；

“8. 要求民柬方面立即履行其根据《巴黎协定》承担的义务；毫不延迟地对联柬权力机构在其所控制地区全面部署给予便利；不得阻碍在这些地区办理选民登记；不得阻碍其他政党在这些地区的活动；全面实施停火的第二阶段，特别是进驻营地和解散，以及《巴黎协定》的所有其他方面规定，考虑到柬埔寨所有四方对实施《巴黎协定》负有同等义务；

“9. 敦促民柬方面全面参加执行《巴黎协定》，包括其中的选举条款，并

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家随时准备为此目的同民柬方面继续进行对话；

“10. 呼吁有关方面确保按照《巴黎协定》附件2第七条采取措施，防止向不遵守《协定》军事条款的任何柬埔寨方面所占领地区供应石油产品，并请秘书长审查采取这种措施的方法；

“11. 承诺如果民柬方面阻挠实施和平计划，则考虑所应执行的适当措施，例如冻结民柬方面在柬埔寨以外所持有的财产；

“12. 请联柬权力机构建立一切必要的边界检查站，请各邻国在建立和保持这些检查站方面通力合作，并请秘书长同有关国家立即商讨检查站的建立和作业问题；

“13. 支持全国最高委员会1992年9月22日决定柬埔寨暂停出口原木，以便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请各国、特别是各邻国尊重这项暂停出口的决定，不进口这种原木；并请联柬权力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实施这项暂停出口的决定；

“14. 请全国最高委员会考虑通过一项类似决定，暂停出口矿物和宝石，以便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

“15. 要求所有四方遵守停火的义务，并呼吁它们实行克制；

“16. 请联柬权力机构继续监测停火，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柬埔寨战火重起或升级，以及防止盗匪和军火走私事件；

“17. 还要求所有四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在柬埔寨全境的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包括立即向其指挥官下达这一指示，并向特别代表报告它们所采取的行动；

“18. 请秘书长考虑民柬方面的部队既不进驻营地又不解散对选举进程的影响，并针对这一形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选举进程的顺利实施；

“19. 请秘书长调查并报告《巴黎协定》裁减军备和解散部队的规定万一不能完全执行，对选举后柬埔寨的安全有何影响；

“20. 请向柬埔寨提供经济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在

1992年6月东京柬埔寨重建和复原会议之后向柬埔寨提供经济援助的现况；

“21. 请秘书长尽速并至迟于1993年2月15日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适当措施；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国、俄罗斯联邦、法国、日本、联合王国，主席以匈牙利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G. 1992年11月30日收到的来文

11月30日泰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73)，其中转递泰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的立场。

H. 第3153次会议(1992年12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5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003)：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民主柬埔寨方面的人员非法扣押联柬权力机构人员和对这些人员作出威胁及胁迫的行为。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和其他针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任何敌意行动，同时，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期在柬埔寨各地保障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敦促各方严格遵守《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同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I. 1992年12月30日至1993年3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2月30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53)，其中转递同日越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月20日新加坡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33)，其中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代表，转递1993年1月15日东盟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月2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25124)，其中说明截至1993年1月10日的活动。

2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73)，其中通知安理会成员，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主持下，于1993年1月28日在北京举行的会议所作的若干决定。

2月1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第21段提出的报告(S/25289)。

3月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66)，其中转递1993年3月2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J. 第3181次会议(1993年3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10(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3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8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5289)”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376)。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联合王国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3月8日，在第318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37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0(1993)号决议。

第81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和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2月13日的报告(S/25289)，

“赞扬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境内和平与国家统一继续作出的努力，

“回顾依照《巴黎协定》，柬埔寨人民有权决定其本身的政治前途，方式是自由公正地选出一个制宪会议，负责拟订和批准一部新的柬埔寨宪法，并将其自身转变为一个立法大会，负责建立新的柬埔寨政府，

“欣见秘书长和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尤其是在选民登记和难民遣返方面的成就，并重申继续支持联柬权力机构的活动，

“欣见全国最高委员会1993年2月10日会议决定暂停出口矿物和宝石，并考虑限制柬埔寨的锯木出口，以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

“痛惜民柬和柬埔寨国违反停火的行为，

“关切基于政治理由所作出的暴力行为，尤其是柬埔寨国控制地区的这种行为，以及基于民族理由所作出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并关切这种行为对于《巴黎协定》的执行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强调亟须联柬权力机构采取措施，确保柬埔寨境内中立的政治环境，

“谴责对联柬权力机构进行的攻击、威胁和恐吓，尤其是最近扣留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事件，

“痛惜民柬未能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让联柬权力机构

不受限制前往其控制地区并实施停火第二阶段，并敦促该方充分参加《巴黎协定》的执行，

“表示深切关注联柬权力机构最近的报告说，有少数外国军事人员违反《巴黎协定》投效柬埔寨国的武装部队；要求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调查关于其控制区内有外国部队的报告；并强调所有外国部队、顾问和军事人员必须立即撤离柬埔寨，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2月13日的报告(S/25289)；

“2. 赞同最高委员会的决定，即制宪会议的选举应于1993年5月23日至27日举行；

“3. 强调民族和解对于柬埔寨实现持久和平及安定至关重要；

“4. 敦促柬埔寨所有各方同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筹备并举行制宪会议的选举；

“5. 对选民登记的范围表示满意；

“6. 要求联柬权力机构继续尽力创造并维持一种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并请秘书长在1993年5月15日以前将选举的条件和筹备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7. 敦促柬埔寨所有各方协助在其追随者心中培养容忍和平政治竞争的精神，并确保在即将举行的政治运动中遵循行为守则；

“8. 特别敦促柬埔寨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1993年4月7日开始的选举活动期间所有登记的政党都有言论、集会和行动的自由，并能公平利用各种媒体，包括报刊、电视和无线电，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再向柬埔寨人民保证将进行无记名投票；

“9. 要求柬埔寨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基于政治或种族理由作出的一切暴力、威胁和恐吓行为，并敦促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的特别检察院合作调查这种行为；

“10. 表示充分相信联柬权力机构能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倘经联合国证实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准备支持选举结果；

“11. 要求柬埔寨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巴黎协定》所作尊重选举结果的承诺；

“12. 认识到柬埔寨人民本身对《巴黎协定》的执行和柬埔寨未来的安定和福利负有主要责任；

“13. 特别认识到柬埔寨人在制宪会议选举以后，有责任议定一部宪法，在三个月内成立政府，并强调必须及时完成这个任务；

“14. 表示准备充分支持制宪会议以及为柬埔寨全国起草宪法和成立新政府的进程；

“1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4段中关于从选出制宪会议到成立政府并结束联柬权力机构任务这段期间柬埔寨境内安全问题的话，并欣悉他打算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16. 赞扬最高委员会1993年2月10日会议决定采取措施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并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和持续开发技术顾问委员会为执行这些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17.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停止一切攻击性军事活动；

“18.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柬埔寨全国境内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一切威胁和恐吓以及任何干涉他们执行任务的行为；

“19. 要求秘书长于1993年4月在其第四次进度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需要和适宜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新西兰代表身份发了言。

K. 1993年3月12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3月12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09)，其中转递1993年3月11日越南外交部的声明。

3月21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55)，其中转递1993年3月16日越南外交部长的两封信，一封给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另一封给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领导人。

3月30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97)，其中转递1993年3月26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L. 第3193次会议(1993年4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4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9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530)：

“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特别是最近的攻击，造成了联柬权力机构两名孟加拉国籍成员的死亡，和1993年4月2日晚上卑鄙暗杀联柬权力机构保加利亚特遣队三名成员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大力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框架内执行其任务规定。要求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敌对行为，要求所有各方采取措施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向孟加拉国和保加利亚两国政府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吊唁，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示敬佩。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报告这些谋杀行为的实情和责任。

“安全理事会表明其决心，制宪会议的选举务必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在此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停止暴力行为和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的一切威胁和恐吓行为。”

M. 1993年4月7日至5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4月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63)，其中转递1993年4月7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关于柬埔寨的声明。

4月8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65/Rev.1)，其中转递1993年4月6日保加利亚外交部就联柬权力机构保加利亚军事特遣队的三名成员在1993年4月2日被暗杀一事所发表的声明。

4月23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58)，其中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联合主席的代表身分，转递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签署国所发表的声明。

4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69)，内载有关造成联柬权力机构成员死亡的事件的资料。

1993年5月3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5719)，其中按照第810(1993)号决议的进一步要求载有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5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70)，内容是关于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组成，并建议在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纳米比亚。

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771)，通知他已将他1993年5月12日

的信(S/25770)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5月1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S/25784),内容是关于选举的条件和筹备。

5月18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94),其中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递东盟外交部长关于柬埔寨选举的声明。

5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16),内容是关于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组成,并建议在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新加坡。

N. 第3213次会议(1993年5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26(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1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5719)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S/25784)"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803)。主席对决议草案临时文本做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5803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5月20日,在第3213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580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26(1993)号决议

第82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

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5月3日的报告(S/25719)和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S/25784)，

“表示坚决支持将近五百万柬埔寨人民，他们不顾暴力与恐吓，仍然登记要在选举制宪会议中投票，并广泛和积极地参加竞选运动，

“确认极其重要的是，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柬埔寨继续作出宝贵的努力，以实现民族和解并恢复和平，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5月3日的报告(S/25719)和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S/25784)；

“2. 对秘书长报告(S/25784)所述联合国为举行柬埔寨制宪会议的选举所作的安排，表示满意；

“3.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巴黎协定》，并按照《协定》的要求给予联柬权力机构全力合作；

“4. 赞扬为使柬埔寨人民有机会自由选择自己的政府而不顾暴力和恐吓按照《巴黎协定》参加竞选的人；

“5. 惋惜对《巴黎协定》采取的一切不合作行为，并谴责一切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而犯下的暴力行为以及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恐吓和攻击；

“6. 表示完全支持联柬权力机构为保护其人员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并强调联柬权力机构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7.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柬埔寨全境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且不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进行任何威胁或恐吓，也不干涉他们执行任务；

“8. 表示赞赏联柬权力机构虽在困难的条件之下，为筹备选举，在登记候选人与政党和举行竞选活动两方面积极努力并取得成就；

“9. 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按照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赞

同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决定，如期举行选举；

“10. 要求联柬权力机构按照第810(1993)号决议继续工作，确保一种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

“11. 重申倘经联合国证实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则决心核可制宪会议的选举结果；

“12. 提醒柬埔寨所有各方，根据《巴黎协定》，它们有义务完全遵守选举结果；

“13. 警告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义务，安理会将作出适当反应；

“14. 重申准备充分支持制宪会议以及为柬埔寨全国起草宪法和成立新政府的进程，并支持随后促进民族和解与建立和平的努力；

“15. 确认柬埔寨人民本身对《巴黎协定》的执行和自己国家的政治前途与幸福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期望柬埔寨各方遵守根据《巴黎协定》所负的义务，积极、和平地参加选举后的政治进程；

“16. 请秘书长迅速向安理会报告选举的进行情况和结果，包括各方遵守根据《巴黎协定》所负义务的情况，必要时并建议有助于确保所有各方充分遵守义务的任何倡议和(或)措施；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日本、美国、法国、中国、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匈牙利、西班牙、巴西、新西兰、吉布提和委内瑞拉，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0. 1993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817)，通知他已将他1993年5月19日的信(S/25816)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赞同信中所载的建议。

P. 第3214次会议(1993年5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1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822)：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特别是1993年5月21日炮击联柬权力机构中国工程兵营地的严重暴行，造成二名中国工程兵死亡，七名受伤。安理会向中国政府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哀悼，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示敬佩。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临时报告，其中说明炮轰是民柬国民军所为。安理会请秘书长再次进行调查，并马上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框架内执行其任务规定。强烈谴责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敌对行为，并采取措施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回顾其第826(1993)号决议内所载的警告，即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义务，安理会将作出适当反应。安理会进一步警告，它将不支持以暴力行为来干涉或破坏柬埔寨的民主进程，并将对不遵守其义务的任何一方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

“安全理事会又表示，决心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制宪议会的选举，并重申其对第826(1993)号决议的承诺。安理会呼吁柬埔寨人民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充分行使其选举权。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停止暴力行为和一切威胁和恐吓行为。”

Q. 1993年5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5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71),信中根据联柬权力机构的调查报告提供关于1993年5月21日柬埔寨磅湛省发生炮击事件的资料。

R. 第3227次会议(1993年6月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35(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2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876),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6月2日,在第322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87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5(1993)号决议。

第83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赞扬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在困难阻碍面前无畏且坚持不懈地向选举进程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向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领导和继续不断发挥作用表示敬意,

“满意地注意到绝大多数柬埔寨人表现出爱国精神和责任感，行使了他们的投票权，

“核可秘书长特别代表1993年5月29日向全国最高委员会宣布，选举过程是自由和公平的(S/25879)，

“1. 向联柬权力机构的成员，特别是那些为协助柬埔寨人民的非凡表现而献出生命的成员致敬；

“2. 请秘书长尽快提出关于选举情况的报告；

“3. 表示要在选举经核实之后，充分支持依法选出的制宪会议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五规定的原则制订宪法并建立一个柬埔寨全国新政府的工作；

“4.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其义务，完全尊重选举结果，并促请他们尽一切力量以求按照新宪法的规定和平建立一个民主政府；

“5. 促请国际社会积极协助柬埔寨的重建和复兴；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国、法国、日本、巴基斯坦、中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S. 1993年6月2日和4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79)，其中转递他的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在1993年5月29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6月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86)，其中转递1993年6月3日越南外交部关于柬埔寨选举的声明。

T. 第3230次会议(1993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3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896)：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1993年6月7日一次对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巴基斯坦营和另一次对马来西亚营进行武装攻击的事件。在第一项事件中，两名巴基斯坦人员受伤，一名伤情严重。在第二项事件中，三名马来西亚人员受伤，一名伤情严重。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的初步报告中报道，向巴基斯坦营地发动的第一项攻击是由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民柬国民军)进行的；第二项事件中的攻击者身份不明。安理会请秘书长进一步调查，并紧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要求那些发动攻击的人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并再次警告说，对于威胁联柬权力机构人员安全，企图以暴力手段破坏柬埔寨民主过程的人，安理会将采取适当措施。”

U. 6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6月10日秘书长按照第826(1993)号决议第16段和第835(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关于柬埔寨选举过程与结果的报告(S/25913)。

6月11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40)，其中转递1993年6月10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柬埔寨选举发表的声明。

V. 第3237次会议(1993年6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40(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3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选举过程与结果的报告(S/25913)”

主席提请注意由中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5931)。主席又提请注意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的订正。

然后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5931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6月15日，在第3237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593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0(1993)号决议。

第84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1993年6月2日第835(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3年6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S/25913)，特别是报告中所载关于1993年5月23日至28日在柬埔寨进行的选举的声明，

“向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领导和继续不断发挥作用促成民族和解和恢复柬埔寨的和平表示敬意，

“向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特别是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就选举进程的顺利进行表示感谢，

“重申柬埔寨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欣见新选出的制宪议会于1993年6月14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5913)；

“2. 认可联合国已证明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的结果；

“3.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义务，完全尊重选举结果，合作实现和平过渡，并欣见在此情况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实现民族和解作出了努力，以及在维持稳定和采用适当手段推动柬埔寨人民的合作中发挥了领导的能力和不断

的作用；

“4. 全力支持新选出的制宪议会按照《巴黎协定》内《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五规定的原则展开制定和核准宪法的工作，以及它以后过渡为设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的立法议会；

“5. 强调需要尽快并在《巴黎协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这项工作及设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

“6. 请联柬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在过渡期间协同全国最高委员会继续发挥其作用；

“7. 还请秘书长在七月中旬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说明他就联柬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完成其任务之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的建议；

“8.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协助柬埔寨的重建和复兴；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法国、日本、匈牙利、俄罗斯联邦、中国、美国和联合王国。

第八章

索马里局势

A. 1992年6月16日至7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6月16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109)内载布基纳法索外交部的一份照会(无日期)。

6月18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84),转递日期分别为1992年6月3日和4日的关于索马里问题人道主义方面的巴哈达尔宣言和协定。

6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77),建议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的军事单位由下列国家的特遣队组成:奥地利、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斐济、芬兰、印度尼西亚、约旦、摩洛哥和津巴布韦。

6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79),通知安理会秘书长及其驻索马里特别代表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第3段关于部署50名联合国观察员到摩加迪沙监测停火采取的措施。

6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80),建议,如安理会同意,将任命巴基斯坦的伊姆蒂阿兹·沙赫恩准将为联索行动军事部门的首席军事观察员。

6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178),说明安理会成员同意他关于联索行动军事部门的组成的建议。

6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181),转告安理会同意秘书长1992年6月23日信(S/24180)中关于任命伊姆蒂何兹·沙赫恩准将(巴基斯坦)为联索行动首席军事观察员的建议。

1992年7月2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B. 第3101次会议(1992年7月27日)

审议并通过第767(1992)号决议

1992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0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434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347)，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7月27日，在第310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434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7(1992)号决议

第76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局势(S/23445)，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和1992年4月24日第751号(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4343)，

“考虑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安理会主席说，摩加迪沙所有各方都已同意部署五十名军事观察员，而且这些观察员的先遣队已于1992年7月5日抵达摩加迪沙，其余的观察员于1992年7月23日抵达任务地区(S/24179)，

“对于平民持有武器和弹药以及索马里全境武装盗匪横行深感关切，

“对索马里境内若干地区断续爆发敌对行动，不断导致人命丧失和财产损毁，并危害到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及妨碍他们的行动感到震惊，

“对冲突使人民受到巨大痛苦深感不安，并对索马里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深感关切，

“对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恶化极为震惊，并强调有迫切需要迅速向全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响应索马里各方的紧急呼吁，要求国际社会在索马里采取措施，确保在索马里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参与采取全面下放的分区办法，

“认识到这一办法的顺利实施必须由索马里境内各方、各运动和各派系提供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7月22日的报告(S/24343)；

“2. 请秘书长使用一切现有办法和安排，包括发起一个紧急空运行动，以协助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努力，向索马里受大规模饥荒威胁的人民加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敦促索马里的所有有关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协助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向索马里受影响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重申要求充分尊重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并保障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各地完全的行动自由；

“4. 呼吁索马里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同联合国合作，以期紧急部署其第751(1992)号决议第4和5段所要求的联合国安全人员，并协助稳定索马里境内的局势；如果没有此合作，安全理事会不排除采取其他措施向索马里运送人道

主义援助；

“5.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为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努力提供充分的经费和其他资源；

“6. 鼓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进行中的各种努力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至索马里所有各区域；

“7.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向军事观察员提供充分合作，并采取措施以确保他们的安全；

“8. 请秘书长作为其在索马里不断努力的一部分，促进立即有效地停止敌对行动和维持该国全境的停火，以便协助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索马里的和解和政治解决进程；

“9. 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系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维持停火；

“10. 强调根据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决定，必须遵守和严格监测全面和彻底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设备；

“11.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为解决索马里局势进行合作；

“12. 批准秘书长在索马里建立四个行动区的提议，作为统一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的一部分；

“13. 要求秘书长确保向他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服务，以使特别代表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14. 坚决支持秘书长决定紧急派遣一个技术队前往索马里，在特别代表的全面指导下，根据秘书长报告(S/24343)第64段概述的框架和目标进行工作，并迅速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5. 确认在索马里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所有专家享有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任何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

免，索马里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必须让他们享有充分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方便；

“16. 要求秘书长继续同索马里的所有各方、运动和派系紧急进行协商，以期同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召开一次关于索马里民族和解与统一的会议；

“17. 要求索马里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到实现和平解决。

C. 1992年8月12日和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8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51)通知安理会，他的驻索马里特别代表报告说，摩加迪沙的主要派系已同意立即部署一支500人的安全部队，作为联索行动的一部分。

8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452)，说明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8月12日的信(S/24451)，他们同意其中所载建议。

8月2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67(1992)号决议第14段的要求提交的报告(S/24480和Add.1)，叙述为回应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危机正在采取的行动并建议采取进行进一步行动，增编内载有扩大联索行动的费用概算。

D. 第3110次会议(1992年8月28日)
审议并通过第775(1992)号决议

1992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1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4480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497)，并对决议草案临时文本序言部分第10段作一更正。

其后，主席将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4497)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8月28日，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决议草案(S/2449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75(1992)号决议

第775(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局势(S/23445)，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决议、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和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4480)，

“深感关切的是索马里全境军火充斥，武装盗匪横行，

“惊悉索马里若干地区继续爆发零星的敌对行动，不断导致人命丧失和财物破坏，危害到联合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并阻碍他们的工作，

“深感担忧这一冲突使人民遭受巨大痛苦，并担心索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深感震惊的是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并强调急需向全国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重申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为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

全而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欢迎联合国各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非政府组织及各国正在努力向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特别欢迎关于展开空运行动以执行救济的倡议，

“深信如果索马里不能取得全面政治解决，就无法获得持久的进展，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24段，

“1. 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关于技术队调查结果的报告(S/24480)及其中所载的秘书长各项建议；

“2.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S/24480)第31段的提议，成立四个地区总部；

“3. 授权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37段的建议，增加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的人数并随后部署；

“4. 欣悉秘书长决定对需要优先注意的地区大量增加空运行动；

“5. 呼吁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与联合国合作，以便紧急部署安理会第751(1992)号决议第4和第5段所要求和秘书长报告第37段所建议的联合国安全人员；

“6. 并欣悉若干国家提供物资和后勤支援，敦促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17至第21段所述方式，由联合国有效地协调空运行动；

“7. 敦促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充分的动自由；

“8.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努力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9. 鼓励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的努力，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送到索马里所有地

区，并强调协调这些努力的重要性；

“10. 又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努力，寻求索马里境内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11. 呼吁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维持停火；

“12. 强调必须按照其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决定，遵守并严格监测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13. 呼吁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以执行本决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E. 1992年9月1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9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31)，提请注意将第775(1992)号决议第3段所列的授权适用性扩及后勤支助单位的必要性。

9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33)，请求核准可能向联索行动派遣部队政府名单，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德国、尼日利亚、瑞典和瑞士。

9月2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19)，转交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以非统组织兼伊斯兰会议组织本届主席的双重身份，就向索马里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向该两个组织成员国及政府首脑发出的呼吁。

9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532)，通知他安理会核准他1992年9月1日的信(S/24531)中所载关于后勤支助单位的建议。

9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534)，说明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9月1日关于可能派遣部队政府名单的信(S/24533)，成员们同意其中所载建议。

9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58)，转递欧洲

共同体外交部长1992年9月12日和13日在布罗克特厅举行非正式会议发表的索马里宣言。

9月16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71)。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7),转递他们各国的外交部长当日同秘书长会晤发表的声明。

9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04),转递1992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0月16日)

1992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674):

"安全理事会今天听取了秘书长驻索马里特别代表萨赫努恩先生的来文。趁此机会,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行动。他们也希望大家应该响应最近在日内瓦提出的关于增加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安理会成员深为关切萨赫努恩先生提交的资料,特别是他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遭遇的种种困难。在这方面,迅速部署联索行动人员是非常必要的。安理会成员认为,妨碍联索行动部署的人就是促使空前人道主义灾难进一步恶化的罪魁祸首。"

G. 1992年10月19日至12月3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0月1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1)转递1992年10月16日欧洲共同体特别欧洲理事会在伯明翰会议上作出的索马里宣言。

10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14),说明比利时、加拿大和埃及

各保证向联索行动提供一个营，澳大利亚同意向后勤单位提供人员，他并建议将挪威和新西兰增列入部队派遣国名单。

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715)，说明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2年10月21日的信(S/24714)，他们同意其中所载建议。

11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49)，建议将爱尔兰增列入向联索行动派遣特遣队国名单。

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850)，说明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2年11月19日的信(S/24849)，他们同意其中所载建议。

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59)，报告有关联索行动最近的情况发展，并载有他的发言人于1992年11月2日发表的声明。

11月27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67)。

11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68)，提出解救索马里目前局势的五种选择，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12月1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78)。

12月2日卡塔尔代表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12月份主席的名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83)。

12月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93)。

H. 第3145次会议(1992年12月3日)
审议并通过第794(1992)号决议

1992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4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1992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59)

“1992年11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6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880)。

其后，理事会表决程序开始。

表决前，下列代表发了言：津巴布韦、厄瓜多尔、中国、佛得角、比利时和俄罗斯联邦。

决定：1992年12月3日，在第314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488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4(1992)号决议。

第79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和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目前局势的独特性质，并念及此一局势不断恶化，性质复杂而特殊，必须立即作出特别的反应，

“确定索马里境内冲突所造成的人类巨大悲剧，因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分配工作面临种种人为阻碍而进一步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深感震惊的是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并强调迫切需要在全国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他区域机构和安排作出努力，特别是非统组织主席在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关于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以促进索马里的和解与政治解决，并应付该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赞扬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正在努力确保在索马里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响应索马里提出的紧急呼吁，即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确保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

“深表震惊的是源源不断的报告声称索马里境内正在发生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包括以暴力伤害或威胁合法参与公正的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员；蓄意袭击非战斗人员、救济物品和车辆、医疗和救济设施；以及阻碍运送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粮食和医疗用品，

“惊悉继续有种种状况阻碍向索马里境内目的地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特别是据报发生掠夺运给饥民的救济物资、袭击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飞机和船只以及袭击驻在摩加迪沙的联索行动巴基斯坦分遣队等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1月24日的信(S/24859)和1992年11月29日的信(S/24868)，

“同意秘书长的评价，即索马里局势不可忍受，必须审查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努力的基本前提和原则，而且联索行动的现有做法在目前情况下不足以应付索马里境内的悲剧，

“决心依照第751(1992)和767(1992)号决议，尽快建立必要的条件，以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前往索马里境内需要援助的所有地区，

“注意到会员国表示愿意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又决心恢复和平、稳定、法律和秩序，以便利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展开政治解决进程，争取索马里境内的民族和解，并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继续并加倍努力促进这些目标，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本国的民族和解和重建工作负有根本责任，

“1. 重申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立即停止敌对行为，维持全国停火，并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根据下文第10段授权建立的军队合作，以促进索马里境内分配救济物资、和解及政治解决的进程；

“2. 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受影响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并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参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人员、包括根据下文第10段授权建立的军队的安全；

“4. 还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诸如上述的各种行为；

“5. 强烈谴责索马里境内发生的一切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特别是蓄意阻碍运送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粮食和医疗用品，并申明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这种行为者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6. 决定应由秘书长根据他对实地情况的评价，斟酌展开各项行动和第775(1992)号决议第3段授权增加的3 500名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人员的部署，并请他经常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便在条件许可的地方履行其任务；

“7. 赞同秘书长1992年11月29日的信(S/24868)中的建议，即应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行动，以便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8. 欣悉1992年11月2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的信(S/24868)内提及有一个会员国愿意设立一项行动来创造这样的安全环境；

“9. 又欣悉有其他会员国愿意参加该项行动；

“10.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秘书长及合作执行上文第8段所述意愿的会员国采用一切必要的办法，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11. 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0段，提供军队和额外的现

金或实物捐助，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基金，以便酌情通过这个基金，把捐款送交有关的国家或行动；

“12. 授权秘书长和有关的会员国作出参加行动部队的统一指挥和监督方面的必要安排，这种安排将反映上文第8段所提及的意愿；

“13. 请秘书长和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建立联合国与这些国家的军队之间的适当协调机制；

“14. 决定指派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在实地统一指挥部附设一个小规模的联索行动联络处；

“16. 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严格执行；

“17.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适当支持各国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所采取的行动；

“18. 请秘书长，并酌情请有关国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建立安全环境这一目标的实现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作出必要的决定，迅速过渡到持续的维持和平行动；第一份报告应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提出；

“1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安理会初步提出一份计划，以确保联索行动在统一指挥部撤走后能够执行其任务；

“20.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致力实现索马里问题的政治解决；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法国、奥地利、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日本、摩洛哥和匈牙利，主席以印度代表身分发了言。

I. 1992年12月7日至1993年3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2月7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36)，转递关于索马里情况发展的官方声明(无日期)。

12月1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42)，转递1992年12月7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布鲁塞尔发表的索马里宣言。

12月14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59)，转递同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70)，转递1992年12月11日和12日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爱丁堡会议就非洲问题所作结论的全文。

12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76)，转递关于联合特遣队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94(1992)号决议第18段规定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12月1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94(1992)号决议第18和19段规定提出的报告，叙述截至1992年12月18日止，为执行第794(1992)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12月23日索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14)和附件。

12月30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32)。

1993年1月7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2)。

1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26)，转递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94(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月2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63)。

1月26日秘书长按照第794(1992)号决议第17段提出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25168)，说明为促成索马里民族和解所进行的努力，并说明联合国联合特遣部队和联索行动的军事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活动。

2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95)，说明如果安理会批准，他打算任命土耳其的切维克·比尔中将担任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指挥官。

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296)，说明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2月10日的信(S/25295)，他们同意他建议任命土耳其的切维克·比尔中将担任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指挥官。

2月1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12)。

3月3日秘书长依照第794(1992)号决议第18和19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5354)，叙述自他1993年1月26日报告(S/25168)以来采取的行动，以及分别载有联索行动12个月和6个月的费用概算的增编。

3月3日博茨瓦纳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380)，转递总统事务和公共行政部长在博茨瓦纳国民议会的发言(无日期)。

J. 第3188次会议(1993年3月26日)
审议并通过第814(1993)号决议

1993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8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5354和Add.1和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472)。主席对决议草案临时文本作了一项口头订正。

其后，安理会表决程序开始。表决前，下列代表发了言：吉布提、佛得角、摩洛哥和美国。

决定：1993年3月26日，在第3188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决议草案(S/2547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4(1993)号决议。

第81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和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

“铭记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47/167号决议，

“赞扬会员国根据第794(1992)号决议采取行动，努力为索马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建立安全的环境，

“确认必须从联合特遣部队迅速、顺利、分阶段过渡到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

“惋惜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暴力事件，对和解进程构成威胁，

“痛惜代表联合国、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员遭受到暴力行为，

“深为遗憾及关切地注意到据继续不断的报道，索马里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法治荡然无存，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本国的民族和解与重建工作负有根本责任，

“确认以一项全面有效方案解除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的武装，至关重要，

“注意到需要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关和经济，

“关切索马里境内的严重饥荒和干旱，加上内战，对该国的生产资料和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造成巨大的破坏，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努力提供合作与支持，

“还感谢向第794(1992)号决议第11段所设基金捐款的各个会员国以及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各方，

“赞扬第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初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在艰巨情

况下所作的努力，

“感谢各邻国对国际社会努力恢复索马里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并且收容了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大量难民，并且注意到难民在邻国境内给邻国造成种种困难，

“深信恢复索马里全国的法律和秩序将会有助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解与政治解决，并有助于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关和经济，

“还深信必须进行广泛的协商和审议才能够达成和解，并就设立过渡性的政府机构达成协议，以及就导致建立代议制民主机构的基本原则和步骤，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

“认识到重新建立地方和区域行政机构是恢复国内稳定的必要条件，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国家、区域及地方各级继续并加紧工作，包括并鼓励索马里社会各阶层广泛参与，以促进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的进程，并帮助索马里人民恢复其政治机关和经济，

“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在地方、区域或国家一级协助索马里人民参加自由公正选举，以便达成和执行政治解决办法，

“欣见由联合国主持的1993年1月4日至15日亚的斯亚贝巴索马里政治和解问题非正式筹备会议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该会议上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缔订了三项协定，并且还欣见1993年3月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开始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强调索马里人民，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均须为实现安全、和解与和平表现出政治决心，

“注意到有关国家1992年12月17日的报告(S/24976)和1993年1月19日的报告(S/25126)，及秘书长关于第794(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1992年12月19日的报告(S/24992)和1993年1月26日的报告(S/25168)，

“审查了1993年3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S/25354及Add.1和2)，

“欣悉秘书长打算争取最大的节约和效率，并将联合国派驻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保持在履行任务所需的最低人数，

“断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A

“1. 核可1993年3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按照1993年1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索马里政治和解问题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所达成的协议，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在导致索马里政治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他努力酌情确保所有索马里人，包括各个运动、各个派系、社区领袖、妇女、专业人士、知识分子、老年人和其他代表团体在这些会议上都有适当的代表；

“3. 欣见第三次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协调会议于1993年3月11日至1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而且各国政府表示愿意通过这一进程，在可能的地点和时间协助索马里境内的救济和恢复工作；

“4.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并酌情在联合国各个有关实体、办事处和专门机构的协助下，按照其1993年3月3日的报告中的建议，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以恢复其政治机关和经济，并促进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其中特别包括：

“(a) 根据对明确、优先需要的评估，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拟订的1993年索马里救济和重建方案，协助提供救济和协助索马里的经济恢复；

“(b) 协助遣返难民和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

“(c) 通过索马里社会各阶层的普遍参与及重建全国的国家和地区机关以及民政管理机构，协助索马里人民推动和促进政治和解；

“(d) 酌情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助重建索马里警察，以协助恢复与维持和平、安定、法律及秩序，包括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协助起诉；

“(e) 协助索马里人民制订一项连贯、综合的方案，来清除索马里全国各地的

地雷；

“(f) 发展适当的新闻活动来支持联合国在索马里境内的活动；

“(g) 创造条件，使索马里的公民社会在各个层次的政治和解进程以及拟订和实现恢复与重建方案方面得以发挥作用；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5. 决定按照1993年3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第56段至88段所载建议和本决议的规定，扩大联索行动部队的编制及任务；

“6. 核可扩大的联索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最初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31日止，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此以前予以延长；

“7. 强调根据1993年3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S/25354)第56至69段，亟须解除武装，并迫切需要以联合特遣部队工作为基础，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8. 要求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充分遵守它们在亚的斯亚贝巴索马里政治和解问题非正式筹备会议缔结的协议内所作的承诺，尤其是关于执行停火和关于解除武装方式的协议(S/25168，附件三)；

“9. 并要求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为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以恢复其政治机关和经济并促进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的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10. 请秘书长在可能时酌情利用本决议所核可的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从索马里内部支持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并就这个问题连同关于必要时采取更有效措施的任何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合作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

“12. 请秘书长酌情利用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提供安全，协助遣返难民，协助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特别注意重大动乱继续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地区；

“13. 重申要求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立即停止并且不再发生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负有这种行为责任的人应个人为此承担责任；

“14.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示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指挥官负责按照他1993年3月3日的报告所载建议，并考虑到各地的特殊环境，加速巩固、扩大和维持索马里全国的安全环境，并在这方面安排从联合特遣部队迅速、顺利、分阶段过渡到第二期联索行动；

C

“15. 请秘书长维持第794号(1992)决议所设的基金，另外接受捐款，以供在联合特遣部队撤走之后维持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并建立索马里警察，并呼吁各会员国除摊款外，另向该基金捐款；

“16. 感谢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贡献和协助，并请秘书长要求它们继续为索马里全国各地区的人民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上的支助；

“17. 请秘书长酌情向各国和其他方面争取认捐和捐款，以协助筹措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关和经济所需的经费；

“18.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报告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尽快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载列关于建立索马里警察部队的建议；其后至少每90天报告在实现本决议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19. 决定至迟在1993年10月31日正式审查在实现本决议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中国、法国、西班牙、巴西、巴基斯坦、匈牙利、

日本、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

K. 1993年4月2日至6月5日之间收到的来文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32),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下列向第二期联索行动派遣部队的政府名单: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4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533),说明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4月2日的信(S/25532),他们同意其中可载建议。

4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7),转递1993年4月4日和5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给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发表的公报。

4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73),说明纳米比亚、乌干达和赞比亚表示愿意派出特遣队参加第2期联索行动。

4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674),说明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4月23日的信(S/25673),他们同意其中所载建议。

5月5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69),以联合国阿拉伯集团4月份主席身份,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九十九届会议于1993年4月19日通过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5279号决议。

6月4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84)和附件。

6月5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87),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讨论巴基斯坦驻索马里和平部队遭受武装攻击的事件。

5月5日巴勒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88),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索马里境内最新的情况发展。

L. 第3229次会议(1993年6月6日)
审议并通过第837(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22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1993年6月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88)

"1993年6月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87)"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889)。

其后,安理会表决程序开始。

表决前,下列代表发了言: 巴基斯坦、美国、佛得角、吉布提和巴西。

决定: 1993年6月6日,在第3229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588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7(1993)号决议。

第83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和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8日第47/167号决议,

"对1993年6月5日显然属于索马里联合大会(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的部队向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人员发动预谋的武装袭击,深表震惊,

"强烈谴责索马里联合大会的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直接破坏为恢复索马里

的和平和正常秩序进行的国际努力，

“对这些罪恶攻击造成生命损失深感愤怒，

“重申承诺协助索马里人民重建正常生活的条件，

“强调国际社会参与索马里是协助索马里人民。他们因索马里连年内战而遭受无法形容的苦难，

“认识到完成解除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的武装的一个综合有效的方案具有根本重要性，

“深信在索马里全境恢复法治将有助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解和政治解决，并有助于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构和经济，

“强烈谴责特别是索马里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利用无线广播来煽动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

“回顾1993年3月31日主席关于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在冲突情况下部署的安全问题的声明(S/25493)，并承诺迅速审议在该特殊情况下适当的措施，确保向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发动攻击和其它暴力行为的人应对他们的行动负责，

“注意到秘书长于1993年6月6日向安理会提供的资料，

“断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烈谴责1993年6月5日无端武装袭击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人员，这显然是一系列有计划和预谋的违反停火事件之一，企图阻止第二期联索行动执行第814(199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2. 对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和丧失生命的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

“3. 再度强调按照秘书长1993年3月3日的报告(S/25354)第56-69段早日实施解除所有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的，武装以及使助长向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施暴和攻击的无线电广播失去效用，至关重要；

“4. 再次要求所有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充分遵守它们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索马里政治和解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所缔结的协定中的承诺，特别是遵守《关于执行停火和裁军方式协定》(S/25168，附件三)；

“5. 重申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获得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上面第1段所指的那些应对武装攻击负责的人、包括那些应对公开煽动这类攻击负责的人，以便在索马里全境建立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有效权力，包括调查他们的行动，逮捕和拘留他们，以备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

“6. 请秘书长紧急调查此一事件，特别着重那些有关的派系领袖的作用；

“7. 支持按照秘书长1993年3月3日的报告(S/25354)所述迅速并加速部署所有第二期联索行动分遣队，以达到所需的官兵共28,000人兵力与装备；

“8. 促请会员国紧急地提供军事支援和运输，包括装甲人员载运坦克和攻击性直升飞机，以便使第二期联索行动在完成其任务时有适当能力面对和制止对它发动的武装攻击；

“9. 再次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可能的话在通过决议之日起七天之内；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中国、委内瑞拉、新西兰、法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主席以西班牙代表身份发了言。

M. 1993年6月11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11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41)，转递1993年6月8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关于索马里的声明。

第九章

有关中东的项目

A. 中东局势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a) 1992年6月30日至7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6月3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13)。

7月7日突尼斯代表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1992年7月份主席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52),内中转递了1992年7月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两项关于黎巴嫩南部的决议案文。

7月1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93)。

7月21日秘书长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92年7月31日届满之前提出的报告(S/24341),说明1992年1月22日至7月24日期间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事态发展。

(b) 第3102次会议(1992年7月30日)的审议经过、第768(1992)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0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434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协商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24360),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7月30日在第310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436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8(1992)号决议。

第76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4341)，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2年7月1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93)，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3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说他已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362)：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734(199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4341)。

“成员们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极力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它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部署了本国部队。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c) 1992年10月28日至1993年1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0月2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23)。

11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50)，说明他打算任命挪威的特龙·菲吕霍夫德少将接替拉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将军担任联黎部队指挥官，任期从1993年2月23日开始。

11月27日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24819)，其中除其他外，说明有关联黎部队的事态发展。

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951)，内称安理会成员赞同他1992年11月17日的信(S/24950)中所载建议。

1993年1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25)。

1月22日秘书长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93年1月31日届满之前提出的报告(S/25150/Add.1),说明1992年7月22日至1993年1月22日期间有关联黎部队的事态发展。

(d) 第3167次会议(1993年1月28日)的审议经过,第803(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6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5150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180)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1月28日,在第316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518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3(1993)号决议:

第80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3年1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5150和Add.1),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3年1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25),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3年7月

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说他已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185)：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68(199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5150和Add.1)。

“成员们重申决心维护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成员们宣称任何国家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度暂时延长一段期间，在此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成员们重申充分支持《塔伊夫协定》以及黎巴嫩政府为巩固该国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而继续进行的努力，同时顺利地进行重建。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其权力延伸到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关切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遗憾平民的丧生，并敦促所有各方力行自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的

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e) 1993年2月18日和3月2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2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8)
3月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52)。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a) 1992年11月19日和27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1月19日秘书长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于1992年11月30日届满之前提出的报告(S/24821)说明1992年5月20日至11月19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11月27日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24819)，其中除其他外，说明有关观察员部队的事态发展。

(b) 第3141次会议(1992年11月25日)的审议经过，第790(1992)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4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482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842)，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11月25日，在第314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4842)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790(1992)号决议。

第79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4821)，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已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就第790(1992)号决议发表声明如下(S/24846)：

“从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4821)第20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c) 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

5月21日秘书长在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于1993年5月31日届满之前提出的报告(S/25809)，说明1992年11月20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d) 第3220次会议(1993年5月26日)的审议经过，第830(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20次会议，无异

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5809)”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838)，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5月26日，在第322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0(1993)号决议。

第83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4821)，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已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就第830(1993)号决议发表声明如下(S/25849)：

“从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4821)第20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3.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a) 1992年6月23日至1993年6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6月23日科威特和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61)，其中转递1992年5月16日在科威特城发表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联合声明全文。

7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39)。

9月1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59)，其中转递1992年9月8日和9月9日在吉达召开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发表的声明全文。

9月15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66)，其中转递《大马士革宣言》各国外交部长于1992年9月9日和10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全文。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7)，其中转递五国外交部长同日会见秘书长以后发表的声明全文。

9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04)，其中转递1992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的全文。

10月2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18)，其中转递1992年6月17日和1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两项决议的全文。

11月1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16)，其中转递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11月27日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24819)，其中除其他外，说明有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事态发展。

11月19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32)，其中转递1992年11月10日和

11日举行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总统委员会第五届常会的最后宣言全文。

11月27日秘书长依照大会1991年12月11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问题的第46/7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845)。

12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68),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1日和12日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爱丁堡会议所发表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声明》全文。

12月2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05),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8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伦敦和布鲁塞尔就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的声明全文。

12月2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17),其中转递1992年12月23日以色列外交部长写给世界各国外交部长的信的全文。

12月24日埃及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5018),其中转递埃及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该信所附同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协调会议的最后宣言全文。

12月2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20),其中转递1992年12月21日至23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阿布扎比宣言》全文。

1993年1月12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96),其中他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现任主席的名义转递1993年1月1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扩大后包括各常设委员会主席在内的主席团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全文。

2月12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99),其中转递1993年2月10日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3月16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28),其中转递1993年3月10月塞内加尔总统兼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发表的声明全文。

3月2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85)。

4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7)，其中转递1993年4月4日至5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理事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发表的公报全文。

5月2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58)，其中他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分转递1993年5月12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声明全文。

6月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23)，其中转递1993年6月7日和8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理事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发表的声明全文。

6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给秘书长的信(S/25937)，其中转递1993年6月12日至13日《大马士革宣言》签署国外交部长在阿布扎比举行会议发表的最后声明全文。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1992年7月15日至12月1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7月1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4290)。

7月1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304)。

7月17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10)，其中转递1992年7月16日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发表的声明全文。

7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4351)，其中转递1992年7月25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备忘录全文。

8月1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436)。

10月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4630)。

10月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648)。

10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4659)。

12月1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

24974)。

12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80),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将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领土上造成的严重局势。

12月1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4983)。

2. 第3151次会议(1992年12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9(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5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2年12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8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并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依其各自请求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称:他收到12月1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信(S/24979),其中请求安理会按照惯例邀请他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主席又说,请求的邀请并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但是如果获得批准,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规定的参加,但享有第37条所赋予的同样的参加所享有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这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1992年12月18日,在第3151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0票赞成(奥地利、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比利时、匈牙利、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批准。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987)。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

黎巴嫩、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摩洛哥和津巴布韦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24987进行表决。

决定：1992年12月18日，在第315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498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9(1992)号决议。

第79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其第607(1988)号、第608(1988)号、第636(1989)号、第641(1989)号、第681(1990)号、第694(1991)号和第726(1992)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获悉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其根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于1992年12月17日将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驱逐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的行动，并表示坚决反对以色列的任何这种驱逐行动；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并申明驱逐平民构成违反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又重申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保证所有这些被驱逐的人都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

“5. 请秘书长考虑派遣一名代表前往该地区，就这一严重局势同以色列政府交涉，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积极审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比利时、日本、联合王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奥地利发了

言。

3. 1992年12月21日至1993年5月28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12月2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4997)。

12月2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05),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8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伦敦和布鲁塞尔就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发表的声明全文。

12月2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5016)。

12月24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5018),其中转递埃及外交部长的信和该信所附1992年12月24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协调会议的最后宣言全文。

12月3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30)。

12月3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43),其中他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的国家代表的身份转递1992年12月30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通过的声明全文。

1993年1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61),其中他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1993年1月份主席的身份转递1993年1月5日该集团发表的声明全文。

1月7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68),其中他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名义转递1993年1月6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通过的声明全文。

1月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5075)及附件。

1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03),其中他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1993年1月份主席的身份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外交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1993年1月12日第5269号决议全文。

1月2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3年1月21日委员会就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驱逐巴勒斯坦平民一事发表的声明

全文。

1月25日秘书长按照第799(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149)。

2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20),其中他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的国家的代表身份转递联合国内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于1993年2月1日通过的声明全文。

2月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5242)。

2月9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58),其中载列以色列政府于1993年2月1日内阁特别会议上所作决定的执行部分。

2月1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5282)。

2月1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5294)。

2月1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5309)。

2月1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311)。

3月2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5458)。

3月2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60),其中他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正式会议以便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严重局势。

3月2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464)。

3月25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75),其中他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的国家的代表名义通知安理会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委员会于1993年3月23日在纽约召开会议的情况。

4月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5511)。

5月2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58),其中他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递1993年5月12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在印度尼西亚巴厘通过的声明全文。

5月2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862)。

第十章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的声明

A. 1992年6月15日至8月11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6月15日泰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36)。

6月1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29)。

6月18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66)。

6月19日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40)。

6月1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53)。

6月19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154)。

6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186)。

6月25日赞比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82)。

6月2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基层人民代表大会1992年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S/24209)。

6月29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27)。

7月10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95)。

7月14日爱沙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爱沙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94)。

7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26)。

7月16日巴拿马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30)。

7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334)。

7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42)。

7月30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74)。

8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381)。

8月7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465)。

8月1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427)。

8月1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和附录(S/24428)。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8月12日)

安全理事会协商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于1992年8月12日发表了以下声明(S/24424)：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2年8月12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关于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中规定的制裁措施是否存在修改的必要条件一事，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C. 1992年8月13日至12月9日期间收到的来文以及秘书长报告的增编

1992年8月13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48)。

8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463)。

8月18日巴哈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468)。

1992年8月19日对于1992年5月22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8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增编(S/23992/Add.2)。

8月20日格林纳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485)。

9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530)。

---

* S/23992/Add.1号文件于1992年6月11日分发。

10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629)。

10月13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676)。

11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773)。

12月4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三国政府于1992年11月27日，关于恐怖主义的三方声明的周年纪念日，发表的三方声明(S/24913)。

12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人民对外关系和合作委员会总秘书给秘书长的信和增编(S/24961和Add.1)。

D.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12月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12月9日安理会举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S/24925)：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规定，于1992年12月9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协商中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关于是否存已在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制裁措施的必要条件，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E. 1992年12月14日至1993年4月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2月14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2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公报(S/24956)。

12月21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58)*。

---

* 也以S/24972文号分发。

1993年4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通知他，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突尼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就安全理事会即将审查的制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传达了一项信息，促请安全理事会不要采取任何对它们的努力可能有不利影响的行动(S/25531)。

4月8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59)。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4月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举行协商后，于1993年4月8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S/25554)：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规定，于1993年4月8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供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制裁措施。”

第十一章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有关阿富汗的项目)的声明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8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举行协商之后,于1992年8月12日以安理会成员国的名义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对在喀布尔爆发的大范围战斗,造成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包括外国使团及其人员在内,表示严重关注。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敦请阿富汗政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喀布尔的所有外交和国际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并呼吁敌对各方停止敌对,并为外籍人士的安全撤离创造必要的条件。"

B. 1992年8月13日至1993年3月17日收到的来文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8月13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政府就阿富汗局势发表的公报(S/24449)。

8月18日巴基斯坦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巴基斯坦总理办公室1992年8月13日就阿富汗局势发表的声明(S/24457)。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9月25日秘书长同它们的外交部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S/24587)。

9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商会议最后公报的全文(S/24604)。

11月1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S/24816)。

11月27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2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叙述朝向执行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结的关于解决有关阿富汗的局势的各项协定所取得的进展(S/24831)。

11月19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11月10日至11日举行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总统委员会第五届常会的最后宣言(S/24832)。

1993年3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3月7日在伊斯兰堡签订的《阿富汗和平协议》(S/25398)。

3月16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3月10日塞内加尔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S/25432)。

3月1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3月7日签订的《阿富汗和平协议》(S/25435)。

第十二章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A. 1992年6月17日至8月2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6月1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12)。

7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24344),转交秘书长派遣调查关于在阿塞拜疆使用化学武器报告的调查团的报告。

8月20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70)。

8月2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86),转交1992年8月24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8月2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2年8月26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493):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最近关于纳戈尔卡拉巴赫的局势恶化,造成人命惨重损失和物质普遍破坏的各项报道,表示十分关切。

"安理会成员强烈呼吁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火,并支持在欧安会的范围内举行的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的明斯克会议以及在罗马举行的筹备谈判所作的和项努力。各成员敦促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欧安会密切合作,并积极参与这些谈判,以期尽早使争端得到和平解决。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已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该区域,并准备派观察员出席上述的欧安会谈判。安理会成员将在适当的时候,根据该区域局势的进展,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所能发挥的作用。"

C. 1992年9月25日至10月2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1992年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秘书长信(S/24587)，转交在秘书长于1992年9月25日同各国外交部长会见后发表的声明。

9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04)，转交1992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0月1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56)，要求安理会紧急开会。

10月1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71)。

10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13)，内载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未注明日期)。

D. 第3127次会议(1992年10月27日)的审议情况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2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2年10月12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56)”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721)：

“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附近的严重局势仍在继续，导致物资和人命损失，尽管1992年9月21日曾在索契缔结停火协定。

“安理会重申其1992年8月26日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声明 (S/

24493)的内容，尤其是支持明斯克会议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范围内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所进行的各项努力。安理会强烈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停火，并解除所有的封锁。安理会呼吁立即重开明斯克会议，并依照主席的议事规则展开政治谈判。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欧安会密切合作，并积极参加明斯克会议，以期就各方的争端尽速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很高兴秘书长有意派遣一位代表前往该区域，研究联合国在支持欧安会的努力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能够作出的贡献。

E. 1992年10月29日至1993年4月5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0月29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0)，转交同日亚美尼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4751)。

11月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71)。

12月1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1992年12月10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的声明。

12月18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86)，代表欧安会理事会当值主席转交1992年12月14日和15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安会理事会第3次会议的结论摘要、决定及附件。

1993年1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阿塞拜疆总统的声明(未注日期)

1月21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48)，转交1993年1月3日发表的美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纳戈尔内- 卡拉巴赫的联合声明。

1月2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41)，转交亚美尼亚总统1993年1月6日的声明。

1月2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5142)。

1月2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46)。

2月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54),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长1993年2月7日的声明。

3月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78),转交阿塞拜疆总统的声明(未注日期)。

3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8),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长1993年3月10日的声明。

3月1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18),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1993年3月11日的声明。

3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24)。

3月2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83)。

3月2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88),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1993年3月17日的照会。

3月3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91)。

3月31日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99),转交1993年3月16日法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联合声明。

3月3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08)。

3月1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09)。

4月1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0)。

4月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5),转交1993年4月1日阿塞拜疆议会的呼吁书。

4月3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4),信中说鉴于阿塞拜疆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该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此形势。

4月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6),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

1993年4月4日的声明。

4月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7)。

4月5日阿塞拜疆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样内容的信(S/25528)，转交1993年4月3日阿塞拜疆总统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F. 第3194次会议(1993年4月6日)的审议情况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9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1993年3月2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88)

“1993年3月30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91)

“1993年3月31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08)

“1993年3月31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09)

“1993年4月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0)

“1993年4月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4)

“1993年4月2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5)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6)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5527)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同信函(S/2552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塞拜疆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539)：

“安全理事会对于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恶化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中敌对行动的加剧，特别是亚美尼亚地方部队入侵阿塞拜疆共和国克尔巴贾尔区，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立刻停止危害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这一切敌对行动，并要求撤出这些部队。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对欧安会和平进程表示支持。它希望继明斯克小组最近获致初步协定之后，能够很快地达成停火协定、确定部署监测人员的时间表、起草政治宣言和尽快召开明斯克会议。

“安全理事会敦促当事各方为推进欧安会和平进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并避免采取任何会阻扰和平解决问题的行动。

“为了减轻平民人口所遭受的痛苦，安理会还呼吁不得阻碍国际人道主义救济活动进出该区域，特别是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地区。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同欧安会协商，斟酌情况调查真相，并将对现场局势的判断写成报告，急速提交安理会。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G. 1993年4月6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4月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47)。

4月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53)。

4月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64),转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同日发表的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声明。

4月8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60),以目前担任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的国家的代表的身份,转交在联合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发表的声明。

4月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73)。

4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82)。

4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83),内有阿塞拜疆外交部同日给亚美尼亚外交部的一份照会。

4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84)。

4月1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85)。

4月1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9),转交阿塞拜疆总统1993年4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4月1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纳戈尔内卡巴拉赫局势的声明(S/25539)提出的报告(S/25600)。

4月1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02)。

4月1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03),转交同日阿塞拜疆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4月17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6)。

4月1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5)。

4月1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34)。

4月1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35)。

4月2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41)。

4月2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50)。

4月2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64)，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2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60)。

4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71)。

4月2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84)。

4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85)。

4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5701)。

4月2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87)，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H. 第3205次会议(1993年4月29日)的审议和通过第822(1993)号决议

1993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0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560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695)，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4月30日，在第320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5695)一致获得通过成为第822(1993)号决议

第82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1993年1月29日声明(S/25199)和1993年4月6日声明(S/25539)，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4月14日的报告(S/25600)，

“表示严重关切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系的恶化，

“震惊地注意到武装敌对行动的升级，特别是亚美尼亚地方部队最近入侵阿塞拜疆共和国克尔巴贾尔地区的事件，

“又关切这一局势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该区域特别是克尔巴贾尔地区的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重申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国际疆界不可侵犯，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表示支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框架内推动的和平进程，并深为关切武装敌对行动的升级对此一进程可能产生破坏性影响，

“1.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敌对行为，以期建立持久的停火，以及将所有占领部队撤离克尔巴贾尔地区和最近被占领的其他阿塞拜疆地区；

“2. 敦促有关各方立刻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集团和平进程的框架内恢复谈判，以解决这个冲突，而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和平解决问题的行动；

“3. 吁请让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顺利无阻地进入该区域，特别是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以便减轻平民的苦难，并重申所有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4. 请秘书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和欧安会明斯克集团主席协商，评价该区域特别是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地区的局势，并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以后，吉布提、巴西、法国、联合王国、匈牙利、日本、委内瑞拉和俄罗斯联

邦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也发了言。

I. 1993年5月3日至6月14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5月3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12)，转交亚美尼亚外交部1993年5月1日声明。

5月3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亚美尼亚外交部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5月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23)，转交阿塞拜疆总统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5月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24)，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同日的一份声明。

5月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36)。

5月1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51)，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1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52)，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同日的声明。

5月1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76)，转交亚美尼亚外交部长1993年5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

5月1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85)，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1993年5月12日发表的声明。

5月26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S/25844)。

5月2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45)。

5月2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46)，转交阿塞拜疆国防部发表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5月26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50)，转交亚美尼亚总统

1993年5月26日的声明。

6月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91)，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9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17)，转交亚美尼亚外交部长1993年6月8日给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的信。

6月1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2)，转交阿塞拜疆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第十三章

格鲁吉亚局势

A. 1992年9月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9月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23)，其中转递1992年9月3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格鲁吉亚总统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公布的《最后文件》全文。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2年9月1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2年9月10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542)：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并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务会议主席1992年9月3日莫斯科会议的最后文件，他们对会议与会者实现立即停火、克服危机局势和在为已经成为武装冲突地区的阿布哈齐亚创造全面政治解决条件而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安理会成员强调迫切需要通过谈判以和平手段对这一冲突实现政治解决，并重申不得侵犯领土完整原则和格鲁吉亚国际公认的边界，必须尊重这一地区内所有民族团体全体人民的权利。他们喜见阿布哈齐亚合法当局恢复正常运作。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欢迎上述最后文件所载的解决原则，并赞扬其中为解决阿布哈齐亚问题所设想的具体措施。他们吁请所有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在莫斯科达成的协议。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预备派遣一个斡旋特派团，并请秘书长将阿布哈齐亚的局势发展定期通知安理会。”

C. 1992年10月6日和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10月6日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19)，其中鉴于阿布哈齐亚武装冲突促使格鲁吉亚的严重局势日趋恶化，因此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10月6日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626)，其中转递1992年10月2日格鲁吉亚国务委员会副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以及格鲁吉亚国务委员会向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全文。

10月7日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632)，其中转递同一日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声明全文。

10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33)，其中载列他从政治事务部主任古斯塔夫·菲塞尔先生率领的访问格鲁吉亚斡旋特派团收到的关于1992年9月12日至20日访问期间的报告摘要。

10月8日格鲁吉亚国务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呼吁安理会成员考虑设立一个战争罪行委员会，收集在格鲁吉亚可能已发生的暴行证据。

D. 第3121次会议(1992年10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312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1992年10月6日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1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说，他已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637)：

“安全理事会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7日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报

告(S/24633)。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提供的有用资料。安理会对格鲁吉亚最近局势的恶化深为关切。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战斗，遵守1992年9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协定，该协定确认应保证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规定实现停火，各方承诺不使用武力，并构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应格鲁吉亚政府要求决定再度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格鲁吉亚，该特派团由一位副秘书长率领，并有若干秘书处人员随行，其中一些人将留在该地。安理会赞同秘书长10月7日来信中所提的任务。安理会等待着秘书长在他的特派团从格鲁吉亚回来之后将要提出的报告，并准备审议秘书长就联合国为支持执行9月3日的协定如何作出贡献计划提出的建议。

“安理会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现任主席打算不久后派出一个代表团前往格鲁吉亚，因此强调必须保证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为恢复该地区和平所作努力彼此协调。”

E. 1992年11月10日和1993年1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1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94)，其中载列他从联合国访问格鲁吉亚特派团收到的关于1992年10月13日至16日的报告的摘要。

11月11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格鲁吉亚议会主席兼国家元首给秘书长的信(无日期)。

12月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95)，其中转递1992年11月21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向格鲁吉亚和阿布哈齐亚领导人发出的呼吁全文。

12月18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86)，其中他以欧安会议理事会当职主席的名义转递1992年12月14日和15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安会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结论摘要、决定及附件。

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同一日格鲁吉亚议会

主席兼国家元首的一封信。

1993年1月11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166)，其中转递格鲁吉亚国家元首特使给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声明(无日期)。

1月28日秘书长的报告(S/25188)，其中提供关于阿布哈齐亚事态发展的最新报道。

F. 第3169次会议(1993年1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6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a) 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26)

“(b)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局势的报告(S/2518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此一项目并听取了格鲁吉亚代表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说，他已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198)：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局势的报告(S/25188)。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注阿布哈齐亚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战斗，遵守并忠实执行1992年9月3日协议的规定，其中申明应确保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规定实行停火，各方承诺不诉诸使用武力，这项协议构成了全面

政治解决的基础。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根据1992年9月3日的协议恢复阿布哈齐亚的可行的和平进程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更积极的支持，协助各方协议停火，协助难民返回家园，拟订政治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它支持欧洲安全及和平会议（欧安会）当前为此所作的努力。

“为此，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再派遣一个新特派团前往格鲁吉亚审查阿布哈齐亚局势，它强调应确保联合国和欧安会能有效协调彼此为恢复和平而进行的活动。安理会相信必须评价总的政治情势；讨论诸如确立和监测立即停火，监测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间在阿布哈齐亚的边界，保护阿布哈齐亚的铁路及通讯联系等实际事项，并提出咨询意见。

“安理会又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同意派遣一个人权调查团前往阿布哈齐亚，查明双方指控对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这些特派团的结果提出报告，并建议巩固停火和促成全面政治解决的措施。”

G. 1993年5月5日和11日秘书长来文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来文

1993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56），内称他已决定委派爱德华·布龙纳大使（瑞士）担任秘书长访问格鲁吉亚的特使，从事根据1992年9月3日协议所规定的任务。

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757），内称1993年5月5日秘书长的信（S/25756）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而安理会成员欢迎该信中所载的决定。

第十四章

莫桑比克局势

A. 1992年8月10日和10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8月10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06)，其中转递莫桑比克总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于1992年8月7日在罗马签署的“联合宣言”全文。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7)，其中转递同一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见后发表的声明全文。

10月6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35和Corr.1)，其中转递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以及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订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全文。

10月9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4642)，其中载列联合国监测和协助《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的行动计划。

B. 第3123次会议(1992年10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82(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2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464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650)，并对临时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莫桑比克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就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决议草案S/24650进行表决。

决定：1992年10月13日，在第3123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决议草案(S/2465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2(1992)号决议。

第782(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在罗马签署《全面和平协定》(S/24635)；

“考虑到这些协定的签署是对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定的一项重大贡献；

“注意到1992年8月7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的联合声明，声明中双方都同意联合国参与核查和监督《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S/24406)；

“又注意到1992年10月9日秘书长的报告和莫桑比克总统的要求(S/24642)；

“1. 核准秘书长按照上述报告第16段中的建议，任命一名临时特别代表，并向莫桑比克派遣一个最多25名军事观察员的小组，

“2. 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其中特别包括这次行动费用的详细估计，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C. 1992年10月19日和23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0月19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687)，其中转递博茨瓦纳总统于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举行《莫桑比克和平协定》签署仪式上发表的声明全文。

10月23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24)，其中转递1992年10月20日莫桑

比克部长会议发表的公报全文。

D. 第3125次会议(1992年10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2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局势

“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说，他已获得授权代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24719)：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关于莫桑比克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及其临时特别代表致力使联合国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对实施该《协定》作出贡献。

“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根据消息，莫桑比克许多地区发生重大的违反停火事件。安理会呼吁各方立即停止这类违反事件，并严格遵守停火以及在《全面和平协定》内的全部承诺。安理会还要求各方同临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联合国在莫桑比克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重申坚定决心，努力达成莫桑比克境内的持久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各方充分尊重为迅速建立和圆满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所必要的停火。”

E. 1992年11月2日至12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1月2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760)，其中转递塞内加尔总统以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身分就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订

《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11月12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4813)。

12月3日秘书长根据建立联莫行动的第782(1992)号决议而提出的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以及载列有关费用估计数的增编(S/24892和Corr.1和Add.1)。

12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70),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1日和12日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爱丁堡会议就非洲问题所作结论的全文。

F. 第3149次会议(1992年12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797(1992)号决议的通过

1992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4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4892和Corr.1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941)。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莫桑比克、津巴布韦、佛得角、美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各国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就决议草案S/24941进行表决。

决定:1992年12月16日,在第314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494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7(1992)号决议。

第79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

“又回顾1992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2月3日的报告，

“强调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和各方忠实履行协定所载义务，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为维持停火至今所做的努力，并对延迟开始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某些重要任务表示关切，

“欣见秘书长按照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核准任命了一名莫桑比克问题临时特别代表，全面负责联合国支持《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各项活动，并向莫桑比克派遣了一个25名军事观察员的小组，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一样，在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之时，审慎监测各项开支，

“1. 核准秘书长1992年12月3日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决定按秘书长的提议，根据《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建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请秘书长在规划和执行该行动的部署时通过分阶段进行等办法以求节约，并就这方面取得的成果定期提出报告；

“3. 又决定建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至1993年10月31日为止，以便完成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各项目标；

“4. 吁请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与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通力合作，并认真尊重停火和根据《协定》作出的一切承诺，并且强调，充分尊重这些承诺是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履行其任务的必要条件；

“5. 要求莫桑比克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依照本决议和过去各项决议部署的联合国及其他所有人员的安全；

“6.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第30段和第51段中关于选举进程日程的办法，并请秘书长就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准确时间和筹备工作以及实施《协定》其他

主要内容的准确时间同所有各方密切协商，并就此事尽快并且无论如何最迟于1993年3月31日向安理会报告；

“7. 吁请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同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密切协调，尽快完成复员工作的组织和后勤准备；

“8. 鼓励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向它们提出的要求，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提供人员和装备；

“9. 又鼓励会员国对联合国支持《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活动自愿提供捐助，并请联合国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以便执行《协定》规定的主要任务；

“10.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并在1993年3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G. 1992年12月30日至1993年3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2月3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44)，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5日和16日在罗马举行的莫桑比克捐助者会议的结论摘要。

1993年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21)，其中他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队将由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佛得角、埃及、意大利、马来西亚、瑞典和乌拉圭的特遣队组成，所有这些国家都已表示在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1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122)，内称1993年1月11日秘书长的信(S/25121)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并称他们都同意该信中所载的建议。

1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11)，其中他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队也将由博茨瓦纳、加拿大、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西班牙和赞比亚的特遣队组成，所有这些国家都已表示在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2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212)，内称1993年1月29日秘书长的信(S/25211)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并称他们都同意该信内所载的建议。

2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85)，内称他打算任命巴西的莱利奥·贡萨尔维斯·罗德里格斯·达席尔瓦少将担任联莫行动军事部队的司令官。

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286)，内称1993年2月10日秘书长的信(S/25285)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并称他们都同意该信中所载建议。

3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68)<其中他建议联莫行动军事部队还将由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葡萄牙的特遣队组成，所有这些国家都已表示在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3月3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380)，其中转递总统事务和公共行政部长在博茨瓦纳国民议会所作关于博茨瓦纳参加联合国莫桑比克和索马里行动的发言全文(无日期)。

3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369)，内称1993年3月1日秘书长的信(S/25368)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并称他们都同意该信中所载的建议。

4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第6段和第10段提出的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S/25518)，其中秘书长就联莫行动的特定职责以及为达成其目标而已作出的进展提出了报告。

H. 第3198次会议(1993年4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818(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9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2551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莫桑比克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

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591)并对该临时决议草案提出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并听取了莫桑比克、佛得角、巴西、吉布提和葡萄牙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就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5591进行表决。

决定：1993年4月14日，在第3198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2559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8(1993)号决议。

第81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S/25518)，

“欣见秘书长努力充分执行赋予联莫行动的任务，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24635)，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协定所载义务，

“严重关切《协定》内某些重要方面的执行发生延误，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为维持停火所做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S/25518)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通力合作，充分并及时执行联莫行动的任务；

“3. 强调关切种种延误和困难严重影响到《协定》和载有联莫行动业务计划的秘书长报告(S/24892和Corr.1和Add.1)内所设想的和平进程的执行时间

表；

“4. 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采取紧急和坚定的步骤，履行它们在上述《协定》框架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其武装部队的集中、集合和解散及组成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承诺；

“5. 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在此方面尽快开始训练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第一批部队，并要求答应提供援助的国家在这方面合作，以期尽快完成关于此种训练的安排；

“6. 欣见双方主动准备尽早召开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与抵运主席的一次会议，以解决关于莫桑比克和平的重大问题；

“7. 强烈呼吁抵运保证各个联合委员会和监测机制均能有效而不受阻挠地行使职能；

“8. 又强烈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允许及时调查一切违反停火事件，并确保人民和货物按照《协定》的预想自由移动；

“9. 欣见秘书长打算确保联莫行动的军事特遣队迅速得到部署，并要求部队派遣国从速派出已指定为参加联莫行动的部队；

“10. 强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同秘书长协商，确定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各条款、包括部队的隔离、集中和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

“11. 强调重视莫桑比克政府同联合国早日签订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联莫行动自由、有效、切实地执行业务；

“12. 强烈促请双方按照在《全面和平协定》内作出的承诺，保障联莫行动的行动自由和核查能力；

“13. 感谢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和认捐款项以支持和平进程，并鼓励各捐助者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使《协定》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条款的发展情况，包括同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商讨关于确定部队的隔离、集中和

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的进展情况，并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5. 表示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并赞赏他为协调《协定》所有方面至今所做的工作；

“1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联合王国、日本、法国、美国、西班牙、委内瑞拉、中国、俄罗斯联邦、新西兰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身分发了言。

I. 1993年4月23日和6月11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4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55)，其中他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队还将由日本和中国的特遣队组成，这两个国家都已表示在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4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656)，内称秘书长同一日的信(S/25655)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并称他们都同意该信中所载的建议。

6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64)，其中他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队还将由刚果和荷兰的特遣队组成，这两个国家都已表示在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第十五章

中美洲：朝向和平的努力

A. 1992年7月24日至10月28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7月24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中美洲各国总统1992年6月4日和5日在马拉瓜举行的第十二次首脑会议议定的“马拉瓜议程”(S/24354)。

8月1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截至1992年6月30日的报告的说明(S/24375)。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他们各自的外交部长同一天同秘书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S/24587)。

10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叙述在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方面的进展情况(S/24688)。

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建议暂时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期一个月，到1992年11月30日为止(S/24731)。

B. 在第3129次会议上的审议(1992年10月30日)以及通过第784(1992)号决议

1992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2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促进和平的努力

“1992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737)，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2年10月30日，第312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473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4(1992)号决议。第78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和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19日的信(S/24688)，其中秘书长宣布第729(1992)号决议所制订的时间表发生延误，

“并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28日的信(S/24731)，其中秘书长建议暂时延长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

“1. 核准秘书长的建议，将联萨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2年11月30日；

“2. 请秘书长从现在到该日之间，参考已有的进展，就联萨观察团为核查萨尔瓦多境内和平进程最后阶段的执行情况所需延长的任务期限及其所需的任务规定和编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并连同所涉经费问题；

“3. 促请双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它们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订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并积极响应秘书长为克服当前困难而向它们提出的最新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

C. 1992年11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报告关于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S/24805)。

11月1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

的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24816)。

11月2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9(1992)和784(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叙述秘书长1992年6月的报告以来联萨观察团的活动，并建议将联萨观察团的任期再延长6个月，以及载有关于费用估计数的增编(S/24833和Add.1)。

11月3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871)。

D. 在第3142次会议上的审议(1992年11月30日)和通过第791(1992)号决议

1992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4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促进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861)。

安理会接着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2年11月30日，在第314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2486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1(1992)号决议。

第79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和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S/24833和Add.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执行1990年4月4日至1992年1月16日之间

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为在萨尔瓦多重建和平、促进和解而签订的若干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关于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期间,继续在此一及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上,仔细监测开支情况,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将第693(1991)号和第729(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3年5月31日为止;

"3. 欢迎秘书长打算考虑到和平进程的执行进展情况,调整联萨观察团未来的活动和人数;

"4. 促请双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它们根据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定所作的庄严承诺,并在目前及停火阶段完成之后力行忍让和克制,以遵守它们议定的新的期限,顺利完成和平进程,恢复正常状态,尤其是在前冲突地区做到这一点;

"5. 在这方面,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84段内所述的那些急需解决的事情;

"6. 重申支持秘书长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进行斡旋,并呼吁双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萨观察团协助和核查双方执行其承诺的情况时给予充分合作;

"7. 请各国以及在发展和金融领域的国际组织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尤其是提供自愿捐助;

"8.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并于必要时--最迟在联萨观察团新的任务期限届满前--就其行动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E. 1992年12月15日至1993年1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2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有1992年12月11日和12日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爱丁堡会议就萨尔瓦多问题所作的结论全文

(S/24969)。

12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的报告，其中秘书长报告说，1992年12月15日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之间的武装冲突已经正式告一结束(S/25006)。

12月17日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委内瑞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12月15日它们各自的政府在萨尔瓦多举行的民族和解庆祝大会，庆祝实施和平协定第一阶段结束的联合公报(S/25007)。

12月30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12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萨尔瓦多的联合声明(S/25056)。

1993年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叙述关于实施萨尔瓦多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最新发展情况(S/25078)。

1月19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个立即签订危地马拉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的提议(S/25134)。

1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表示萨尔瓦多政府已经通知他，它决定请求联合国核查即将在萨尔瓦多举行的大选(S/25241)。

1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叙述关于销毁马解阵线按照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的规定贮存在原先指定地点并在联萨观察团监督之下的武器及装备的进展情况(S/25200)。

F. 在第3172次会议上的审议（1993年2月9日）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2月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7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促进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报告(S/25006)”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25257)：

“安全理事会欣悉在全面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方面迄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各方为实现这一目标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2月23日的报告(S/25006)，其中说明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之间的武装冲突已于1992年12月15日正式结束。安理会强调这是一件大事，因为它结束了十多年的武装对峙。

“然而，安全理事会对1993年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8)中所提出的意见感到关注。秘书长在该信中报告了特设委员会关于清理萨尔瓦多武装部队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基本上指出虽然萨尔瓦多政府先前曾作出保证，上述建议尚未获得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对1993年1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00)中所述的情况也感到关注，其中表示，尽管马解阵线先前曾作出保证，但没有在议定期限内销毁其武器，因而没有充分履行根据《和平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调当事双方在签署《和平协定》时所作承诺的庄严性质，并重申双方有义务及时地充分履行上述承诺。

“安理会喜见萨尔瓦多政府决定请求联合国核查即将举行的大选，并欣悉秘书长在1993年1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41)中表示打算建议安全理事会接受这项请求。

“安全理事会强烈促请双方坚定决心，完成使萨尔瓦多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进程，并继续同秘书长合作，致力保证《和平协定》获得全面执行。为此，安理会将继续注视这些努力的进展和结果。”

G. 1993年2月23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2月23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2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

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5326)。

H. 在第3185次会议上的审议(1993年3月18日)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3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8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促进和平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25427):

"安全理事会欣见最近为充分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而作的努力,并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都表现出责任感和合作精神,以期实现这个目标。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真理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旨在防止十二年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的暴力行为重演,同时使人们对和平进程所推动的积极改革建立信心,并促进民族和解。

"安全理事会强调,双方必须按照和平协定,遵守真理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尚待执行的所有其他义务。此外,安理会敦促萨尔瓦多人民继续保持他们在这个进程中所表现的责任感,以期有助于巩固国内的和平,维持一个真正、持久的民族和睦相处的环境。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它报告双方遵守尚待执行义务的情况,并重申它将继续密切注视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发展和随时准备酌情协助双方圆满完成这个进程。"

I. 1993年3月18日至5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3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宣布他决定任命哥伦比亚前外交部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前助理署长,奥古斯托·拉米雷斯·奥坎波为他的特别代表兼联萨观察团团长(S/25451)。

3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表示已将他1993年3月18日的信(S/25451)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欢迎其中的决定(S/25452)。

3月26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3月25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关于萨尔瓦多事实委员会的报告的声明(S/25484)。

3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根据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的和平协定所设事实委员会1993年3月15日提出的报告(S/25500)。

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叙述萨尔瓦多和平协定有关清洗武装部队的条款执行情况的最新进展(S/25516)。

4月5日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报告(S/25521)。

5月10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4月16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给同萨尔瓦多有外交关系的各国外交部长的照会全文(S/25754)。

5月21日秘书长按照第791(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报道联萨观察团行动的所有各方面，以及增编(S/25812和Add.1-3)。

J. 在第3223次会议上的审议(1993年5月27日)以及通过第832(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2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促进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25812和Add.1-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851)。

安理会接着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2年5月27日，在第322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585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2(1993)号决议。

第82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并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和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S/25812和Add.1及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充分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为萨尔瓦多重建和平及促进和解而签订的各项协定。

“欣悉秘书长认为，萨尔瓦多实现停火十六个月后，和平进程取得显著进展和方向保持不变，并且朝《和平协定》的其他主要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强调双方必须作出坚定的努力，以期确保尚待解决的问题不致成为继续履行承诺的障碍，

“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请联合国核查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下一届普选，并且秘书长已建议接受所请，

“强调在现在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之际，须要对这项维持和平行动象对其他行动一样，继续小心监测支出情况，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参照推动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不断调整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活动和人数；

“3.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和第693(1991)号决议的规定，扩大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将观察萨尔瓦多定于1994年3月举行普选的选举进程包括在内，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4. 并决定按照本决议把扩大任务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

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止，届时将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

“5. 赞同秘书长1993年1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41）中表示的看法，即1994年3月举行的普选是萨尔瓦多整个和平进程理所当然的巅峰；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充分遵守和执行它们按照《和平协定》所作出的一切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关于土地转让、使前战斗人员和在战争中受伤者恢复平民生活、部署国家民警和逐步遣散国家警察、以及净化武装部队问题特设委员会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等承诺；

“7. 重申支持秘书长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中进行的斡旋努力；

“8. 要求双方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在协助和核查双方履行承诺的工作时给予充分合作，并请双方继续尽量保持冷静和克制，特别是在前冲突地区，以期促进民族和解进程；

“9. 敦促各国以及发展及金融方面的国际机构慷慨捐助，支持执行《和平协定》和巩固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

“10. 请秘书长随时把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至迟在新的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就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行动状况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美国、法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俄罗斯代表的名义发了言。

K. 1993年6月8日收到的来文

6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报告有关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事态发展，因为这关系到结束马解阵线的军事结构和销毁剩下的武器和设备（S/25901）。

L. 在第3236次会议上的审议(1993年6月11日)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3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促进和平的努力

“1993年6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0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25929)：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6月8日秘书长的信(S/25910)，内称于1993年5月23日在尼加拉瓜找到一批属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武器。

“安理会认为秘密储藏武器是到目前为止最严重一次违反根据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和平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并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这是一件令人严重关切的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要求充分和立即遵守各项《和平协定》。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敦促马解阵线充分遵守其所承诺的义务，提供一份关于其在萨尔瓦多境内和境外的武器和弹药的完整清单，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交出这些武器和弹药，并继续在这方面同联萨观察团进行合作。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在为所发现的战争物资编列清单和处理这些物资方面进行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期望《和平协定》的当事各方继续努力以完成和平进程和实现萨尔瓦多的民族和解”。

第十六章

塔吉克斯坦局势

A. 1992年10月19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10月15日吉尔吉斯斯坦最高苏维埃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692)。

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派遣建立和平特派团到塔吉克斯坦并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S/24699)。

10月2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2年10月24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声明(S/24725)。

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表示他已决定派遣一个联合国斡旋特派团到塔吉克斯坦和中亚，该特派团将由政治事务部主任雷蒙特·萨默雷恩斯先生率领，将于1992年11月1日至纽约起程，前往莫斯科、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S/24739)。

10月29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10月15日塔吉克斯坦代理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4741)。

B. 在第3131次会议上的审议(1992年10月30日)以及主席的声明

1992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3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塔吉克斯坦局势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9)；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2)；

“1992年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24699)”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在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24742)：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塔吉克斯坦政府的来信。

“安全理事会表示极严重地关切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持续恶化，它已造成了相当的人命死亡和严重的物质损害。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此一危机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可能引起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呼吁冲突的所有各方停止战斗。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各地方当局、各派别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团体，展开政治对话，以期通过和平手段达成全盘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呼吁邻国的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加剧紧张和阻碍解决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作出的努力，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倡议，和其他国家所作帮助解决塔吉克斯坦危机的承诺。安理会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与这些努力进行积极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决定响应该区域各国政府的要求，在今后数天内派出一个善意团，包括一个人道主义援助团，前往塔吉克斯坦和中亚，作为联合国对解决冲突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呼吁冲突的所有各方和各邻国为秘书长特派团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C. 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11日收到的来文

1992年12月1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2年10月26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的一项声明(S/24881)。

12月29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12月21日塔吉克斯坦政府发表的声明(S/25025)。

12月30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12月24日塔吉克斯坦最高苏维埃主席的声明(S/25034)。

1993年1月1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5098)。

2月5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塔吉克斯坦最高委员会主席在明斯克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的讲话摘要(未注明日期)(S/25253)。

4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提到他1992年12月21日的信*，秘书长在该信中通知安理会，他打算向塔吉克斯坦派遣一个由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官员混合组成的联合国小组(联塔观察团)，他并表示，联塔观察团最近的报告，使他断定对抗可能升级，尤其是在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界地区。为了达成停火并且在有关各方之间开始政治对话寻求尽早解决问题，秘书长已决定，在同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后，任命伊斯马特·基塔尼大使作为他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S/25697)。

4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表示安理会成员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因此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伊斯马特·基塔尼大使为他派驻塔吉克斯坦的特使(S/25698)。

4月3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表示俄罗斯联邦最高委员会审议了塔吉克斯坦总统的呼吁，通过了关于派一支俄罗斯军事特遣队参加塔吉克斯坦境内维持和平联合部队的决议(S/25720)。

5月1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1993年5月8日塔吉克斯坦外交部给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成员外交部的照会(S/25764)。

---

*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第十七章

利比里亚局势

A. 1992年10月28日至11月18日收到的来文和举行会议的要求

1992年10月28日贝宁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通知委员会，利比里亚问题常设调解委员会已决定派遣一个部长特派团到安全理事会，并且请求安理会在特派团在纽约期间举行一次紧急会议，以便审议利比里亚的危机(S/24735)。

10月30日贝宁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常设调解委员会和五国委员会就利比里亚危机于1992年10月20日在科托努举行的第1次联席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S/24811)。

11月13日贝宁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2年11月7日西非共同体九国委员会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一次首脑会议的公报(S/24812)。

11月17日贝宁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1年10月30日关于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S/24815)。

11月18日利比里亚外部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赞成贝宁关于尽快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利比里亚局势的请求(S/24735)(S/24825)。

B. 在第3138次会议上的审议(1992年11月19日)以及通过第788(1992)号决议

1992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3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利比里亚局势

“1992年10月2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735)

“1992年11月18日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82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贝宁、利比里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等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贝宁外交与合作部长以及利比里亚临时政府外交部长的说明。

塞内加尔和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

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冈比亚内政部长、几内亚代表和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发了言。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4827)。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塞拉利昂代表、多哥外交与合作部长以及津巴布韦、俄罗斯联邦、佛得角、中国、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厄瓜多尔、日本、委内瑞拉、印度、摩洛哥、毛里求斯和埃及等国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接着对决议草案S/24827进行表决。

决定：1992年11月19日在第313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482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8(1992)号决议。

第78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1月22日(S/22133)和1992年5月7日(S/23886)代表安理会就利比里亚局势发表的声明，

“重申安理会相信1991年10月30日《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S/24815)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框架，因其创造了在利比里亚举

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1992年10月20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常设调解委员会和五国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S/24735)以及1992年11月7日利比里亚冲突问题九国监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发表的最后公报(S/24812,附件)，

“惋惜利比里亚冲突各方迄今没有遵守或执行各项协定、特别是《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S/24815)，

“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整个西非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注意到局势的恶化妨碍创造有利于按照《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条件，

“欢迎西非经济共同体继续承诺并致力谋求利比里亚冲突的和平解决，

“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赞同和支持这些努力，

“注意到，1992年7月29日西非共同体要求联合国派遣一个观察员小组前往利比里亚核查和监测选举进程，

“注意到1992年10月20日西非共同体在贝宁科托努请秘书长于必要时考虑派遣一个小组观察交战各方进入营地和解除武装，

“确认有必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考虑到贝宁常驻代表以西非共同体名义提出的要求(S/24735)，

“并考虑到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的信，其中赞同贝宁常驻代表以西非共同体名义提出的要求(S/24825)，

“深信寻求利比里亚冲突的和平、公正、持久解决办法至关重要，

“1. 赞扬西非共同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2. 重申其认为《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为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创造了必要条件，从而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最好的框架，并要求西

非共同体继续努力，协助这项《协定》的和平执行；

“3. 谴责任何冲突方破坏1990年11月28日的停火；

“4. 谴责冲突方之一继续对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武装攻击；

“5.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和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6.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和执行停火与和平进程中的各项协定，包括1991年10月30日《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和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1992年4月7日在日内瓦发表的《最后公报》，该《公报》已经它们同意；

“7. 请秘书长紧急派遣一名特别代表前往利比里亚评估情况，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任何建议；

“8.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建立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实施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为止；

“9. 决定：在同一框架内，第8段所规定的禁运不适用于专供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但必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可能必要的任何审查；

“10.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西非共同体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而规定的措施；

“11. 要求各会员国在其与利比里亚冲突各方的关系上力行克制，不采取任何不利于和平进程的行动；

“12. 赞扬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作出努力，向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其对增加人道主义援助的支持；

“13. 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贝宁外交与合作部长发了言。

C. 1992年11月20日至1993年1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表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8(1992)号决议第7段，他打算任命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为他派驻利比里亚的特别代表(S/24834)。

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他1992年11月20日的信(S/24834)中的决定(S/24835)。

12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12月11日和12日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爱丁堡会议就非洲问题所作结论的全文(S/24970)。

1993年1月13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塞内加尔政府关于塞内加尔部队撤出利比里亚的公报(未注明日期)(S/25105)。

3月1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8(1992)号决议第7和13段提出的报告(S/25402)。

D. 在第3187次会议的审议(1993年3月26日)以及通过第813(1993)号决议

1993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8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S/2540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469)，并且对临时性的决议草案案文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接着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佛得角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3月26日，在第3187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临时决议草案(S/2546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3(1993)号决议

第81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S/25402)，

“回顾其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1月22日(S/22133)和1992年5月7日(S/23886)代表安理会就利比里亚局势发表的声明，

“重申安理会相信1991年10月30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S/24815)，为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创造必要的气氛和条件，从而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框架，

“痛惜利比里亚冲突各方迄今没有尊重或执行各项协定，特别是《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

“注意到对上述协定的不断破坏妨碍创造有利于按照《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气氛和条件，

“认识到有必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继续承诺并致力谋求利比里亚冲突的和平解决，

“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赞同并支持这些努力，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西非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S/25402)；

“2. 赞扬西非共同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3. 赞扬非统组织为支持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

“4. 重申其相信《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为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创造必要条件，从而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尽可能最好的框架，并鼓励西非共同体继续努力，协助这项《协定》的和平执行；

“5. 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破坏1990年11月28日的停火；

“6. 谴责冲突一方继续对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武装攻击；

“7. 重申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和执行停火及和平进程的各项协定，包括1991年10月30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以及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1992年4月7日在日内瓦发表并经各方同意的《最后公报》；

“8. 欢迎秘书长任命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担任他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

“9. 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并遵行第788(1992)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全面彻底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10.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秘书长和西非共同体充分合作，以期确保充分、立即执行1991年10月30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

“11. 宣布如果任何一方不愿意合作以执行《亚穆苏克罗协定》的规定，特别是进入营地和解除武装的规定，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支持西非共同体；

“12. 重申要求各会员国在其与利比里亚冲突各方的关系上力行自我克制，特别是不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军事援助和不采取不利于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13. 重申第788(1992)号决议所实施的禁运不适用于专供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使用的武器、军事装备和军事援助；

“14. 又赞扬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作出努力，向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15. 要求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阻碍或妨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动，并呼吁它们确保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16. 重申呼吁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与西非共同体协商，考虑是否可能召开国家统一临时政府总统与交战各方的一次会议，以便在彻底做好详尽的基础工作后，重申他们承诺在商定的时间表内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

“18. 请秘书长同西非共同体和有关各方讨论联合国为支持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所能作出的贡献，包括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19. 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20.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巴西、美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利比里亚临时政府外交部长发了言。

E. 1993年6月8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6月8日利比里亚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利比里亚临时民主团结政府内阁就1993年6月6日利比里亚民主爱国阵线屠杀哈贝尔地区平民事件发表的声明(S/

25919)。

F. 在第3233次会议上的审议(1993年6月9日)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6月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3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利比里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25918)：

“安全理事会对于1993年6月6日上午在利比里亚哈贝尔附近发生的恣意杀害无辜平民的事件感到震惊与悲哀。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种对流离失所的无辜人民，包括妇孺在内进行的屠杀，这一事件发生时，正逢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的工作而依据《亚穆苏克罗第四号协议》努力安排交战中的各派系举行一次会谈，以便和平结束三年内战。

“安全理事会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平民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立即对这一屠杀事件，包括对不论是何方的逞凶者任何指控，展开全面彻底调查，并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警告说，被查明犯下这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人将要为这种罪行承担责任，并要求对此罪行负责的各派系首领有效控制其部队，并采取果断措施以确保不再发生此种令人遗憾的悲剧。

“安理会仍然坚决支持西非共同体和秘书长为谋求利比里亚和平而进行的努力。安理会敦促利比里亚所有各派系和区域领导人提供充分合作，协助特别代表特雷弗·戈登-萨默斯目前为执行特别要求停火，进扎营地，解除武装和民主选举的《亚穆苏克罗第四号协议》而进行的努力。”

第十八章

主席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12月2日安理会举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4884)：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为关切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联合国人员遭到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多，并对此表示义愤。

“过去几天来，曾经发生几宗严重的事件，受到影响的有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联柬权力机构和联保部队服务的军职和文职人员。

“11月29日，在安哥拉北部的威热，有一名属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巴西籍警察观察员在安盟与政府部队之间爆发的战事中遇害，当时该安哥拉核查团营地处于两方的交叉火力之下。安理会成员谨向巴西政府和死者的家属表示哀悼和慰问。

“联保部队至今已伤亡逾300人，其中死亡者20人。现时的情况仍然使人深感忧虑。11月30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两名西班牙籍联保部队战士被地雷炸成重伤，今天又有一名丹麦籍联保部队战士被武装分子劫持而去。

“12月1日，联柬权力机构两名军事观察员和四名海军观察员在磅同省内进行巡逻之际，被属于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民柬国民军)的部队劫持而去。一架奉派去协助商谈释放他们的事宜的联柬权力机构直升飞机遭到开枪射击，机上一名军事观察员被击伤。此外，今天在暹粒省又有六名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在两宗地雷事件中受伤。

“安理会成员谴责这些针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攻击，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再次发生。安理会成员认为劫持和扣押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是绝不可以接受的行为，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联柬权力机构和联保部队的有关人员。”

第十九章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物资供应，特别是能源供应中断一事)

A. 1992年12月7日和1993年1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2年12月7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15)，转递亚美尼亚总统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宣布亚美尼亚全国处于灾难状态，呼吁给予人道主义援助。

1993年1月27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81)，转递同日亚美尼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亚美尼亚的紧急状况和结束危机的方法。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1月1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3年1月29日安理会举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5199)：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表示深为关切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物资供应，特别是能源供应中断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成员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这种中断加上异常严峻的冬季气候，已经使亚美尼亚的经济和基础设施临于崩溃，真会有发生饥荒的危险。

“安理会成员们促请所有有能力施以援手的国家协助提供燃油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该地区各国政府准许人道主义物资供应，特别是燃油自由流入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以期防止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恶化。

“安理会成员们重申他们全力支持欧安会的努力，促使双方进行会谈，实现该区域的和平。成员们吁请当事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及早在欧安会的框架内恢复谈判。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将继续审议本案。”

第二十章

西撒哈拉局势

A. 1992年8月20日至1993年1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8月20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各个方面情况发展的报告(S/24464)。

8月24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484),其中转递1992年8月21日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504),说明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2年8月20日的报告(S/24464),成员们同意他的提议,即维持西撒特派团现有的部署办法和员额,并象他一样认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停火规定,和敦促双方自行作出非常努力,使计划得以成功。

9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79),其中提及其1992年8月20日的报告(S/24464)第2段,并宣布他打算任命比利时的安得烈·范巴埃兰上校为西撒特派团的代理部队指挥官,自1992年10月1日起生效。

9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580),说明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2年9月16日关于任命西撒特派团的代理部队指挥官的信(S/24579),各成员同意其中所载建议。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7),转递他们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后于同日发表的声明。

10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44),内称他1992年8月20日的报告(S/24464)中曾说他打算在九月底之前向安全理事会再提出一份报告,汇报他的特别代表同有关各方的会谈结果。他现在建议推迟六至八个星期,待他的特别代表同各

方进一步协商后再提出报告。

10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645),说明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0月2日的信(S/24644),他们核准其中所载建议。

12月9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33)和附件。

12月14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66)和附件。

12月19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99)。

12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08),宣布他打算提出为早日举行全民投票所需的各项步骤,期望双方按照其关于遵守解决计划中的各项规定的承诺,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1993年1月26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各个方面的报告(S/25170)。

B. 第3179次会议的审议经过(1993年3月2日)和第809(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3月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17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517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340),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3年3月2日,在第317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534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9(1993)号决议。

第80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和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

“回顾根据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计划》(S/21360和S/22464)，应由秘书长确定关于审查参加全民投票申请书的指示，并且安理会在其第725(1991)号决议中对秘书长1991年12月19日的报告(S/23299)表示欢迎，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5170)，

“关切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计划》在执行上遭遇困难和迟延，尤其是当事双方对秘书长1991年12月19日的报告(S/23299)内所载的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继续存有歧见，

“决心不再迟延立即执行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计划》，以实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强调宜应确保当事双方充分合作，以执行《解决计划》，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5170)；

“2.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与当事双方一起加紧努力，解决秘书长报告(S/25170)内所指明的问题，特别是关于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3. 还请秘书长为筹办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全民投票作出必要的准备，并就此同当事双方磋商，以期从1974年人口普查的最新名册入手，迅速开始办理选民登记；

“4. 又请秘书长尽早，至迟于1993年5月，向安理会报告其努力结果、当事双方的合作情况、以及举行自由公平的全民投票的可能性和形式，以便最迟在今年年底以前举行这次投票，并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内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现有作用和编制提议必要的调整；

“5. 促请当事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它们已经接受并经安理会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核准的《解决计划》，以及解决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5170)中所指明的问题，特别是关于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

C. 1993年3月4日至5月2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3月4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64)及附件。

5月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9(1993)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S/25818)，叙述采取具体步骤加速执行解决计划的结果。

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861)，说明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5月21日的报告(S/25818)，各成员欣悉他计划在6月第一个星期访问该区域，希望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组织全民投票以及关于可能调整西撒特派团的建议。

第二十一章

卢旺达局势

A. 1993年2月18至3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3年2月18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19)，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3年2月15日发表的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声明。

2月22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6)，代表乌干达政府请求派遣一支适当人数的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员部队，驻扎在乌干达与卢旺达边界的乌干达一侧。

2月2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5)，转递卢旺达代表1993年2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4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63)，请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并转递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恩塞勒停火协定、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卢旺达政府的停火声明。

3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71)，请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讨论卢旺达局势。

3月8日卢旺达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385)，转递1993年3月5日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之间的高级别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公报全文。

3月10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01)，以担任非统组织当值主席的国家的代表的身份，转递1993年3月7日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之间的高级别会议结束时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联合公报。

B. 第3183次会议(1993年3月12日)审议并通过第812(1993)号决议

1993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18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卢旺达局势

"1993年3月4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63)

"1993年3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7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卢旺达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5400)。

其后,安理会表决程序开始。

表决前,摩洛哥和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3月12日,在第318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540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2(1993)号决议。

第81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3年3月4日卢旺达临时代办的信(S/25363)所载请求,

"并注意到1993年2月22日卢旺达常驻代表的信(S/25355)和乌干达常驻代表的信(S/25356),信中两国政府均请求沿其共同边界线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严重关切卢旺达境内的战事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

"惊悉卢旺达境内最近重新发生战事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以及平民所遭到的威胁,

"强调需要在双方于阿鲁沙所签署的协定的框架内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以便结束卢旺达境内的冲突,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促进此种政治解决的努力，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的声明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声明(S/25363，附件二和三)，根据这些声明，卢旺达武装部队将留在目前的阵地，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军队将后撤到它在1993年2月7日以前占据的阵地，双方部队之间的缓冲区将视为非军事中立区，由一支国际部队用来监测停火执行情况；

“欢迎1993年3月7日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在达累斯萨拉姆发表的联合公报，特别是关于应于1993年3月9日生效的停火模式及流离失所者的境况(S/25385)，

“欢迎秘书长决定向该区域派出一个亲善特派团并听取了关于该团的首次口头报告，

“决定联合国应与非统组织协商并支持其进行中的努力，审议联合国如何作出贡献，协助推动卢旺达境内的政治解决进程，特别是防止重新发生战事并监督停火，

“1. 要求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尊重1993年3月9日生效的停火、允许运送人道主义供应物品、让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履行它们在所签署的协定中接受的义务，并执行它们在上述声明和联合公报中所作的承诺；

“2. 请秘书长同非统组织协商，审查联合国为支持非统组织的努力能作出什么贡献，以加强卢旺达境内和平进程，特别是可能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支国际部队，负责保护平民和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支持非统组织部队监测停火等工作，并最紧急地提出与此有关的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审查卢旺达和乌干达所提在两国边界部署观察员的请求；

“4. 表示准备立刻审查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协调彼此的努力；

“6. 要求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充分配合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努

力；

“7. 促请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协议，于1993年3月15日恢复谈判解决未了问题，以期至迟于1993年4月初签署一项和平协定；

“8. 敦促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9.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卢旺达境内紧张状态并妨害遵守停火的行动；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法国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C. 1993年4月2日至日6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月2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36)。

4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61)，报告卢旺达境内局势的最新事件，通知安理会他决定扩大亲改善特派团，增设三名军事顾问。

4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5592)，说明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3年4月8日的信，各成员欣悉扩大亲善特派团，增设军事顾问的决定。

5月18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97)。

5月20日秘书长按照第812(1993)号决议第3号提出的关于卢旺达局势的临时报告(S/25810和Add.1)和载有有关费用概算的增编。

6月14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1)和附件。

第二十二章

1993年3月1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3月1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A. 1993年3月4日至4月7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3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70)，转递1993年1月2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备忘录。

3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86)，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司令1993年3月8日发布的命令。

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7)，转递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声明。

3月16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19)，转递同日墨西哥政府的声明。

3月1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22)，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93年3月15日发表的备忘录。

3月1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30)，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3月19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39)，转递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声明

(无日期)。

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5),提请他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

4月1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5),转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政府同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表的声明。

4月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38和Corr.1),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93年4月5日发表的声明。

4月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52),转递哥斯达黎加政府关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1993年4月1日通过的决议的声明。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3年4月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于1993年4月8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25562):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1993年4月6日的口头声明和书面报告(S/25556)。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附有该国外交部长的信,其中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十条。

"安理会各成员关切已发生的局势。在这方面,它们重申《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和该条约各当事方遵守该条约的重要性。

"安理会各成员支持《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北--南宣言》。

"安理会各成员欣见旨在解决此局势的所有各项努力,特别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协商并作出建设性努力,适当解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核查问题。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将继续关注此局势”。

C. 1993年4月9日至5月10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4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76)，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长1993年4月8日发表的声明。

4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25556)，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转交1993年4月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有他代表该机构理事会提出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保障制度义务情事的报告。

4月12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81)，转递保加利亚外交部1993年4月7日发表的声明。

4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3)，转递土耳其政府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政府的联合声明(S/25515，附件)的声明。

4月1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95)，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1993年4月10日发表的声明。

4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14)。

4月26日挪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65)，转递挪威外交部1993年4月14日发表的声明。

5月4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34和Corr.1)，其中转递巴拉圭外交部1993年3月26日发表的声明。

5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47)。

D. 第3212次会议(1993年5月11日)审议和通过第825(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21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5)

“秘书长的说明(S/2555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匈牙利、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5745)。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再次发了言。

其后安理会表决程序开始。

表决前，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3年5月11日，在第321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5745)以13票赞成(巴西、佛得角、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〇票反对，2票弃权(中国和巴基斯坦)获得通过，成为第825(1993)号决议。

第82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审议了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内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意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该《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S/25556)，

“回顾1993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5562)，其中安理会成员欢迎为解决这一情况所作的一切努力，并特别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朝鲜)磋商,以便适当解决在朝鲜境内核设施的核查问题,

"注意到这方面该《条约》极为重要,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办法是实施该《条约》和确保和平使用核能的组成部分,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进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作出关键性的贡献,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宣言》,其中包括建立一种可信而有效的双边检查制度,并誓言不拥有核燃料后处理和铀浓缩设施,

"注意到朝鲜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已经按照该《条约》的要求签署了一项全面保障协定,

"又遗憾地审议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决议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内称朝鲜未遵守根据原子能机构和朝鲜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所负的义务,并称原子能机构无法证实根据原子能机构和朝鲜的《保障协定》的规定必须置于保障办法管制下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注意到1993年4月1日该《条约》保管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声明(S/25515),其中质问朝鲜所宣称的退出该《条约》的理由是否构成与该《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

"注意到1993年4月22日朝鲜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复信,其中除其他外,鼓励并促请总干事就《保障协定》的执行问题同朝鲜磋商,又注意到朝鲜已经表示愿意通过谈判为这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欣见朝鲜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最近有改善的迹象,朝鲜和其他会员国有接触的希望,

"1. 要求朝鲜重新考虑1993年3月12日信中的宣告,并从而重申决心信守该《条约》;

"2. 又要求朝鲜履行根据该《条约》所负的不扩散义务,并按照原子能

机构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决议的具体规定，遵守它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

“3.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同朝鲜磋商，以期解决理事会调查结果中所指的问题，并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4. 促请全体会员国鼓励朝鲜积极响应本决议，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达成一种解决办法；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必要时考虑由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日本、法国、匈牙利、美国、联合王国、巴西、委内瑞拉、新西兰、西班牙和巴基斯坦，主席以俄罗斯代表身份发了言。

E. 1993年5月11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

1993年5月11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62)，转递巴拿马外交部长1993年5月6日发表的声明。

5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74)，提请他注意同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5月12日捷克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67)，转递捷克共和国外交部1993年4月20日发表的声明。

5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68)，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同日发表的声明。

5月19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53)，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发表的声明(无日期)。

5月2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90)，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1993年4月15日发表的声明。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的事项

第二十三章

接纳新会员国

A. 格鲁吉亚共和国的申请，第763(1992)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2年6月18日秘书长的说明(S/24116)，分发格鲁吉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申请书载于1992年5月6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和1992年5月6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外交部第一副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7月2日，安理会第309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格鲁吉亚共和国的申请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2年7月6日，安理会第3091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24321)，该报告建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格鲁吉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4116)，

“建议大会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1992年7月6日，在第309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763(1992)号决议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将安理会的决定交秘书长转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

然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4241)：

“安全理事会刚才建议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安理会成员在这个历史性的愉快时刻向格鲁吉亚共和国致贺。我们期待这件事进一步加强会籍普及的原则。

“安理会成员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庄严承诺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安理会全体成员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格鲁吉亚加入我们，成为联合国的会员。”

B.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申请，第800(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25046)，分发斯洛伐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申请书载于1993年1月1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月7日，安理会第315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申请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3年1月8日，安理会第3157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25066)，该报告建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斯洛伐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建议大会接纳斯洛伐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1993年1月8日，在第315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800(1993)号决议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将该决定交秘书长转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

然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069)：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斯洛伐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斯洛伐克共和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斯洛伐克共和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

“我们期待着不久后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的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一起工作。”

C. 捷克共和国的申请，第801(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1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25045)，分发捷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申请书载于同日捷克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月7日，安理会第315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捷克共和国的申请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3年1月8日，安理会第3158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25067)，该报告建议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捷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建议大会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1993年1月8日，在第315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801(1993)号决议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将该决定交秘书长转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

然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071)：

“安全理事会刚刚建议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极其高兴地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捷克共和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

“我们期待着不久后捷克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的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一起工作。”

D. S/25147号文件所载的申请，第817(1993)号决议的通过，主席的声明和有关的来文

1993年1月22日秘书长的说明(S/25147)，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5条和安全理事

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应秘书长的要求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分发1992年7月30日要求加入联合国的一项申请。1月25日，希腊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信(S/25158)中转递同日希腊外交部的信和一项关于S/25147号文件内申请信的备忘录。

1993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5541和S/25542)，其中分别转递继S/25147文件所载的申请之后提出的1993年3月24日和4月5日的两封信。

1993年4月6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43)，其中转递同日希腊外交部长就S/25147号文件所载的申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4月6日，安理会第319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S/25147号文件所载的申请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3年4月7日，安理会第3196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25544)，该报告建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S/25147号文件所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

“注意到申请国符合《宪章》第四条为联合国会员国订立的标准，

“但注意到该国国名引起争论，为了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睦邻关系，必须解决这一争论，

“欣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应秘书长的请求，准备运用斡旋解决上述的争论，并促成当事各方之间建立信任措施，

“注意到S/25541、S/25542和S/25543号文件所载当事各方来信的内容，

“1. 敦促当事各方继续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合作，以期迅速解决它们的分歧；

“2. 建议大会接纳提出S/25147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采取主动行动的结果。”

决定：1993年4月7日，在第319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817(1993)号决议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将该决定交秘书长转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

然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545)：

“安全理事会刚才建议接纳S/25147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我很高兴地代表安理会成员，在这一历史性时刻向该国表示祝贺。安理会成员期望该国早日加入联合国。

“安理会欣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应秘书长的请求采取主动，以便建立一种机制来解决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并促进当事双方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安理会极其重视尽早执行刚才通过的决议内所指的建立信任措施。安理会表示希望联合主席的主动行动能迅速展开；双方同联合主席充分合作；双方和所有有关方面都避免采取使问题更难解决的步骤；双方接受并执行其结果。双方如能接受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必有助于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睦邻关系。

“安理会明白刚才通过的决议内提到“前南斯拉夫的……共和国”绝非暗示该国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任何关系。这一用语仅仅反映一个历史事实，即此项决议推荐加入联合国的国家过去曾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个共和国。”

秘书长在接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后，在1993年5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55)中，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7(199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编写的报告，说明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就关于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名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引起的争论进行的斡旋情况。秘书长6月3日的增

编(S/25855/Add.1)转递希腊大使兼政府特使1993年5月27日交给他的一份政府声明。秘书长6月3日的第二件增编(S/25855/Add.2)转递1993年5月29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E. 厄立特里亚的申请

1993年5月18日秘书长的说明(S/25793),散发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申请书载于1993年5月12日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1993年5月25日,安理会第321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厄立特里亚的申请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3年5月26日,安理会第3218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25841),该报告建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厄立特里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5793),

"建议大会接纳厄立特里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1993年5月26日,在第321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828(1993)号决议。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将该决定交秘书长转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

然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847):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厄立特里亚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厄立特里亚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我们期待不久后厄立特里亚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的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一起工作。"

F. 摩纳哥公国的申请，第829(1993)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3年5月18日秘书长的说明(S/25796)，散发摩纳哥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申请书载于1993年5月14日摩纳哥公国国务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5月25日，安理会第321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摩纳哥公国的申请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3年5月26日，安理会第3219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25842)，该报告建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摩纳哥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5796)，

“建议大会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1993年5月26日，在第321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829(1993)号决议。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将该决定交秘书长转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

然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S/25848)：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摩纳哥公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摩纳哥公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我们期待不久后摩纳哥公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的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一起工作。”

第二十四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报告草稿

1993年5月2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3221次会议，会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的规定，发表下列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5月26日非公开举行的第3221次会议上，审议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报告草稿。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报告草稿。”

第二十五章

国际法院

A.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和第805(1993)号决议的通过

1993年2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25224)，提请安理会注意，由于曼弗雷德·拉克斯法官(波兰)于1993年1月14日逝世，因此国际法院出现空缺，必须按照《法院规约》第十四条予以填补。

决定：1993年2月4日在第317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522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5(1993)号决议。

第80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曼弗雷德·拉克斯法官于1993年1月14日逝世，

“又注意到去世的法官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予以填补，

“注意到根据《规约》第14条，此一空缺的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此一空缺的补选应于1993年5月10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一次会议进行。”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93年4月23日秘书长的备忘录(S/25657)，说明按照《法院规约》第14条为填补法院出现的空缺所须采取的步骤。备忘录还说明法院的实际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须遵循的选举程序。

1993年5月5日，秘书长按照《规约》第7条的规定，提出各国团体提名以补曼弗雷德·拉克斯法官去世所遗空缺的候选人名单(S/25726)。秘书长在同日的说明中，分发了各位候选人的履历(S/25727)。

1993年5月10日，在第3209次会议上审查有关程序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以抽签方式选出巴西和委内瑞拉两国代表团，由它们各自指定一名成员担任点票员。

主席通知安理会，由于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不愿成为候选人，因此已从选票上删掉他的名字。然后，安理会对S/25726号文件提名的其余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

在第一轮投票中，盖扎·赫泽格先生匈牙利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

安理会主席将安理会投票结果函告大会主席。安理会继续开会，等待大会投票的结果。在收到大会主席的信之后，主席通知安理会，在大会同时举行的投票中，盖扎·赫泽格先生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至1994年2月5日届满。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二十六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务。军事参谋团共举行会议26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第二十七章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来文

1992年6月17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39)，其中转递1992年6月13日波罗的海国家元首关于驻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俄罗斯武装部队的声明。

7月1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36)，其中转递1992年6月26日波罗的海国家元首的声明，和同日给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的信。

11月6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74)，其中转递1992年11月5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国家元首给秘书长的信。

第二十八章

伊拉克的来文

1992年6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18)，其中转递1992年6月9日伊拉克副总理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的发言。

第二十九章

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来文

1992年6月22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38)，其中转递同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附文。

6月24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85)，其中转递1992年6月23日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通过的关于如何解决摩尔多瓦共和国东部地区的武装冲突的决议，以及1992年6月22日向世界各国人民、议会和政府发出的呼吁。

7月1日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30)，其中转递1992年6月25日四国总统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时发表的公报。

7月1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35)，其中转递1992年6月26日波罗的海各国国家元首在爱沙尼亚塔林发表的声明。

7月31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369)，其中转递同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该信附有同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

10月2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12)，其中转递1992年10月2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20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0和Corr.1)，其中转递同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1992年10月16日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的声明。

10月27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27)，其中转递1992年10月23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两国总统的联合公报。

12月9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31)，其中转递同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2月19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21)，其中转递1993年2月18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第三十章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1992年6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97)。

7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47)。

7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4317)。

8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59)。

9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07)。

9月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18)。

9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13)。

9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14)。

9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27)。

9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28)。

9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副主席的信(S/24529)。

9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62)。

9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67)。

9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6)。

9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91)。

9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08)。

10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28)。

10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62)。

10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80)。

10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6),其中转递1992年4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联合国秘书长驻伊朗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10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01)。

10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45)，其中转递1992年10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26)。

11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53)，其中转递两卷录象带。

12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55)。

12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73)。

12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39)。

1993年1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92)。

1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01)。

1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12)。

1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13)。

1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32)。

2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32)。

2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39)。

2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49)。

2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51)。

2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52)。

2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60)。

2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33)。

2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35)。

3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31)。

3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36)。

3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53)。

3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73)，其中转递1993年3月22日伊拉克外

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70)，其中转递1993年3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的照会。

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49)。

4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69)。

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11)。

4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37)。

4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79)。

4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80)。

4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89)。

5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60)。

5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72)。

5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88)。

5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13)。

5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43)。

5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64)。

5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75)。

6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14)。

6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24)。

6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38)。

6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46)。

第三十一章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来文

1992年6月26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04)，其中转递1992年6月23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关于进一步发展国家间关系的协定。

8月13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41)，其中转递1992年8月3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关于在前苏联黑海舰队基础上组成俄罗斯联邦海军和乌克兰海军的原则协议。

第三十二章

塞内加尔的来文

1992年6月30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18)，其中转递1992年6月2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五国委员会第二届审查会议的最后公报。

7月2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38)，其中转递1992年5月15日塞内加尔总统给秘书长的信，该信附有南南协商与合作首脑级小组(十五国小组)拟定的关于世界新秩序的立场文件。

第三十三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

1992年7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39)。

9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60)，其中转递1991年3月20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一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9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61和Corr.1)，其中转递1991年2月25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三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9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75)，其中转递1991年5月24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两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9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76)，其中转递1991年5月27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两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9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97)，其中转递1991年5月24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两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10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68)，其中转递1991年12月30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一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10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69)，其中转递1991年12月17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一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10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70)，其中转递1991年12月17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七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1993年1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06)，其中转递1992年3月16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两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1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43)，其中转递1992年1月6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一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2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50)，其中转递1992年9月1日

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三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2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270)，其中转递1992年9月23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一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6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81)，其中转递1993年3月8日和4月5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两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6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35)，其中转递1993年4月29日和5月3日送交美国国务院的两份带附件的普通照会。

第三十四章

斯里兰卡的来文

1992年6月30日斯里兰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28)。

7月16日斯里兰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18)。

第三十五章

秘书长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来文的来文

1992年7月10日秘书长的说明(S/24262)，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1992年7月2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关于他提交给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说明不遵守保障义务情况的报告信。

7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24301)，转递1992年7月10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第三十六章

关于海地局势的来文

1992年7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40)，转递关于海地局势的五封信：1992年6月18日秘书长给海地总统的信；1992年6月17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992年6月3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1992年6月19日联合国秘书长给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信；及1992年7月10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7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361)，说明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2年7月15日的信(S/25340)，安全理事会成员在1992年7月20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注意了这封信。

10月14日巴哈马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672)，转递加勒比共同体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在1992年10月6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九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12月9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37)，转递1992年12月5日海地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月13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06)，转递1993年1月8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发布的新闻稿。

6月14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42)。

6月7日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8)。

第三十七章

新加坡的来文

1992年7月28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57)，转递1992年7月22日在马尼拉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

7月28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68)，转递1992年7月22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外交部长在马尼拉发表的《南中国海问题宣言》。

第三十八章

芬兰的来文

1992年7月29日芬兰代表的来信(S/24367)，转递1992年7月9日和10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安会会议议定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革的挑战”全文。

第三十九章

西班牙的来文

1992年7月30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7月23日和24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论。

第四十章

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来文

1992年8月11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20)。

10月29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29和Corr.1),转递同日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14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59),转递同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4月27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72),转递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无日期)。

4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11)。

5月26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66)。

6月7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92)。

6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34)和附件。

第四十一章

德国的来文

1992年8月11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29)，转递1992年7月6日至8日举行的慕尼黑经济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有《经济宣言》、《政治宣言》和《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宣言》。

第四十二章

古巴的来文

1992年8月14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7)。

1993年2月4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77)。

第四十三章

委内瑞拉的来文

1992年8月18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62)，转递1992年8月14日委内瑞拉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第四十四章

所罗门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来文

1992年9月17日所罗门群岛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72)。

9月29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03)。

1993年3月10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94)，转递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两国代表团团长在1993年2月26日于莫尔斯比港举行的部长给会谈结束时发表的联合新闻公报。

第四十五章

拉脱维亚的来文

1992年9月28日拉脱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9月26日拉脱维亚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第四十六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992年9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98)和所附1991年9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11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信(S/24780),转递1992年10月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各政党和组织的联席会议通过的致各国政府、政党和议会的信,和1992年10月28日该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1993年1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信(S/25047),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1993年新年祝词(国家统一部分)。

1月2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91),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93年1月27日发表的声明。

4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77),转递1993年4月6日关于争取祖国统一的全民族大团结十大纲领。

6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31),其中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更新1992年6月15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第四十七章

土耳其的来文

1992年9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来信(S/24604)，转递1992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第四十八章

阿曼的来文

1992年10月2日阿曼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09)，转递1992年9月13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九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第5223/98/3号决议。

第四十九章

法国和加蓬的来文

1992年10月14日法国和加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73)，转递1992年10月5日至7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十七次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会议后发表的公报。

第五十章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1992年11月23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37)，转递1992年11月20日葡萄牙政府声明的。

1993年5月21日葡萄牙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819)，转递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公报。

6月9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22)，转递1993年5月21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第五十一章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来文

1992年12月1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882)，转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就1992年11月27日在委内瑞拉发生的事件发表的声明。

第五十二章

乌克兰的来文

1992年12月10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43)，转递1992年12月9日乌克兰议会主席就俄罗斯联邦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塞瓦斯托波市地位的决定通过的声明。

第五十三章

瑞典的来文

1992年12月18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986),代表欧安理事会当职主席转递1992年12月14和15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安会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结论、决定和附件摘要。

1993年2月10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72),转递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在1993年2月2日至4日于布拉格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合作事项的各项决定及其附件。

第五十四章

埃及和苏丹的来文

1992年12月31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41)，转递1992年12月7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1月3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51)，转递埃及外交部长同日就苏丹外交部长1992年12月27日的信(25041)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11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90)，转递1993年1月7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12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95)，转递1993年1月11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18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27)，转递1993年1月14日埃及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5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25)，转递1993年5月18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3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26)，转递1993年5月30日埃及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五十五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来文

1993年1月1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18)，转递1993年1月1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在1993年1月13日于巴黎举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签字仪式时发表的公报。

第五十六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的来文和报告

托管理事会以S/25261号文件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1991年12月19日至1992年12月21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第1号特别补编》)。

1993年4月20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49年3月7日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说明,向安理会成员转递美国政府关于1991年10月1日至1992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报告。

第五十七章

哈萨克斯坦的来文

1993年3月22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63)，转递哈萨克政府关于召开一个关于亚洲相互关系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的最新备忘录。

第五十八章

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问题的来文

1993年5月7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42),转递阿根廷政府同日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其对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岛邻近水域的海洋管辖权予以延伸的行动发表的声明。

5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73),转递1993年5月7日联合王国政府发表的两份声明的全文,一份是关于延伸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四周海域的问题,一份是关于根据《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养护这个地区的海洋资源问题。

附 录

一、1992年和1993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1992年	1993年
奥地利	巴西
比利时	佛得角
佛得角	中国
中国	吉布提
厄瓜多尔	法国
法国	匈牙利
匈牙利	日本
印度	摩洛哥
日本	新西兰
摩洛哥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委内瑞拉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6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名单如下：*

奥地利[a]
代表：
彼得·霍恩费尔纳先生
副代表：
托马斯·哈伊诺克齐先生
候补代表：
赫尔穆特·弗罗伊登舒斯先生

巴西[b]
代表：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
副代表：
路易斯·奥古斯托·德阿劳霍·卡斯特罗先生
候补代表：
埃德蒙多·苏苏莫·藤田先生
阿丰索·何塞·塞纳·卡多索先生

比利时[a]
代表：
保罗·诺特达姆先生
副代表：
弗朗斯·范达埃尔先生
候补代表：
阿历克西·布鲁恩斯先生
阿兰·科尔斯先生
布德万·德雷马克尔先生
亚纳·齐克门多娃女士
拉乌尔·德尔科德先生
贝尔纳·沙利耶先生

佛得角
代表：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
副代表：
何塞·爱德华多·巴尔沃萨先生
候补代表：
豪尔赫·马丽亚·库斯托迪奥·多斯桑托斯先生
卡洛斯·阿尔韦托·蒙泰罗·佩拉雷先生

[a] 任期至1992年12月31日止。
[b] 任期至1993年1月1日起。
* 秘书长关于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见S/24411、S/24455、S/24512、S/24546、S/24552、S/24569、S/24655、S/24665、S/24666、S/24684、S/24708、S/25037、S/25037/Add.1、S/25179、S/25214、S/25429、S/25501、S/25507、S/25676和S/25911号文件。

中国
代表：
李道豫先生
李肇星先生
副代表：
金永健先生
陈健先生
候补代表：
王光亚先生
万经章先生
张炎先生

吉布提[b]
代表：
罗布莱·奥尔埃耶先生
副代表：
迪萨纳·阿卜杜拉·杜拉尼先生
候补代表：
阿卜杜拉赫曼·易卜拉欣先生
阿里·达德里先生

厄瓜多尔[a]
代表：
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
副代表：
阿韦拉多·波索先生
候补代表：
毛里西奥·蒙塔尔沃先生
何塞·巴伦西亚先生
何塞·桑多瓦先生
哈非尔·庞塞先生
吉列尔莫·卡马乔先生

法国
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先生
副代表：
让-马克·罗歇罗德·拉萨布里埃先生
埃尔韦·拉德苏先生
候补代表：
弗朗西斯·德隆先生
让.弗利克斯-帕加农先生

匈牙利
代表：
翁德雷·埃尔德什先生
副代表：
伊凡·布达伊先生
候补代表：
佐尔坦·塞德拉奇科先生
拉斯洛·莫尔纳尔先生

印度[a]
代表：
钦马亚·加雷汗先生
副代表：
普拉巴卡尔·梅农先生
斯里尼瓦森先生
候补代表：
杰苏达斯·贝尔先生
丁内什·库马尔·贾殷先生
苏第尔·维亚斯先生
苏雷什·戈埃尔先生
苏贾·奇诺伊先生
马尼梅卡莱女士

日本

代表：

波多野敬雄先生

副代表：

濑岐克己先生

丸山俊二先生

候补代表：

重家俊范先生

本村芳行先生

新西兰[b]

代表：

唐·麦金农先生*

特伦斯·奥布赖恩先生

副代表：

约翰·沃尔特·麦金农先生

杰勒德斯·雅各布斯·范博希门先生

候补代表：

詹姆斯·劳登·肯伯先生

约翰·斯图尔特·阿丹克先生

路易斯·约瑟·多塞特女士

帕特里克·约翰·拉塔先生

摩洛哥

代表：

艾哈迈德·斯努西先生

副代表：

穆罕默德·纳赛尔·本杰隆—图伊米先生

候补代表：

阿卜杜卢阿哈卜·贝卢基先生

拉贾·加南女士

巴基斯坦[b]

代表：

詹姆希德·马克先生

副代表：

谢尔·阿夫甘·汗先生

卡姆兰·尼亚兹先生

候补代表：

阿特哈·马哈穆德先生

穆罕默德·哈龙·舒卡特先生

马苏德·汗先生

阿拉姆吉尔·巴巴尔先生

努尔·穆罕默德·贾德马尼先生

特赫米娜·扬尤亚女士

---

* 1993年3月3日举行的第180次会议主席为外交部长。

委内瑞拉

代表：

迭戈·阿里亚先生

副代表：

卡洛斯·比维罗先生

候补代表：

玛丽亚。欧享尼娅·特鲁西略女士

米格尔·安赫尔·曼里克先生

津巴布韦[a]

代表：

辛巴拉谢·辛巴南杜库·蒙本盖格维先生

副代表：

恩戈尼·弗朗西斯·森格韦先生

候补代表：

瑞森东·泽能加先生

戈弗雷·穆沙法尔·兹韦罗先生

克西韦·恩德罗伏·马林迪先生

皮尔逊·奇吉吉先生

注

[a] 任期至1992年12月31日止。

[b] 任期至1993年1月1日起。

* 秘书长关于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见S/24411、S/24455、S/24512、S/24546、S/24552、S/24569、S/24655、S/24665、S/24666、S/24684、S/24708、S/25037、S/25037/Add.1、S/25179、S/25214、S/25429、S/25501、S/25507、S/25676和S/25911号文件。

赛义德·阿西夫·侯赛因先生
曼苏尔·苏海勒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代表：
尤利·沃龙佐夫先生
副代表：
瓦连京·洛津斯基先生
瓦西里·西多罗夫先生
候补代表：
阿列克谢·波德采罗布先生
亚历山大·伊利特切夫先生
尤里·费多托夫先生
安德烈·什库尔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
戴维·汉内爵士
副代表：
托马斯·里查森先生
候补代表：
克里斯多弗·赫姆先生
安德鲁·富尔顿先生
迈克尔·伍德先生
伊恩·克利夫先生
罗伯特·皮尔斯先生
简·普里斯特博士
朱利安·埃文斯先生
德里克·普拉姆布利先生
伊恩·麦克雷迪先生
戴维·柯伦先生
保罗·里奇先生
詹姆斯·德瓦尔先生
理查德·沙克尔顿先生

西班牙[b]
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副代表：
安东尼奥·佩道耶先生
候补代表：
哈维尔·加里加斯先生
胡安·拉蒙·马丁涅斯·萨拉萨尔先生
胡安·何塞·乌尔塔松先生
阿方索·玛丽亚·达斯蒂斯先生
佩德罗·塞拉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
爱德华·珀金斯先生
马德琳·科贝利·奥尔布赖特女士
副代表：
亚历山大·沃森先生
小爱德华·沃克先生
卡尔·因德弗思先生
艾文·希克斯先生
候补代表：
小罗伯特·格雷先生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卡罗琳·威尔森女士
约翰·博德曼先生

三、安全理事会的主席

下列代表曾经在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比利时

保罗·诺特达姆先生(1992年6月16日至30日)

佛得角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1992年7月1日至7月31日)

中国

李道豫先生(1992年8月1日至31日)

厄瓜多尔

何塞·阿亚拉·拉索(1992年9月1日至30日)

法国

让-贝尔纳·默里梅(199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匈牙利

瓮德雷·艾尔德什先生(1992年11月1日至30日)

印度

钦马亚·拉贾尼纳特·加雷汗先生(1992年12月1日至31日)

日本

秦野章(1993年1月1日至31日)

摩洛哥

艾哈迈德·斯努西(1993年2月1日至28日)

新西兰

特伦斯·克里斯托夫·奥布赖恩先生(1993年3月1日至31日)

巴基斯坦

詹姆希德·马克先生(1993年4月1日至30日)

俄罗斯联邦

尤利·沃龙佐夫先生(1993年5月1日至31日)

西班牙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1993年6月1日至15日)

四、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会议	主题	日期
3086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100和Corr.1)	1992年6月18日
3087	秘书长于1992年6月26日和2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提出的口头报告(S/24201)	1992年6月29日
3088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188)	1992年6月30日
3089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1992年6月30日
3090	接纳新会员国 1992年5月6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116)	1992年7月2日
3091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4231)	1992年7月6日
309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	1992年7月7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145和Corr.1)	
3093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758(1992)号和761(1992) 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263和Add.1)	1992年7月13日
3094	塞浦路斯局势	1992年7月13日
3095	南非问题 1992年7月2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32)	1992年7月15日
3096	南非问题 1992年7月2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32)	1992年7月16日
3097	1992年7月11日 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 1992年7月12日 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 的信(S/24266) 1992年7月13日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70)	1992年7月17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1992年7月17日 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05)	
3098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2年7月17日
3099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24286)	1992年7月21日
3100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333)	1992年7月24日
3101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4343)	1992年7月27日
3102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34341)	1992年7月30日
3103	1992年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6)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7)	1992年8月4日
3104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353)	1992年8月7日
3105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3)	1992年8月11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4)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5)	
	1992年8月7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6)	
3106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	1992年8月13日
	1992年8月10日 土耳其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	
	1992年8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1992年8月10日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1992年8月11日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1992年8月11日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1992年8月10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会议	主题	日期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	
	1992年8月11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1992年8月12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1992年8月1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	
	1992年8月13日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8月13日 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1992年8月13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3107	南非问题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24389)	1992年8月17日
3108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2年8月26日
3109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4472)	1992年8月26日
3110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1992年8月28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S/24480和Add.1)	
3111	1992年8月2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9月2日
3112	1992年8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09)	1992年9月2日
311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9月9日
3114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540)	1992年9月14日
311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S/24556)	1992年9月18日
3116	S/24570号文件内在的决议草案	1992年9月19日
3117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2年10月2日
3118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 (1992)号和762(1992) 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S/24263和Add.1)	1992年10月6日
3119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01)	1992年10月6日
	1992年8月10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09)	
	1992年8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会议	主题	日期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1992年8月10日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1992年8月11日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1992年8月11日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1992年8月10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	
	1992年8月11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1992年8月12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1992年8月1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	
	1992年8月13日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8月13日 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1992年8月13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1992年10月5日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312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1992年10月6日
3121	格鲁吉亚的局势	1992年10月8日
	1992年10月6日 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19)	
312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10月9日
3123	莫桑比克的局势	1992年10月13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4642)	
3124	柬埔寨局势	1992年10月13日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24578)	
3125	莫桑比克的局势	1992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26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27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3127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2年10月12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56)	1992年10月27日
3128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1992年10月29日
3129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1992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1)	1992年10月30日
3130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6)	1992年10月30日
3131	塔吉克斯坦的局势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9)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2) 1992年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99)	1992年10月30日
313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10月2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1992年10月30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40)	
313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 (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767和Add.1) 1992年11月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3)	1992年11月10日
313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10月5日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1992年11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1) 1992年11月9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5) 1992年11月9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6)	1992年11月13日
313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10月5日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1992年11月13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席的信(S/24620) 1992年11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1) 1992年11月9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5) 1992年11月9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6)	
313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10月5日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1992年11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1) 1992年11月9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5) 1992年11月9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6)	1992年11月16日
313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10月5日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	1992年11月16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1992年11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1)	
	1992年11月9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5)	
	1992年11月9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6)	
3138	利比里亚局势	1992年11月19日
	1992年10月2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5)	
	1992年11月18日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5)	
3139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2年11月23日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2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和Add.1)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8)	
3140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4830)	1992年11月25日
3141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4821)	1992年11月25日
3142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24833和Add.1)	1992年11月30日
3143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83 (1992)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4800)	1992年11月30日
314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858和Add.1)	1992年11月30日
3145	索马里局势 1992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59)	1992年12月3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1992年11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68)	
314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12月9日
	1992年12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16)	
3147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S/24923)	1992年12月16日
3148	塞浦路斯局势	1992年12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4917和Add.1)	
3149	莫桑比克的局势	1992年12月16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 (S/24892和Corr.1和Add.1)	
315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12月18日
315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2年12月18日
	1992年12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80)	
3152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96)	1992年12月22日
3153	柬埔寨局势	1992年12月22日
3154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	1992年12月30日

会议	主题	日期
	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3155	接纳新会员国 1993年1月1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5046)	1993年1月7日
3156	接纳新会员国 1993年1月4日捷克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5045)	1993年1月7日
3157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的报告(S/25066)	1993年1月8日
3158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捷克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的报告(S/25067)	1993年1月8日
315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1月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4) 1993年1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3年1月8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7)	
316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1月8日
3161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3年1月8日
3162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25085)	1993年1月11日
3163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1993年1月25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56)	1993年1月25日
316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1月25日
3165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1993年1月25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56)	1993年1月25日
3166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1992年1月28日
3167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5150和Add.1)	1993年1月28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3168	安哥拉局势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5140和Add.1) (b) 1993年1月25日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61)	1993年1月29日
3169	格鲁吉亚的局势 (a) 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26) (b)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局势的报告(S/25188)	1993年1月29日
3170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S/25224)	1993年2月4日
3171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进一步特别报告 (S/25123 和 Add.1)	1993年2月5日
3172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报告(S/25006)	1993年2月9日
317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2月17日
3174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 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5264和Corr.1)	1993年2月19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3175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审判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罪行负责的人 1993年2月10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信(S/25266) 1993年2月16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信(S/25300) 1993年2月18日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信(S/25307)	1993年2月22日
317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2月24日
317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2月25日
3178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1993年2月26日
3179	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5170)	1993年3月2日
318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3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3) 1993年3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3月3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8)	
3181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92 (199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S/25289)	1993年3月8日
3182	安哥拉局势	1993年3月12日
3183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992年3月4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63) 1992年3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71)	1993年3月12日
318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3月17日
3185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1993年3月18日
318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3月25日
3187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S/25402)	1993年3月26日
3188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5354和Add.1和2)	1993年3月26日
3189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7 (1993)决议提出的报告(S/25407和Add.1)	1993年3月30日
3190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	1992年3月31日

会议	主题	日期
	持和平	
319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3月31日
319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4月3日
	1993年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9)	
3193	柬埔寨局势	1993年4月5日
3194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3年4月6日
	1993年3月29日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88)	
	1993年3月30日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91)	
	1993年3月31日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08)	
	1993年3月31日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09)	
	1993年4月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0)	
	1993年4月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4)	
	1993年4月2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5)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6)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7)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内容相同的信(S/25528)	
3195	接纳新会员国	1993年4月6日
	1992年7月30日 给秘书长的信(S/25147)	
3196	接纳新会员国	1993年4月7日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 S/25147号文件所载加入联合国申请书的报告(S/25544)	
3197	南非的问题	1993年4月12日
3198	莫桑比克的局势	1992年4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25518)	
319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4月16日
320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4月17日
	1993年4月17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2)	
	1993年4月17日 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S/25623)	
320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4月19日
320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4月20日
320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4月20日
320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	1993年4月28日
3205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5600)	1993年4月30日
3206	安哥拉局势 1993年4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90)	1993年4月30日
3207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1993年4月30日
320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819 (1993)号决议所设特派团的报告(S/25700)	1993年5月6日
3209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5657, (S/25726和S/25727)	1993年5月10日
321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5月10日
3211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	1993年5月11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告(S/25492)	
3212	1993年3月1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3月1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5)	
	秘书长的说明(S/25556)	
3213	柬埔寨局势	1993年5月20日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5719)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S/25784)	
3214	柬埔寨局势	1993年5月22日
3215	接纳新会员国	1993年5月25日
	1993年5月12日 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25793)	
3216	接纳新会员国	1993年5月25日
	1993年5月14日 摩纳哥公国国务大臣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25796)	
3217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审判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罪行负责的人	1993年5月25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 (S/25704和Add.1)	
3218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厄立特里亚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5841)	1993年5月26日
3219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摩纳哥公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5842)	1993年5月26日
3220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5809)	1993年5月26日
3221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993年5月26日
3222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492)	1993年5月27日
3223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报告(S/25823和Add.1-2)	1993年5月27日
3224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3年5月2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11和Add.1)	1993年5月27日
3225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	1993年5月28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持和平	
3226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5840和Add.1)	1993年6月1日
3227	柬埔寨局势	1993年6月2日
32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6月4日
3229	索马里局势 1993年6月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88) 1993年6月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87)	1993年6月6日
3230	柬埔寨局势	1993年6月8日
3231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1993年6月8日
3232	安哥拉局势	1993年6月8日
3233	利比里亚局势	1993年6月9日
323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6月10日
3235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912和Add.1)	1993年6月11日
3236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1993年6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1993年6月11日

会 议	主 题	日 期
	席的信(S/25901)	
3237	柬埔寨局势	1993年6月15日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选举的进行情况与结果的报告(S/25913)	

五、 1991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议题	章/节
760(1992)	1992年6月18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A 3
761(1992)	1992年6月29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B 2
762(1992)	1992年6月30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C 2
763(1992)	1992年7月6日	接纳新会员国(格鲁吉亚共和国)	23 A
764(1992)	1992年7月13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D 2
765(1992)	1992年7月16日	南非问题	6 B
766(1992)	1992年7月21日	柬埔寨局势	7 B
767(1992)	1992年7月27日	索马里局势	8 B
768(1992)	1992年7月30日	有关中东问题的项目	9 A 1(b)
769(1992)	1992年8月7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I 2
770(1992)	1992年8月13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J 2
771(1992)	1992年8月13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J 2
772(1992)	1992年8月17日	南非问题	6 D
773(1992)	1992年8月26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 A 10
774(1992)	1992年8月26日	塞浦路斯局势	5 C
775(1992)	1992年8月28日	索马里局势	8 D
776(1992)	1992年9月14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M 2
777(1992)	1992年9月19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N 2
778(1992)	1992年10月2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 A 14
779(1992)	1992年10月6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O 2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议题	章/节
780(1992)	1992年10月6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P 2
781(1992)	1992年10月9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L 4
782(1992)	1992年10月13日	莫桑比克局势	14 B
783(1992)	1992年10月13日	柬埔寨局势	7 D
784(1992)	1992年10月30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	15 B
785(1992)	1992年10月30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 D 2
786(1992)	1992年11月10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L 8
787(1992)	1992年11月16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L 10
788(1992)	1992年11月19日	利比里亚局势	17 B
789(1992)	1992年11月25日	塞浦路斯局势	5 E
790(1992)	1992年11月25日	有关中东局势的项目	9 A 2(b)
791(1992)	1992年11月30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	15 D
792(1992)	1992年11月30日	柬埔寨局势	7 F
793(1992)	1992年11月30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 A 7
794(1992)	1992年12月3日	索马里局势	8 H
795(1992)	1992年12月11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Q 2
796(1992)	1992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5 G
797(1992)	1992年12月16日	莫桑比克局势	14 F
798(1992)	1992年12月18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L 14
799(1992)	1992年12月18日	有关中东的项目	9 B 2
800(1993)	1993年1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斯洛伐克共和国）	23 B
801(1993)	1993年1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捷克共和国)	23 C
802(1993)	1993年1月25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R 2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议题	章/节
803(1993)	1993年1月28日	有关中东问题的项目	9 A 1(d)
804(1993)	1993年1月29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 F 2
805(1993)	1993年2月4日	国际法院	25 A
806(1993)	1993年2月5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I A 24
807(1993)	1993年2月19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T 2
808(1993)	1993年2月22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U 2
809(1993)	1993年3月2日	西萨哈拉局势	20 B
810(1993)	1993年3月8日	柬埔寨局势	7 J
811(1993)	1993年3月12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 F 4
812(1993)	1993年3月12日	卢旺达局势	21 B
813(1993)	1993年3月26日	利比里亚局势	17 D
814(1993)	1993年3月26日	索马里局势	8 J
815(1993)	1993年3月30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V 2
816(1993)	1993年3月31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L 32
817(1993)	1993年4月7日	接纳新会员国(S/25147号文件所载的申请书)	23 D
818(1993)	1993年4月14日	莫桑比克局势	14 H
819(1993)	1993年4月16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L 38
820(1993)	1993年4月17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L 40
821(1993)	1993年4月28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W 1
822(1993)	1993年4月30日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12 H
823(1993)	1993年4月30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 F 6
824(1993)	1993年5月6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L 46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议题	章/节
825(1993)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22 D
826	1993年5月20日	柬埔寨局势	7 N
827	1993年5月25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U 4
828	1993年5月26日	接纳新会员国(厄立特里亚)	23 E
829	1993年5月26日	接纳新会员国(摩纳哥公国)	23 F
830	1993年5月26日	有关中东问题的项目	9 A 2(d)
831	1993年5月27日	塞浦路斯局势	5 M
832	1993年5月27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	15 J
833	1993年5月27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 A 30
834	1993年6月1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 F 8
835	1993年6月2日	柬埔寨局势	7 R
836	1993年6月4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L 50
837	1993年6月6日	索马里局势	8 L
838	1993年6月10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 L 52
839	1993年6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5 O
840	1993年6月15日	柬埔寨局势	7 V

六、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主席的声明	声明日期	议　题	章/节
S/24113	1992年6月17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A2
S/24210	1992年6月30日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3B
S/24240	1992年6月30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A4
S/24241	1992年7月6日	接纳新会员国(格鲁吉亚共和国)	23A
S/24249	1992年7月7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A2
S/24257	1992年7月9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A5
S/24271	1992年7月13日	塞浦路斯局势	5A
S/24307	1992年7月17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E2
S/24309	1992年7月17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A6
S/24346	1992年7月24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F2
S/24352	1992年7月27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A8
S/24362	1992年7月30日	有关中东问题的项目	9A1(b)
S/24378	1992年8月4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G2
S/24379	1992年8月4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H1
S/24424	1992年8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10B
S/24425	1992年8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有关阿富汗的项目)	11A
S/24456	1992年8月17日	南非问题	6D
S/24493	1992年8月26日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12B

主席的声明	声明日期	议 题	章/节
S/24510	1992年9月2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K1
S/24511	1992年9月2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C2
S/24539	1992年9月9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2
S/24541	1992年9月10日	南非问题	6F
S/24542	1992年9月10日	格鲁吉亚局势	13B
S/24573	1992年9月18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A4
S/24584	1992年9月24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A12
S/24623	1992年10月6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1A12
S/24637	1992年10月8日	格鲁吉亚局势	13D
S/24674	1992年10月16日	索马里局势	8F
S/24683	1992年10月19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B3
S/24719	1992年10月27日	莫桑比克局势	14D
S/24720	1992年10月27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C
S/24721	1992年10月27日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12D
S/24728	1992年10月29日	和平纳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3D
S/24742	1992年10月30日	塔吉克斯坦局势	16B
S/24744	1992年10月30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6
S/24836	1992年11月23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D2
S/24839	1992年11月24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D2
S/24843	1992年11月24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A16
S/24846	1992年11月25日	有关中东问题的项目	9A2(b)
S/24872	1992年11月30日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	3E

主席的声明	声明日期	议 题	章/节
S/24884	1992年12月2日	主席的声明(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	18
S/24925	1992年12月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阿拉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10D
S/24932	1992年12月9日	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12
S/25002	1992年12月22日	关于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E2
S/25003	1992年12月22日	柬埔寨局势	7H
S/25036	1992年12月30日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3F
S/25069	1993年1日8日	接纳新会员国(斯洛伐克共和国)	23B
S/25071	1993年1日8日	接纳新会员国(捷克共和国)	23C
S/25079	1993年1日8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16
S/25080	1993年1日8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17
S/25081	1993年1日8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A18
S/25091	1993年1日11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A20
S/25157	1993年1日25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A22
S/25162	1993年1日25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19
S/25178	1993年1日27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R4
S/25184	1993年1日28日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3G
S/25185	1993年1日28日	有关中东问题的项目	9A1(a)
S/25190	1993年1日28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S2
S/25198	1993年1日29日	格鲁吉亚局势	13F
S/25199	1993年1日2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对亚美尼	19B

主席的声明	声明日期	议　题	章/节
		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物资，特别是能源，供应的中断）	
S/25257	1993年2月9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	15F
S/25270	1993年2月10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S4
S/25302	1993年2月17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21
S/25328	1993年2月24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23
S/25334	1993年2月25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24
S/25344	1993年2月26日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3H
S/25361	1993年3月3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26
S/25426	1993年3月17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28
S/25427	1993年3月18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	15H
S/25471	1993年3月25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30
S/25478	1993年3月26日	塞浦路斯局势	5I
S/25480	1993年3月29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A26
S/25493	1993年3月31日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3I
S/25520	1993年4月3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34
S/25530	1993年4月5日	柬埔寨局势	7L
S/25539	1993年4月6日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12F
S/25545	1993年4月7日	接纳新会员国（S/25147号文件所载的申请书）	23D
S/25554	1993年4月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10F

主席的声明	声明日期	议　题	章/节
S/25557	1993年4月8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36
S/25562	1993年4月8日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22B
S/25578	1993年4月12日	南非问题	6H
S/25546	1993年4月21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44
S/25696	1993年4月30日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3K
S/25746	1993年5月10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L48
S/25822	1993年5月22日	柬埔寨局势	7P
S/25830	1993年5月24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A28
S/25847	1993年5月25日	接纳新会员国(厄立特里亚)	23E
S/25848	1993年5月26日	接纳新会员国(摩纳哥公国)	23F
S/25849	1993年5月26日	有关中东问题的项目	9A2(d)
S/25859	1993年5月28日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3M
S/25896	1993年6月8日	柬埔寨局势	7T
S/25897	1993年6月8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2R6
S/25899	1993年6月8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4F10
S/25918	1993年6月9日	利比里亚局势	17F
S/25929	1993年6月11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	15L

七、 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会议	日期	审议以下国家所提申请
90次	1992年7月2日	格鲁吉亚共和国
91次	1993年1月7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92次	1993年1月7日	捷克共和国
93次	1993年3月7日	S/25147号文件内载申请
94次	1993年5月25日	厄里特立亚
95次	1993年5月25日	摩纳哥公国

2.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会议	日期
105次	1992年6月30日
106次	1992年9月3日
107次	1992年11月20日
108次	1992年12月29日
109次	1993年1月5日
110次	1993年3月2日
111次	1993年6月17日

3.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会议	日期
72次	1992年6月19日

73次	1992年7月9日
74次	1992年7月24日
75次	1992年8月4日
76次	1992年9月3日
77次	1992年9月7日
78次	1992年10月1日
79次	1992年10月15日
80次	1992年10月29日
81次	1992年11月12日
82次	1992年11月30日
83次	1992年12月15日
84次	1993年1月5日
85次	1993年1月12日
86次	1993年1月28日
87次	1993年2月11日
88次	1993年2月18日
89次	1993年3月5日
90次	1993年4月5日
91次	1993年4月6日
92次	1993年4月22日
93次	1993年5月5日
94次	1993年5月27日
95次	1993年6月10日

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

会议	日期
第六届会议	
40次	1992年7月15日
41次	1992年7月17日
42次	1992年7月17日
43次	1992年7月20日
44次	1992年7月20日
45次	1992年7月21日
46次	1992年7月21日
47次	1992年7月22日
48次	1992年7月22日
49次	1992年7月23日
50次	1992年7月23日
51次	1992年7月24日
52次	1992年7月24日
第七届会议	
53次	1992年10月12日
54次	1992年10月13日
55次	1992年10月13日
56次	1992年10月14日
57次	1992年10月14日
58次	1992年10月15日
59次	1992年10月15日
60次	1992年10月16日

61次	1992年10月16日
第八届会议	
62次	1992年12月14日
63次	1992年12月14日
64次	1992年12月15日
65次	1992年12月16日
66次	1992年12月16日
第九届会议	
67次	1993年3月15日
68次	1993年3月16日
69次	1993年3月16日
70次	1993年3月17日
71次	1993年3月18日
第十届会议	
72次	1993年5月3日
73次	1993年5月3日
74次	1993年5月4日
75次	1993年5月5日
76次	1993年5月7日
第十一届会议	
77次	1993年5月17日
78次	1993年5月18日
79次	1993年5月18日
80次	1993年5月19日
81次	1993年5月19日

82次	1993年5月20日

5.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会议	日期
第六届会议	
26次	1992年6月22日
27次	1992年6月26日
第七届会议	
28次	1992年9月21日
29次	1992年9月24日
第八届会议	
30次	1992年12月14日
31次	1992年12月18日
特别会议	1993年1月11日
第九届会议	
32次	1993年3月29日
33次	1993年3月31日
34次	1993年4月1日

6. 联合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

会议	日期
4次	1992年10月28日
5次	1992年5月7日

7.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会议	日期
12次	1992年6月16日
13次	1992年6月18日
14次	1992年6月24日
15次	1992年6月29日
16次	1992年6月30日
17次	1992年7月2日
18次	1992年7月7日
19次	1992年7月9日
20次	1992年7月10日
21次	1992年7月14日
22次	1992年7月16日
23次	1992年7月17日
24次	1992年7月20日
25次	1992年7月20日
26次	1992年7月21日
27次	1992年7月29日
28次	1992年8月6日
29次	1992年8月12日
30次	1992年8月18日
31次	1992年8月26日
32次	1992年8月28日
33次	1992年9月4日
34次	1992年9月11日

35次	1992年9月23日
36次	1992年10月8日
37次	1992年10月22日
38次	1992年10月30日
39次	1992年11月4日
40次	1992年11月11日
41次	1992年11月18日
42次	1992年11月23日
43次	1992年11月25日
44次	1992年12月2日
45次	1992年12月14日
46次	1992年12月17日
47次	1992年12月22日
48次	1992年12月29日
49次	1993年1月5日
50次	1993年1月5日
51次	1993年1月15日
52次	1993年1月20日
53次	1993年1月24日
54次	1993年2月1日
55次	1993年2月10日
56次	1993年2月17日
57次	1993年3月3日
58次	1993年3月12日
59次	1993年3月26日

60次	1993年4月5日
61次	1993年4月16日
62次	1993年4月20日
63次	1993年4月23日
64次	1993年4月26日
65次	1993年4月30日
66次	1993年5月7日
67次	1993年5月11日
68次	1993年5月12日
69次	1993年5月21日
70次	1993年5月26日
71次	1993年6月8日

8.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会议	日期
7次	1992年6月29日
8次	1992年7月8日
9次	1992年8月5日
10次	1992年8月14日
11次	1992年9月9日
12次	1992年9月28日
13次	1992年10月14日
14次	1992年12月15日
15次	1993年1月5日
16次	1993年2月26日

17次	1993年3月3日
18次	1993年3月12日
19次	1993年3月17日
20次	1993年3月31日
21次	1993年4月15日
22次	1993年4月26日
23次	1993年5月19日

9.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会议	日期
3次	1992年10月30日
4次	1992年12月4日
5次	1993年1月5日
6次	1993年2月24日

10. 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会议	日期
1次	1992年11月4日至5日
2次	1992年12月14日至16日
3次	1993年1月25日至26日
4次	1993年3月13日
5次	1993年5月25日至26日

八、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

项目清单。1992年1月19日印发的清单载于S/23370号文件，1993年1月11日印发的清单载于S/25070号文件。

A. 至1993年6月15日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以及组成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年5 月 2 9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年9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年1月28 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结束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国际管理苏伊士运河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 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对阿尔及利亚叛军所给予的军事援助
27.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年4月18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 缅甸、 柬埔寨 、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 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 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等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 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 缅甸、柬埔寨、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 锡兰、乍得、 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 (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39.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2.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3.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4.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5.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48.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1966年1月3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中东局势
57. 纳米比亚局势
58.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1968年5月21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0.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 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赞比亚的控诉

63.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几内亚的控诉
65.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6.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67.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68.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理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XXV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
70.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并执行其有关决议
71.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2. 古巴的控诉
73.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4.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5. 塞浦路斯局势
76. 联合国同南非的关系
77.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78. 帝汶局势
79.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0. 科摩罗局势
81.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3.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

出的控诉

8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86.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行

87.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8.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89.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0.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1. 贝宁的控诉

92. 南非问题

93.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94. 1979年1 月 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95.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6.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7.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

葡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2. 伊拉克的控诉

103. 塞舌尔的控诉

104.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5.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6.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7.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108. 1983年2 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9.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0.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2. 1983年8月 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5.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格林纳达局势

117.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8.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9. 1984年3 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0. 1984年3 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1984年5月21日巴林、 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1984年9月4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1984年1 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4. 1984年11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5.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7.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8. 1985年9 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9. 1985年10月 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0. 1985年12 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1.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2.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3. 南部非洲局势

134.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 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5.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6. 1986年4 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 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 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7.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8.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9.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0.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2.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3. 1988年3 月 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4. 1988年3 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5.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6.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147.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8.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9.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0. 中美洲：实现和平的努力
151.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152.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3. 巴拿马局势
154.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5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57. 柬埔寨局势
158.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9. 利比里亚局势
160.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1.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162.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3.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4.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66. 秘书长依照他1992年1月5日的报告所作的口头报告
16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68.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169. 1992年1 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0.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1. 索马里局势
17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173.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b)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c)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74.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76.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7. 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178.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79.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0.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81.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

182.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所作的口头报告

183.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84.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18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58(1992)号和第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86.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 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7.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188. 1992年8月4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9.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0.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1.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 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 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2.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3.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5.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196. S/24570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19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

报告

198.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 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 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5日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所作的口头报告

200. 格鲁吉亚局势

20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202. 莫桑比克局势

203.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4. 塔吉克斯坦局势

205. (a) 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6.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207.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8.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209. 安哥拉局势

21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211.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当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212.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213.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2)号决议的所提出的报告

21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215. 1993年3 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B. 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181至215
